附件 1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 一、专业开设必要性分析
 - (一) 专业开设背景分析
 - (1) 国家战略政策下的环境艺术设计人才需求分析

环境艺术设计是一个新兴的设计门类,20世纪80年代以前这一学科常被指为室内艺术设计,主要是指建筑物内部的陈设、布置和装修,以塑造一个美观且适宜人居住、生活、工作的空间为目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其概念已不能适应发展的实际需要,因为设计领域已不再局限于室内空间,而是已扩大到室外空间的整体设计、大型的单元环境设计、一个地区或城市环境的整体设计等,多方认可环境艺术设计是指对于建筑室内外的空间环境,通过艺术设计的方式进行整合设计的一门实用艺术。所涉及的学科很广泛,包括建筑学、城市规划学、人类工程学、环境心理学、设计美学、社会学、文学、史学、考古学、宗教学、环境生态学、环境行为学等。所以环境艺术设计的社会需求业已成为当下人们追求美好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不可或缺的部分。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其中,《规划》将"提升人居环境

设计水平"列为重点任务,并提出具体要求。《规划》指出: "要提升创新设计水平。挖掘创新设计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推动设计创新成为制造业、服务业、城乡建设等领域的核心能力。要提升人居环境设计水平:一是创新城市规划设计,建立覆盖区域、城乡、地上地下的规划信息平台,引导创新城市规划。二是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层面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地域特色鲜明的风貌。"这就明确指出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住建与人居生态环境建设将继续发挥战略性经济支柱的作用,在提升人居环境创新设计水平发展的当下,需要大量的环境艺术设计相关从业人员要成为制造业、服务业、城乡建设等领域的生力军。

住建部 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通过,《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指导意见》,文件中 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群众身边、房前屋后的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为切入点,广泛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建设"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具体、更加充实、更可持续。"体现了国家对于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高度重视,人居环境艺术化建设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构建美好的生存空间离不开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知识的人才培养,正是在这样背景下我国政府以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在许多具备条件的本科、专科类高校开办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然而人才的需求至今仍存在巨大的缺口。

因此开设职业教育类型本科的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培养生产一线的应用技术型相关岗位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2) 生态绿色节约型社会的原则下的区域环境艺术设计人才的需求分析

人居环境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室内、外环境都要达到生态结构健全、生态系统平衡、生态链条完整的要求。如此看环境艺术设计,既关联生态问题,也牵扯经济效益。特别是在目前国家对房地产也进行调控、控制房价上涨过快的大背景下,更要讲究人居环境的经济性,降低开发成本。2016年6月26日,上海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进的主要措施和取得成效以及下一阶段推进工作设想做了相关介绍。

上海绿色建筑历经数十年的发展,在政策法规、体制机制、标准规范、规划设计、建设运营、技术进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据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总工程师徐强介绍,2016年上海对于绿色和节能建筑的运行高度重视,比如上海将落成的新地标建筑"上海中心",这座 600 多米高的垂直城市也是我国首座超高层设计标识的绿色三星建筑,目前也在策划进行绿色运行标识,在这个高层建筑中,运用智能技术与物联网、互联网技术,集成 31 个智能化子系统和 25000 多个监测点数据,形成集智慧能源应用、智慧运行管理、智慧安全管理和公共信息发布等多功能一体化综合指挥管理平台。另外,上海世博园区 B 片区、虹桥商务区等绿色生态园区,也在进行互联网+绿色建筑的绿色运营管理探索。新时代新形势下,工作、居住环境营建企业依靠自主创新能力实现企

业智力升级成为生存和变革的关键,如生态、绿色、节能营建理念的出现。这一进程需要大批能适应和推动企业转型发展的高层次人才,这其中对环境艺术设计

、施工、管理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最大,并提出了更多新要求。

第一需求能适应和推动环境空间生产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具有良好管理素养、较强动手能力、适应能力和沟通能力的复合型环境艺术设计的应用人才。传统环境营造行业多为劳动密集型、技术水平低、高能耗设备差的企业,这些企业想要转型升级,必须根据市场变化新需求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理念,引进和使用新设备、消化和运用科学管理体系、培训和管理新产业功能,这些都需要扎根于施工现场、管理一线的基层技术型人才去推动和实现,但目前这种中坚力量缺口巨大,需要环境艺术设计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及时补入。

第二是需求能适应和推动生态绿色+智能化生产管理的具有良好工程素养,具备一定的信息化应用能力,特别是熟悉新型建筑环境建设技术软件的复合型人才。21世纪是人工智能化、数字化的时代,环境营造由机械逐渐代替人工,效率和产能大幅增长,产品质量才能更趋稳定,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推动力除了优秀的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园林工程技术人员以外更离不开掌握现代环境艺术设计施工思维模式,通晓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的从业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三是需求能适应和推动互联网+高水平技术应用及管理,具有良好的互联网思维,既熟悉环境艺术设计基础知识和施工技术又懂得网络管理的复合型应用人才。目前,越来越多的建设施工传统企业已经计划或已经

搭载了互联网平台,从新产品开发到区块链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和互联 网营销已覆盖到了住建企业、人才流和社会需求方的各个环节,现代住建 行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建立一支"互联网+环境艺术设计"的高素质复合型 人才队伍,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可以成为重要的人才支撑。

上海市做为全国科技创新的排头兵城市,提倡推行环境空间建设的生态化、节约化、科技化起到了行业的示范作用,而作为坐落于上海市区域内的职业类本科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地方建设培养先进的、相对应的、岗位契合度高的应用技术型职业人才是我们的责任。

(二) 人才需求分析

(1) 行业规模的发展

环境艺术设计作为同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一起构成国家建设设计人才格局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越来越受到重视,社会对环境艺术设计人才的需求逐年加大,这一专业设计人才的培养,成为许多高校办学的热点。

在我国"环境艺术"这一名词才出现不长时间,但年轻的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及建筑装饰业,似乎越来越显示出它独特的魅力,目前已成为令人倾心的行业之一。显然,中国近些年来的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环境"为环境艺术建设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空间。这种随着社会、经济以及人们对生存环境和历史传统认识的改变和新的要求,追求更有意义的人文环境,改善人的空间环境质量,从而提高人的生活品质,成为一个新焦点。在经济和文化向更高层次发展过程中,环境艺术是体现崭新生存观念、审美情趣,以及积极乐观生活态度的重要标志。现代社会的发展,人们开始关注自己周围的环境,由于文化生活的普及和生活与消费水平的

提高,对所生活的环境空间有了更广泛的文化艺术需求。环境艺术在中国正经历着从对环境的美化处理向对美好环境的创造转化。环境艺术工程建设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

仅就环境与空间建设产业中建筑装饰行业来看,据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仅上海市每年竣工的公共建筑约300万平方米,如用作装饰工程费按2000元/平方米计算,工程总量在60亿元左右。上海市的住宅每年竣工面积为600万平方米,约12万户,按每户平均用作装饰工程费30万元,总计约360亿元。如果统计全国用在建筑室内外环境装饰工程上的费用将是一个天文数字,这个潜力巨大的市场,正呼唤具有专业水准的环境艺术设计工作者去建设。

目前在全国许多省、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设计部门都设置了环境艺术设计所(室),上海市、江苏省、深圳市、大连市等相继设置了环境艺术设计或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各种大小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公司更是如同雨后春笋般出现。国家建设部门也正在进一步规范环境艺术设计和工程建设市场。据有关部门对目前从事环境艺术设计工作的人员调查,主要由三部分人员组成,一是由建筑学专业转为从事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二是由美术专业转为室内外环境艺术设计,三是受过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育的人员担任,但这部分人仅占百分之计二十左右,院校培养的专业设计人员,还远远满足不了社会的需求。

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4.6万亿元;2018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全年完成2.04万亿元,精装修成品房全年完成工程总产值为8500亿元,新建毛坯房住宅装修装饰工程总产值

为 4900 亿元, 改造性住宅装修装饰工程总产值 6900 亿元。2019 年建筑装饰行业住宅装修业务产值约为 2.24 万亿元。建筑装饰行业虽然拥有较大的产值规模, 但存在着行业组织化程度低、技术等级低和人员素质低的现实问题, 成为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主要障碍。为了实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 建筑装饰行业就必须走产业化的道路, 全面提升行业运作质量, 基本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

- 1、以工厂化加工,现场装配式施工,提升行业的技术水平。
- 2、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行业建设,提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3、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行业的社会地位,改善行业形象。4、 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提高从业者队伍素质。
- 5、以文化创意、设计创作,带动行业发展方式的转变。
- 6、以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提高行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7、 以发挥大型骨干企业的作用,推动行业的创新能力。
- 8、以集成、整合既有技术和二次研发、提升行业的创新能力。

在实施以上措施中,必然需要一支爱岗敬业、受过正规教育、有专业 技术特长的人才队伍支撑,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建筑装饰行业又好又快 发展的关键,是人力资源的优质化。从设计、施工、选材、配饰等环节分 析,都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由于建筑装饰装修需求带有很强的钢性,特别是住宅装饰装修,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受到社会的高度重视。但由于长期以来,行业管理关系没有理顺,在发展中还存在着很多桎肘,影响到行业的正常秩序。因此,理顺行业管理关系,是更好的促

进人力资源优质化的基础。

(2) 行业发展中的人才需求与供给

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人才的需求是多元化、多层次的。根据中国高等院校学科设置的统计,全国有近 611 所高等院校开设有与行业相关的专业,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年度报告中指出,"2016 年全国环境与空间艺术设计行业实现产值 4 万亿元,年增 20%以上,目前环境艺术行业是最具有潜力的朝阳产业之一,未来 30 至 50 年都将处于一个高速上升的阶段。面对高速发展的行业,环境艺术设计行业人才的供应出现较大的缺口。目前中国约有环艺设计师 20 多万人,缺口达 70 万,按现有开设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大中专院校培养速度,18 年才能满足人才缺口。"

环境艺术设计在国际范围内已引起高度重视, 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 地区城市先进程度的不可或缺的参照体系。 近年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 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与迅猛发展,建设城市现代化的同时,讲求生活、工 作、交通、游憩四大。

城市要素的合理配置和协调发展, 已取得了卓有成效的经验, 环境艺术、 公共艺术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兴起。但在绝大多数城市中, 公共环境、公共设施、公共传播和公共艺术的整体水准还十分低弱, 亟待提高, 人才欠缺, 亟待培养。

目前上海城市的公共设施、公共艺术整体水平较好,重视度高,适合培养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学生参照度较高。可以以上海为中心地,辐射周边长三角地区。城市中心绿地;新建住宅小区、立交桥和道路两侧,需要更多的花坛、绿篱、假山、雕塑、绿化风景带去点缀;卫星城及农村

小城镇的绿地规划,远郊的自然风景区、森林公园及休闲农庄等发展方兴 未艾; 现有园林景点需要维护和完善。这些都需要大量不同层次的环境 艺术专业技术人才, 特别是能在基层从事园林设计、园林建筑、园林施 工、园林植物栽植与养护和园林管理的专门技术人才。 因此开设环境艺 术设计专业是时代发展对本科层次高职教育提出的要求。

由于环境营建、建筑装饰行业是以民营经济为主导的行业,进入的技术门槛很底。所以行业内人才流动性很大,造成了高端人才的培养难度极大。

(3) 当前国内院校的专业设置

由于环境艺术设计属于交叉边缘学科,其的行为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一直存在,但从未被正名,有关其内容所归属的专业名称包括:环境艺术、室内设计、建筑装饰、景观设计、艺术设计、公共设计、时尚设计、空间设计、实验设计等。

(4)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就业岗位

环境艺术设计的就业面很广,环境艺术的专业涵盖从过去的室内设计发展到今天室外设计、广场设计、园林设计、街道设计、景观设计、城市设计等全方位、多范围的设计领域。设计也由过去偏重于硬件设施环境的设计转变为今天重视人的生理、行为、心理环境创造的更广泛和更深意义的理解。

学生毕业时可以选择建筑装饰设计师、环境艺术设计师、景观设计师、室内设计师、会展设计师、软装设计师、效果图设计师、装饰预算员、CAD 绘图员、施工员、材料员等。

(5) 环境艺术设计人才的就业区域分布

在人才的就业公司区域分布上,主要就业单位可以是设计院、建筑公 司、园林公司、装饰公司等,岗位一般刚进去是从设计员做起,两年后可 胜任高级设计师职位,其至以后有可能胜任公司领导级从事工程综合管理 或自己开公司创业,区域大致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及各省市只要在发 展中的城市都会有该专业的发展空间。

(6)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学生培养方向

近年来,大学生就业问题已成为社会焦点,在金融危机影响下,不仅 大学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在校大学生也不可避免为自己的职业 前景担忧。为了收集在校大学生的就业期望信息,引导他们制定可行的就 业规划,同时为了响应学院"一切工作都围绕有利于学生就业开展"的号 召,通过回访我院毕业生,预测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就业市场,加强与用 人单位的交流与合作, 开拓就业市场, 客观反映我专业目前的毕业生素质 和社会声誉,及时发现学院在专业设置、教学改革、学生管理等方面存在 的不足, 老师参与到就业市场需求调查中, 我们通过寻访实习学生与实习 生用人单位交流,了解现今用人单位的人才需求,就调研情况总结如下:

- 1、学生应该是复合型、全面发展的人才。
- 2、学生应该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 3、学生需要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具有团队协作的能力。学生要求有相 应的美术功底,具有相关工艺品的鉴赏能力,开朗活泼大胆,英语口语较 好。
- 4、学生需要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软件设计能力并且创意新颖。

- 5、学生需要熟练掌握 CAD, 3D 等软件, 要有建筑施工技术及预算学的相关知识, 尤其需要具有较强的空间设计观念。
- 6、要求学生手绘功底强,设计创新思维好。

如此,一是要求我们强化创新创业教育,使得高校的专业建设更加完善,突出环境设计专业特色,加速教学模式的转变,构建更加合理专业的教育体系;其二,尽心尽力培养出更加符合时代需求的创新型技术人才,带动当地的经济建设与发展。时代的迅速发展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更多,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环境设计专业的融合有助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高质量人才,大大提高就业率,推动社会发展;最后,践行"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引导学生积极创业,能够增强学生专业自信,建立形成完善的品格,实现职业理想,从而拥有美好的人生。

(三) 与现有相近专科专业相比差异与优势

目前高职生专业知识积累不够,新产品新方法分析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当前国家和社会的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要求。在整个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避免职业专科基础上只是简单地延长学制、增加课程。相比专科高职教育,本科职业教育应在职业素质培养上有显著的提升。在专业和课程设置上充分体现培养高层次技术应用型人才的特点,在本科教育中通过拓宽理论知识,让学生涉及更广阔的知识领域,增加技术含量的课程,从而培养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通过产学研结合方式,让学生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及创新能力。

(四) 与现有相近普通本科专业相比差异与优势

普通本科生,理论知识扎实,但缺少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技能水平较差,对于企业来说,拥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专业施工技术技能的职业本科生才是他们最受欢迎的员工,但这方面的毕业生相对缺少。相比普通本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是以体现职业目标为导向,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以职业素质教育为依托,理论教学恰当、实践教学充分的本科职业性教育。为避免模仿普通本科教育方法、教学模式、开设课程等教育环节,需要瞄准行业企业技术技能需要、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开发实训课程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以岗位需求为导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加强动手能力,培养学生的工匠精神,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强化产教融合,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50%以上。采用"公共课平台、专业基础课平台+专业方向模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综合素质教育"的综合性课程体系建设,使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本科)职业本科教育形式具有独特的内涵。

二、专业开设可行性分析

(一)支撑专业建设情况

"环境艺术设计"是指环境艺术工程的空间规划,艺术构想方案的综合计划,包括环境与设施计划、空间与装饰计划、造型与构造计划、使用功能与审美功能的计划等。环境艺术专业培养掌握家居装饰的设计方法,具有施工图及效果图的制作能力,掌握综合预算和简单的技能和技巧,培养面向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与施工、管理、服务等环境艺术设计领域的专业技能人才。环境艺术,是一个新兴的、边缘的、综合艺术系统学科,

是一个跨学科的综合性专业,涉及美术、雕塑、装饰文化、建筑基础知识、园林艺术、人体工程学、设计流派、材料学、心理学等多个领域,无论在专业理论的广度,还是在专业技能的多样化上,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具有多个特点:

- 1、预见性。面向当今社会,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是专业建设的首要目标和前提,是专业得以发展的动力。把握社会需求状况,一方面要进行需求调查,另一方面还要进行需求预测,这样才会有的放矢,依社会发展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计划,为培养适合社会需求的人才做好前期准备。
- 2、系统性。环境艺术设计是一项极其综合的系统性行为,包含着与之相关的若干子系统。它集功能、艺术与技术于一体,涉及艺术和科学两大领域的许多学科内容,具有多学科交叉、渗透、融合的特点。系统性特点和要求,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教育内容体系。如何能培养出知识面宽,综合素质强,具有整体思维能力的环境艺术设计人才,是制定专业建设计划思考的重点。
- 3、创造性。创造是设计的灵魂。是创造对人的生活环境进行规划和提出方案的思考。设计教育中不能只满足于设计方法和技艺的传授,在艺术和设计之中,创造是它的主要特征,也是生命活力之所在。在课程建设和教学上,要充分强调创造性的特点,树立以培养学生创造性的思维方法、解放学生的创造力为主线的设计教育思想。
- 4、适应性。在环境艺术设计方面,它所涉及的范围应该远比现在广 泛的多,围绕着建筑环境,小到一个标志设计,大到环境景观设计,都将

是环境艺术设计师所要面对的工作。对知识面、知识结构的要求将更高,它需要有相应的能力来适应并担负起这样的社会角色和责任。社会的需求就是学校培养人才的目标和方向。面对未来的人才市场,要求具备较强的适应性,这种适应性来自扎实的基础知识和较广的专业知识面。抓住环境艺术设计涉及面广,要求设计者适应性强这样的特点。

5、特色性。这里所谈及的"特色"是指办学特色。比如我院的校企合作,这就是一种合作办学特色,注重理论实践并重!就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建设而言,不同性质、基础的学校都有各自发展方向和目标。我院发展这一专业具有广阔的可能性和前途。从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角度看,环境艺术是建筑系统中的一部分,也具备艺术设计系统的特色。

(1) 办学基础

我院的室内设计专业是我院最早招生的专业,近五年中获得全国、市各类大奖100余项,成功参与2010上海世博会项目4个;上海市教学成果奖1个;市级精品课程一门;本专业以工作室作为教学组织形式,为学生提供模拟公司教学环境,优秀的学生大二即可进驻导师工作室,参与真实项目的设计与制作。自2004年开设以来,已有毕业生800余人,目前在校生有174人,近三年录取新生平均报到率达96%,平均就业率为97.4%,就业企业效益稳定、职位收入良好。

学院从专业课教师中遴选部分具有本专业学习背景及其从事与本专业课程教学紧密相关的教师和聘请兼职教师组成本专业师资队伍,形成有15名专职结合,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知识结合较为合理的教学团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科研水平高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1. 师资团队

本专业现有教师 15 名,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及高级工程师 4 名, 具有高级职称教师的比例为 40%,博士 3 人,占比 20%,具有硕士学位比例为 87%。拥有"双师型"教师 11 人。所有教师都有在建筑装饰行业或景观绿化设计院及企业的专业生产领域内实践工作的经验,职业教学经验丰富。教师梯队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学缘结构宽泛,所有教师皆来自全国各地高校的相关专业。拥有多位资深企业人才担任专职、兼职教师,以及来自上海室内装饰集团、上海镜狮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等多位工程师担任兼职企业导师。专业青年教师多数有在建筑装饰设计院、景观园林设计院的从业工作经验,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条件的设定。

近年来,多位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有3名教师成功申报上海市"产学研"项目,有2名教师入选上海市优秀青年资助计划。

2. "工作室"教学经验丰富

近五年,室内设计专业的学生均进入各类"工作室"参与项目,部分同学参与了学院的改建项目,整个艺术学院的总体设计都是室内设计的老师带领工作室的同学们完成的;部分工作室的的同学毕业后直接开办了室内设计公司,目前运营良好。

学院的 3d 打印工作室可以将学生们的 3d 空间构思通过 3d 打印技术以实物的形式呈现出来。

材料工作室与模型工作室,让学生能够完全模拟真实项目的需求,进行试验、处理。

3. "实训基地"为学生增加实战经验

目前我院与多家企业建立了良好校企合作关系或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并进行了深度的校企合作。学生在大三下学期会经学院推荐到相关合作企业进行为期3个月的企业实习。通过实习,部分学生会直接留在相关单位,部分同学去找工作是由于有了一个学期的企业实习经验,就能找到比较合适的工作,大大提高了整个专业的就业率和就业对口率。

4. "1+X"证书的培训与考证,为学生就业增加砝码

从 2019 年开始,上海教委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目前我院试点院校和培训评价组织之间达成共识,加快推进职业教育"1+X"建设,探索建立职业教育的新方法。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通过择优遴选的"X证书"把学生所获证书的个数与等级进行登记与积累,对于本校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商定将相关重叠课程计入可免试部分。

5. 校企共建效果显著

为适应行业、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的变化,统筹学科专业规划,巩固基础学科,加强学科建设,从实际出发,探索多种形式办学,在专业建设方面进行校企合作,不断增强专业办学实力,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教学和就业服务。

学院将企业的专业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实训、就业推荐服务等人才 培养体系引入学校,合作内容包括专业建设、师资派遣、师资培训、教学 实施、课程实训、项目实训及就业推荐服务等工作。 目前,艺术学院已与多家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

经过几年的合作,目前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2019年毕业生全部安排到校企合作企业进行6个月以上的专业对口顶岗实习,受到多家企业良好评价。

校企顶岗实习已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包含校企合作企业入校宣讲,企业提供顶岗实习岗位,学生填报顶岗实习志愿,面试互选与委派,指导老师走访巡视,顶岗实习报告指导,择业就业辅导与推荐,就业回访与监督等一整完整流程。 用人单位对于本专业的学生理论知识、职业操作技能、职业综合素养认可度较高,普遍觉得学生的适应期短,能快速地融入工作模式。

6.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效果显著

围绕"技术型"大学的教学目标,加大教学改革力度,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营造学校"学技能、比技能、用技能"的良好氛围,检验教学效果,更好地为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培养具有专业技能和工匠精神的高素质人才,以工作室学生为基础,建立一套选拔与培训机制,组建比赛指导教师团队,针对賽项,制定对应的辅导课程,优选对应课程专业教师,兼职教师,对賽项内容进行分解组合,效果显著。通过比赛赛前培训,学生能更深入学习专业知识与技能,赛后获得荣誉与奖金促进学生的专业学习,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我院每年都会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国家或地方举办的各类竞赛,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2) 教学科研水平

2005年以来,本专业教师主持的省部级科研项目及发表的论文以及

社会实践项目:

- 1) 孔锦. 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 江苏地方高职教育资源介入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的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十二五"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 主持人
- 2) 孔锦.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艺术设计数字化资源建设与教学模式改革研究——基于地方非遗传承数字化的实践,省级教改课题,主持人
- 3) 孔锦.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基于共生思想的聋校中学数学跨学科教学研究,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十三五"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第二主持人
- 4) 孔锦.2013年3月至2017年12月,基于就业跟踪调研的江苏高校旅游人才培养改革研究,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十三五"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自筹课题,核心成员
- 5) 孔锦.2018年至2020年12月,江苏地区年画风格特色研究,江苏省教育厅,核心成员
- 6) 孔锦.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扬州雕版印刷数学化保护与传承的 策略研究,扬州市社会科学届联合会,第二主持人
- 7) 孔锦.2005 年雕塑作品《捶丸》入选省美协、省体育局、美术作品展览, 优秀奖
- 8) 孔锦.2005 年雕塑作品《捶丸》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国家体育总局、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美术作品展,中国体育博物馆收藏
- 9) 孔锦.2005年漆画作品《上元节》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美术作品展,机构收藏

- 10) 孔锦.2005 年雕塑作品《黄土地》入选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美术家协会, 佳作奖
- 11) 孔锦.2012 年壁画作品《绿杨城郭》入选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江苏省美术家协会
- 12) 孔锦.地方文化融入高职艺术设计人才培养"三室三融"模式研究[J]. 扬州职业大学学报,2019,23(02):54-57.
- 13) 孔锦.数字资源下的高职艺术课程教学做形态探究[J].艺术科技,2017,30(12):46-47.
- 14) 孔锦.高职院校墨香校园构建探索[J].职教论坛,2016(29):43-46.中文核心
- 15) 孔锦,李耘.以交叉互融方式使地方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介入特教职教中 [J].残疾人研究,2015(01):80.
- 16) 孔锦,王琦.地方高职院校开展全纳教育的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4(12):40-42+57.中文核心(CSSCI)
- 17) 孔锦,王汉.道符构成方法在现代字体设计中的应用——以《太上洞玄灵宝投简符要诀》为例[J].美术大观,2014(04):94.中文核心
- 18) 孔锦,王琦.服装专业听障生色彩构成课教学方法初探[J].扬州教育学院学报,2014,32(01):73-75.
- 19) 孔锦,王琦.特教职业教育中引入高职校企合作教育模式的思考[J].扬州教育学院学报,2014,32(01):62-65.
- 20) 孔锦.地方高职教育资源介入特教职业教育研究[J].江苏高教,2014(02):154-155.中文核心(CSSCI)

- 21) 孔锦,王汉.基于道教知识背景对《宝晋斋研山图》的诠释[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2013(04):9-14+171.中文核心
- 22) 孔锦.浅议高职通识教育中的美育[J].扬州教育学院学报,2011,29(02):48-50.
- 23) 孔锦.扬州大明寺佛造像的样式与风格[J].美术观察,2010(08):113.中文核心(CSSCI)
- 24) 孔锦.境由心生 形随意动——扬州大明寺罗汉造像的艺术特征[J].中国宗教,2007(09):47-48.中文核心(CSSCI)
- 25) 孔锦.黄宾虹题画跋佚文述评[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2005(02):95-97+99-163.中文核心
- 26) 辛雅芬.主持完成了标准营造事务所合作项目嘉定科教展示中心屋顶 生态农业顾问咨询。开展了嘉定科教展示中心屋顶生态农业可行性试验服 务项目,离地种植了多种农作物,为上海的垂直绿化中农作物的种植提供 了可借鉴的实验结果。
- 27) 辛雅芬,魏华,王军亮,谢锦平,郑江平,俞平高,顾剑新,张江,高萍,孙修东. 创建融合机制、合力打造现代农业技能型人才培养高地[J].上海农业学报,2016,32(03):155-159.
- 28) 辛雅芬,张和平,贾慧.上海现代农业职业教育集团运行机制的实践探索 [J].安徽农业科学,2013,41(33):13080-13082.
- 29) 辛雅芬.植物生长延缓剂对百子莲开花的影响[J].安徽农业科学,2010,38(15):7807-7809.

- 30) 辛雅芬,谢维荪.多浆植物的原生态环境与引种栽培问题[J].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7(04):295-298.
- 31) 辛雅芬,宋坤,达良俊.城市高架桥荫光照特性与绿化的合理布局[J].生态学杂志,2006(08):938-943.
- 32) 辛雅芬.上海城市森林生态廊道的规模[J].东北林业大学学报,2004(04):16-18.
- 33) 姜丹.浅谈金山农民画在木雕艺术中的应用[J].美术教育研究,2018(04):33-34.
- 34) 许敏. 2020/11/1, 《户外家具设计理念与原则探析》, 《明日风尚》, 31671943, ISSN1673-8365
- 35)李聪.金山农民画造型特征在儿童房设计中的应用[J].新校园(上旬),2018(03):191-192.
- 36) 李聪.2020/7/21,《上海市城市公共空间形态与文化活力关联性研究》, 上海市哲学科学规划青年课题,2015EWY004,2020026,主要参加人
- 37) 姜丹.论思政精神在商业空间设计课程中的应用,批准立项单位:上海 市教育委员会;
- 38) 姜丹.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研习计划: 样板房深化设计与施工 批准 立项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3) 专业与课程建设成果

2010年获全国 3D 大赛特等奖、一等奖

2016年上海市高职高专精品课程《展示设计》;

2016年全国 3D 大赛二等奖;









🕜 作品名称: 海岛奇遇

🔢 作品简介:

一个海盗来到了一座岛上,殊不知这座岛上充满了危机。他在岛上发现了一个村子,村子里一个人都没有,但是却又不像长久没人住的样子,正当他疑惑的时候,一个女人从屋子里走出来,但女人看上去很奇怪,从她的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正当海盗准备上前询问的时候,女人突然发起了攻击,当海盗进距离看到女孩时,发现对方竟然是个木偶!





2019年全国 3D 大赛一等奖;







2019年第七届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环境空间设计)



参赛组别: 学生组(专科)

作品类别: 环境空间设计

作者姓名: 梁天康

作品名称: 现代风酒店大堂设计

参赛院校: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指导老师: 许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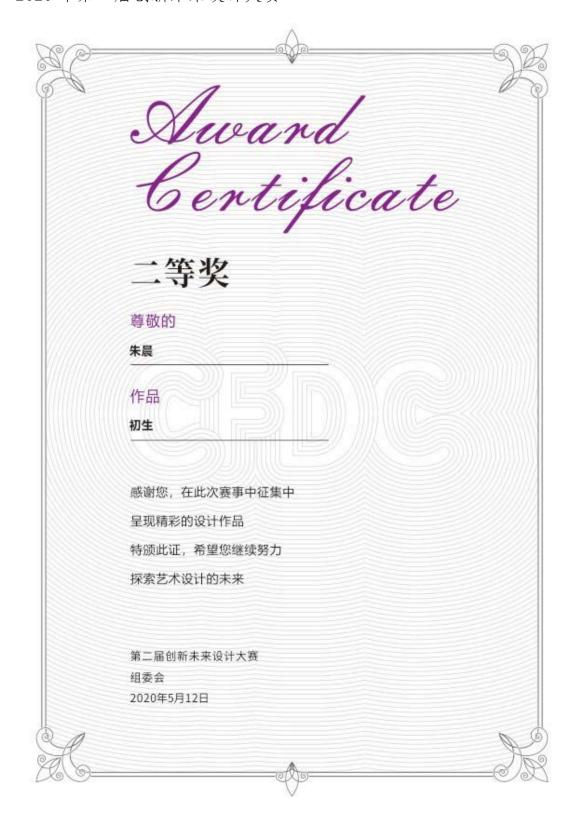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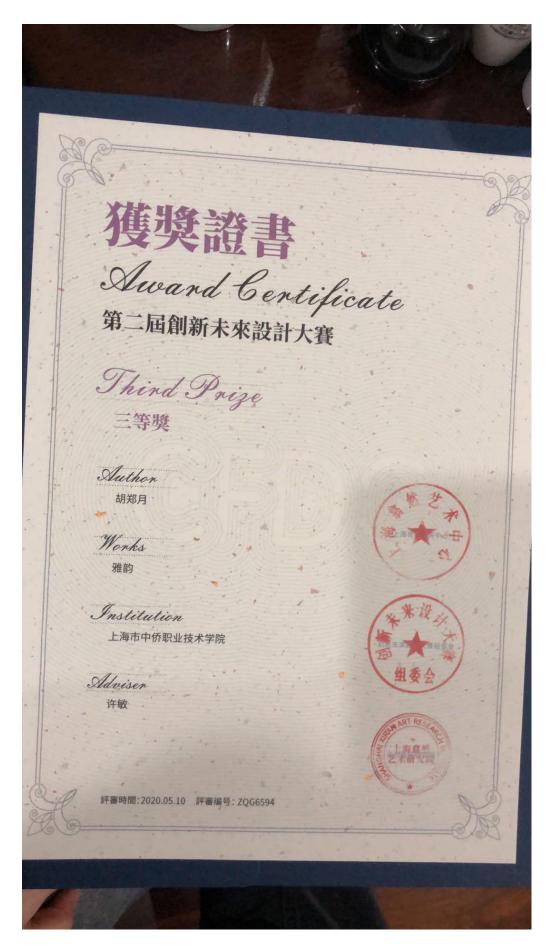




2019年9月

2020年第二届创新未来设计大赛





2020年全国大中学生第九届海洋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4) 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依托"软装饰设计应用"课程,进行研发技术转换工作,创新金山农民画媒介载体,使之服务室内空间装饰,2018年获得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地全国职业院校"非遗教育传承示范基地"、"传统技艺传承示范基地"两项称号;也促进了实训基地建设。

目前,该专业已经建立学校、企业一体化的教学团队,注重解决企业实际工作问题,定期组织教师下企业学习,参与企业的各种专业性实践和活动;联合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师生参与社会服务、实践等项目: "艺术绘美金山、助力乡村振兴" 第五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上海站金奖-2020.12;"助力美丽乡村, 艺术绘美金山"共青团上海市委社会实践项目大赛荣获十大示范项目 -2019.5; "知行杯"爱心暑托班《衍纸艺术》课程获上海市大学生社会 实践项目大赛三等奖-2017.11。

证书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非遗金山农局色大学生2作坊》 项目荣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第五届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一等奖



授予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非遗教育传承示范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职业院校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0一八年十二月









(四) 实习实训

艺术学院实训中心有约 2000 平方之多,目前有用于教学的实训室 21间:供环艺使用的有 1600 平方米左右。环境空间装潢材料实训室、模型制作实训室、空间制图实训室、录音棚、摄影摄像实训室、造型绘画实训室、金山农民画研究所、3D 建模实训室、视觉影像艺术实训室、游戏设计实训室、虚拟现实 VR 综合实训室、动画原理与设计实训室、计算机平面媒体/模拟实训室、计算机设计综合实训室、计算机网络实训室、计算

机基础实训室、智能家居研究实训室、数字媒体交互实训室、、数字音视频实训室、网络技术实训室等。

目前有用于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学的实训室有11间:造型绘画实训室2间、环境空间材料工艺工坊1间、环境空间设计软件综合实训室1间、3D打印实训室1间、影像艺术实训室1间、3D建模实训室1间、模型制作室1间,空间制图实训室1间,文化创新转化技术工坊,文化创意(住建、景观)设计院都配备相应的实验设备,拥有2台高精度的3D打印机、图形工作站30台、1台专业级的激光打印机、专业摄像机一台、专业摄影摄像摇臂及轨道一套、尼康单反相机10台、全画幅相机一台、中画幅相机一套,以及其他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设备能满足500学生同时进行实验练习。设备资产总额700万左右,共建有9个校外实训基地。

校外实训基地					
序号	实训基地	实训室名称	地址	建立时间	备注
1	金山农民画院	金山农民画	上海市金山	2015 年	
		创作实训室	区健康路		
			300 号		
2	松阳乡村 798 写生	绘画写生实	松阳县叶村	2014 年	
	基地	训基地	乡河头村大		
			蓬 45 号		
3	曦山网络	网页设计实	多伦路 22 号	2014 年	
		训基地	202 室		
4	上海富彭展览展示	展览展示设		2017 年	
	服务有限公司	计实训基地			
			上海市金山		

	T				
			区张支路		
			333 号		
5	上海镜狮展览展示		上海市杨浦	2008 年	
	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展	区共青路		
		示设计实训	430 号		
		基地			
6	上海博思信息技术	多媒体设计	多媒体设计	2018 年	
	有限公司	实训基地	实训基地		
7	吕巷旅游公司		吕巷镇干巷	2017 年	
		文创产品设	金石北路		
		计实训基地	3889 号		
8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	室内设计、家	上海延安西	2016 年	
		具设计实训	路 376 弄 22		
		基地	号东 7-9 楼		
9	上海星露信息科技		上海市普陀		
	有限公司		区桃浦镇永		
		多媒体设计	登路 277 号		
		实训基地	金环汇智天		
			地7号楼		

(1) 基础绘画实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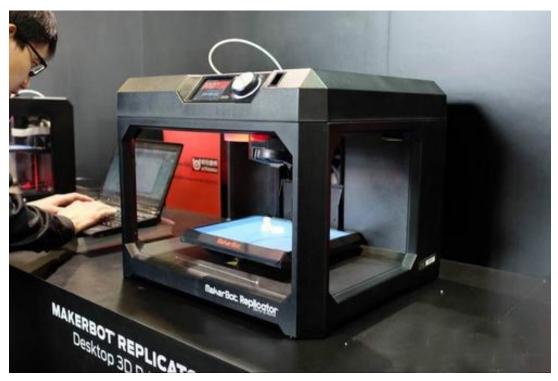
(2) 环境空间材料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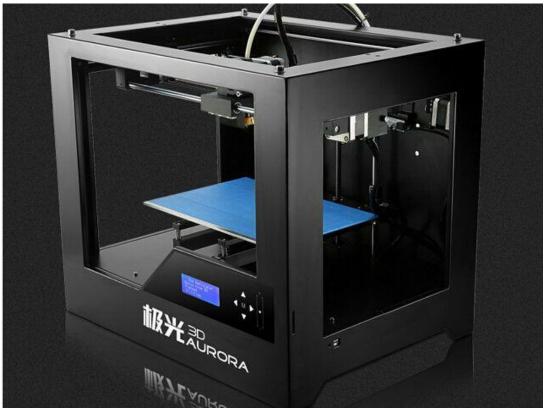


(3) 环境艺术设计软件综合实训室



(4) 3D 打印工实训室





(5) 室内设计实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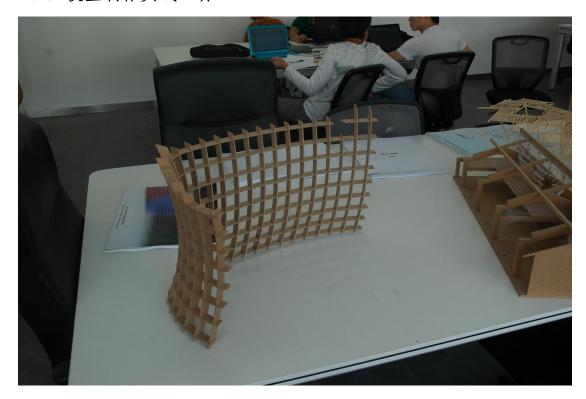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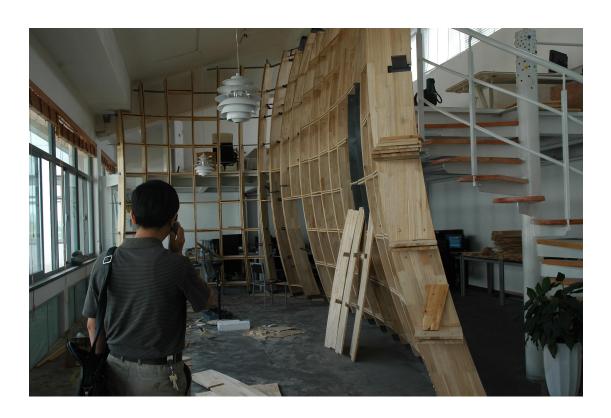


(6) 艺术学院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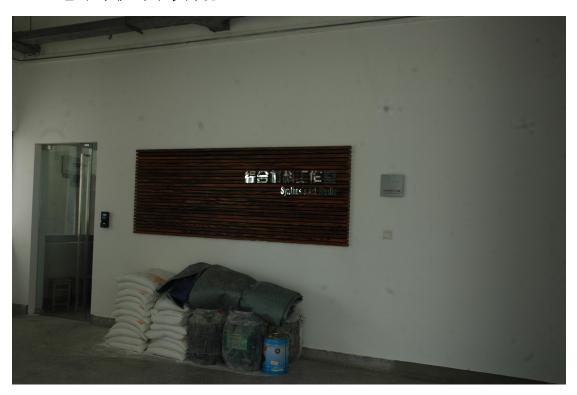
(7) 模型制作实践工坊







(8) 艺术学院综合实训室





(9) 艺术学院摄影工作室





(10) 3D 建模实训室



(11)制图教室



(五)校企合作与就业前景

艺术学院艺术设计类近些年来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学生实习期间受到多家企业好评,并且都希望与艺术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连续几年都与各企业有深度的合作。学院已与上海富彭展示服务有限公司、金山农民画院、松阳乡村798写生基地、上海曦山网络、玖普体育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瑞时创展印刷有限公司、LANDART 澜雅景观设计公司、上海报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知音音乐文化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区富彭进修学校(富彭文化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宝路卫浴陶瓷有限公司、上海惠前音乐工作室、张堰镇创业办、上海景江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嘉德蒙台校利幼儿园、上海天莫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沐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千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30家企业建立了良好校企合作关系或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目前已于上海、江苏等地近10家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于多家装饰公司建立多个校外实习基地(如:与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定向班"人才培养协议),与企业双向互动培养人才。申办环艺专业本科过程中,学校已于多家环境景观工程企业达成"多边协同、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的意向,推动校企合作办学机制的落地。

学校室内设计与园林工程技术专业毕业生具有胜任住房与城乡建设产业链相关环节的设计、施工、管理等一线工作岗位需要的工作能力,就业签约率 97.4%。特别是上海区域行业内中小微相关企业急需室内外效果图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环境工程改造等的相关岗位,基本上都是在大三上半学期都已落实到了接收单位,且待遇非常高。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就业面很广,原因在于我国快速发展的经济,信息化社会的进程,特别是近年来互联网及移动终端设备的发展,各类景观设计公司、室内装潢公司如雨后春笋,无论是在传统的室内装潢方面,还是在新兴的景观空间方面都需要大量的景观与空间设计人才。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毕业生的就业领域更加广泛,主要涉及空间策划、管理与设计、环境策划与设计、室内设计、家具设计,人体工程写学设计、装饰雕塑设计、展览展示设计等工作岗位。本专业就业市场相对较为广阔,只要涉及到景观设计和空间设计类都可胜任。因此,历届毕业学生除继续深造学习或出国留学之外,主要就业领域涵盖了各类设计院、装饰策划与设计公司、各类景观设计公司、各类家具家居公司、室内装潢公司、园林绿化管理局、文化创意产业等从创意设计到工程管理的各个职能环节。当然,也有部分

毕业生任职于教育研究机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从事设计教学研究及管理服务工作。

本专业的就业性质往往涉及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政府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等不同性质的工作单位。



LANDART 澜雅景观设计公司, 16 级学生在 LANDART 澜雅实习。



艺术学院室内设计师生参观富彭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富彭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富彭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商业展示制作、商务活动制造,道具研发,展览展示服务培训,配套物流运输的大型专业品牌形象服务商。总部位于上海,并设有深圳、重庆2个分部以及数十家合作联盟工厂,厂房总面积已达40000平方。富彭企业承接的业务所需人才与艺术学院室内设计专业息息相关,与富彭企业进行校企合作,是我院实现"产教融合"的契机。

(六) 支撑专业建设情况

规范学院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保障学院的人才培养质量。 具体做法是:健全教学管理制度,重视教学硬件建设。

- 1、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体系的制定原则
- (1)目标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紧紧围绕学院总体目标、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目标的要求选择教学活动中需要监控、考查和评价的关键要素,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2)系统性原则。根据全面质量管理理论,全面分析教学过程中需要 监控、考核和评价各要素间的关系,确定监控程序、办法、标准、对象, 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从而保证其有效运行
- (3)规范性原则。以国家法规、法令、条例和标准为依据,建立制度 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科学的质量标准,使人才 培养质量、各项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都有衡量规范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标 准。
 - (4) 可操作性原则。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构建必须符合国情和院情,

注重实用性,有较明确的、便于操作的工作指标、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 易于为师生、员工所接受。

- 2、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体系
- (1)由院、专业组、课程组构成三级监控组织,根据管理的职能,在不同层面上实施质量监控。
- (2)学院是组织教学管理的主体,负责人才培养目标的审定,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控、考核与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基础和关键,根据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总体要求及教学质量的实际情况来制定适合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文件
- (3)教学管理岗位人员、专业组是实施教学管理的主体,负责人才培养目标的制定,人才培养过程的实施,也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组织。主要监控分院(部)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在本专业组的实施情况,各教学环节的组织落实情况。
- (4)课程组是实施课程建设的主体,是最基层的教学单位,负责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实施。重点是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分学期授课计划的编制和实施,教案编写和课件的制作,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教师教学水平的提高等。
 - 3. 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和信息反馈系统

配合中侨大学教务处。督导处,分院二级督导组织、教师、学生和第三方(行业企业及专业机构)为主体构成教学质量检查评估和信息反馈系统。利用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对学院的运行状态进行分析、评估和反馈。

4、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

(1)运行机制

针对教、学、管三个层面的每一个环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切实保证做事有准则,处理有标准。建立分院教学例会制度、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制度、师资队伍建设、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教学常规检查制度、听评课制度、执行学校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考核制度、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等规章制度。

1)教学例会制度

分院党政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专业发展与教学问题。 分管教学院长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专业主任教学工作会议,及时掌握教学过程状况,总结和交流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报教学质量监控信息,研究教学质量监控方法、内容和措施,部署有关教学工作。

2)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制度

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是保证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质量的重要环节。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专业特色以及专业指导委员会意见等多方面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主要监控点为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改造和发展方向等。

③师资队伍建设、新教师岗前培训与导师带教制度:

严把教学一线教师队伍质量关,大力引进高水平、高学历人才; 鼓励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鼓励老师参加非学位进修,积极组织内部培训; 参加学术交流和教学研

讨活动,组织教师参加各类竞赛; 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大奖赛活动,提高 青年教师教学水平; 促进教师提高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水平,以科研和 教研促教学改革,适应专业课教学。

每年新进的教师要参加上海市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掌握教育科学基本理论,了解教学规律,明确教师的职责与义务。由学院人事处负责,教务处、质量监控中心参与组织新教师开展校本培训,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培训合格后,二级学院(部)为其配备导师,制定岗前培训计划。在导师指导下,参加拟开课程的辅导、答疑、讨论课或习题课、实验实训课等教学环节,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达到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基本熟悉全部教材,初步掌握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写出讲稿(教案)。

④教学检查制度

主要监控点为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教材的选用、师资的配备、课堂教学质量、实践性环节教学质量、教学内容和手段的改革、考核方式和试卷质量等。采取日常教学检查、定期教学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全部检查与部分抽查相结合,部门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等

日常检查:包括分院领导巡查、看课,检查内容涵盖教学运行情况和 教学基本建设情况,包括教学秩序、教案、课件、课堂教学、辅助教学、 考试质量、实训设备、各类实践实训进度和完成质量情况等,不定期召开 教师、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情况。

定期检查:期初检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在各二级学院(部)自查的基础上,完成教务处、督导处组织的检查,期初教学检查着重检查教

学准备情况,期中教学检查着重检查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及质量,期末教学检查对整个学期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价。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反馈,严格按教学管理制度,抓好整改,以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

专项检查:配合学院领导、教务处、质量监控中心组织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检查,如人才培养方案审定、质量工程项目及教改课题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主课程合格率(精品课程)、各项竞赛获奖率、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顶岗实习检查、毕业设计检查、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检查评估、教师企业实践锻炼检查、毕业率、就业率与就业层次、用人单位评价等。教学工作整改情况检查等专项检查。

⑤教学督导制度

建立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机构。在学院专职督导的基础上,聘请在职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专家为兼职督导员,形成专兼职结合的督导队伍。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对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和咨询等作用。

⑥听评课制度

按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听评课制度》等规定开展听评课工作。 采用组织安排与自行听课、集体与个人听课、通知与不通知听课相结合等 形式。听课人员必须认真填写《听课记录》,并通过评课等径将听课意见 及时反馈到课教师。

⑦教师评学、学生评教制度

依据教务处,督导处安排(部)共同组织开展教师评学、学生网上评教、师生座谈会、毕业生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⑧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制度

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和自我教育的主体作用,及时了解学生对教学状态和教学管理的意见,加强学生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之间的联系、交流与沟通。具体要求,按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执行。

⑨执行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

建立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具体要求按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规定》执行。

10考核制度

建立教学质量考核制度。不断修订、完善本学院《教学考核指标体系》及《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细则》使之更具有可操性,按学校部署进行教学工作考核、教师教学质量考核。

(2) 教学质量评价

①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质量、学生学习质量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实训、考试与考查、毕业实习等各个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尤其通过专项的国家、市级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优质课程、校精品课程、校重点建设课程、市优秀教学成果奖、市优秀教材、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的申报与评审,以及参加国家、市级多媒体课件与教学软件、大学生技能竞赛,以及学院组织的各竞赛等活动,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进行监控,借助目标监控辅助过程监控,利用申报、评比与评审,促进各方面提高工作质量。

②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学管理相关部门组织校内外专家、专兼职督导、学生、教师、用人单位等,以现场检查、问卷调查、学生网上评教、同行听课、师生座谈会、毕业生跟踪调查等为主要手段,开展全方位、多层面的评价。

(3)信息收集和反馈

建立教学质量信息库, 收集、整理、分析教学信息、资料和数据。

- ①信息收集。一是学院领导、教学督导员、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二级学院(部)领导、教师等各类人员的听课检查;二是期初、期中、期末的教学检查;三是各类教学质量评价;四是学生信息员的意见反馈;五是定期召开教学督导信息反馈会议、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六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信息反馈。
- ②信息反馈。通过教学检查通报、教学工作例会、师生座谈会、教研活动、个别谈话、校内网上平台等方式,发布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教师和学生班级,敦促各类问题尽快解决。

(4) 奖惩处理

- ①分设立教学质量奖等奖项,对在教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进行奖励,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 ②学分院在学期教学质量测评中学生意见较大、教学质量较差的教师进行告诫,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教师上报学院人事主管部门处理

(5). 质量跟踪

分院学工机构通过用人单位和"在线调查统计平台"定期开展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网络调查等途径,深入开展专业调研。根据企业调研、毕业生就业及市场调查的结果,向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供社会人才需求、培养规格、能力体系要求等教学要求信息,以进一步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三、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专业建设各方面。培养目标中明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突出工匠精神培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 人才培养特色

无论在专业理论的角度,还是在专业应用技术技能的多样化上,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都不同于一般的文、理、工教育,也有别于其他的艺术学科的教育。它涉及的范围很广,有美术、装饰文化、建筑基础知识、景观与绿化、材料与构造、人体工程学、声、光、电、水、暖、风、木工、油工、电工、泥工等多个领域。我们认为还是在人才层次、专业方向、就业岗位、工作能力等方面开展人才培养,围绕在这几个方面开展课程研究,结论是本科职业教育还应强调动手能力,核心部分仍然是实际操作能力。下面就本专业的教学环节以两点形式加以展开。

(1)专业课教学强调实用性

1. 理论只有用于实践才有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如果不能指导实践,

那便是毫无意义的空话。按照职业本科的专业特点,强调专业课教学、理论教学的实用性、实践性,着眼于培养技术应用型设计人才,总结过去的教学经验,结合区域情、校情以及社会对艺术设计人才的实际需求,对专业课教学、实践教学内容加以调整,强调实用性和市场性。每门实践课程都以真实的案列加以分析引导,紧密结合市场,联系实际已经完成的和正在起步做的真实的项目展开。在"初步实践一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并行→系统实践"的模式中,学生从专业思想教育和认知实习中,初步了解专业;在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实践课的教学中,通过课题任务书、课程教学进程设置和现场教学,贯穿讲和练,在实践中强化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实现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交替渗透。学生专业能力的培养,更应注重学生整体素质的提高。

- 2. 在教学体系中,可以将企业的工作流程引入课堂,培养学生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适应能力。
- 3. 能看懂各种土建施工图纸,除了结构施工图纸外,对给排水(上下水)工程图、采暖工程图、通风工程图、电气照明与消防工程图等,也都非常熟练。这对搞好环境艺术设计十分重要:可以避免装修设计与土建设施发生冲突,能更周到的进行装修设计、恰当的进行装修设计。
- 4. 具备建筑风格、室内和家具风格方面的知识与修养,能熟悉各种的 基本特征与变体。还了解各种陈设品的历史发展。
- 5. 会独立制作高质量的模型,这就要求设计师懂材料、工艺做法,并会使用必要的工具和设备,这是设计师应具备的动手能力。
 - 6. 要具备园林艺术、盆景与插花艺术方面的知识与修养,懂得绿化树

种。

7. 景观设计师要研究社会学,了解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

(2) 采用工坊实训室教学模式

- 1.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是:具备景观与空间规划与设计及区域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的实际工作能力;具备一定的景观工程的经济管理能力。
- 2.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对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该模式很好体现了校企合作,也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但相对缺乏系统设计和较为明晰的操作指向,工坊实训室教学模式的载体设计和行动路径都不够具体和规范。经过深入学习,反复研讨,在原模式的基础上创新构建人才培养模式。
- 3. 在教与学的实施过程中,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学生要具备较强的实操能力: 能熟练美观地绘制施工图、效果图; 能熟练地运用 CAD、Photoshop、3D MAX 等软件进行计算机辅助设计; 能有机地融合材料与工艺方面的知识完成建筑装饰施工的基本环节及项目。 同时,本专业的学生还具备必备的理论知识: 懂得建筑装饰设计的原理与方法,并具备对中、小型项目的独立方案设计能力; 具备一定的艺术修养及审美能力等。

如此本专业培养的学生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

即实践能力较强的技术应用型人才,符合本专业和本行业发展趋势和需求。在此过程中,本专业形成了一套较完善的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师队伍管理、实训场(室)、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建设管理等。

宏观地说,本专业的教学内容或知识点可分为两种类别: 科学类与艺术类。艺术类的知识点应建立在必要的美术基础及美术修养上,而对入学学生情况的调查表明:稍有美术基础或认识的学生仅占生源的 85%。也就是说,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核心的任务是: 采用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教学管理手段,使美术基础能力不强的教育对象, 能够在特定的时期内掌握必要的艺术方面的知识点, 并具备较好的艺术表达能力。针对以上情况,本专业努力改进教学管理工作,以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基本出发点,形成了有专业特色与活力的教学运行机制,具体如下:

(1) 工坊实训室教学模式

工坊实训室教学模式就是结合具体的实例,在工坊进行完成项目。要求学生组建团队,进行跟单、动手作设计、完稿、模型。工坊实训室教学模式应把握几个重要环节:提供设计任务书;加强指导教师的辅导力度;进行认真的作业评讲工作;以企业的评价标准进行打分。全程有校企合作企业参与。

(2) 推行目标作品教学法、以赛促教

所谓目标作品教学法,就是根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阶段性的教学目标,要求学生在特定的阶段及特定的时间内,拿出符合特定要求的作品来。 以学生作品来衡量学习效果,提高学习水平;同时,以学生作品对专业教师进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

同时,本专业把学生"目标作品"与比赛相结合。达到以赛促教的目的。

(3) 切合专业及行业发展趋势,以活页任务的形式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

通过多种渠道,尤其是校企合作的方式,广泛地开展社会市场需求调查,把握本专业的发展趋势,组织校内和社会用人单位专家论证学生培养目标,确定人才基本规格、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的要求,并对主干课程的教学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和更新。活页任务教材,在把握课程教学大纲服从课程结构与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这一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勇于创新教学知识点,摒弃旧的已老化的教学内容,使本专业的主干课程能够保持一定的前瞻性,符合专业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需求。

(三)专业建设目标

(1) 发挥专业优势, 促进艺术设计类专业群建设与发展

发挥景观与空间设计的专业优势,服务金山区区域经济发展,以景观与空间设计职业本科专业建设为龙头,带动园林工程、室内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等相关高职专业建设,形成适合景观与空间设计结构调整、优化升级需要、富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专业群。

(2) 实现校企合作深度融合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校企合作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与相关建筑、景观、环境艺术设计公司等企业合作,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利用校外实训资源,将部分课程的实训内容与企业实践内容相结合,做到"毕业即就业",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零距离接轨。与企业合作,建立校企合作基地,共同培养人才,共同开发教材、

共同培养师资。

(3) 加强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1. 面向行业企业、农村、社区和学校, 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 2. 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 3. 开展公益活动, 开启"居住环境空间再造"工程, 对老、旧、破的居民区进行美化、亮化、文化景观改造工程, 提升居民幸福感。4. 发展公益活动, 开启"假期采风班", "公共艺术走进社会", 加强美育美人文化教育, 普及中华传统环境文化, 提高人民群众文化意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面临的发展与机遇

(一)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

虽然已经与上海市、金山区部分企业细化深化了合作机制,例如学生 顶岗实习、研发项目、教师企业实践的相关制度的确立等等,但缺乏相关 资金进一步提高企业积极性,缺乏有效法规制度支撑保障,所以,校企合 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产学研结合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 教师技能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本专业教师学历都为硕士学历以上,青年教师居多,虽然引进了有着丰富企业实践经验的人才,但大部分为本硕教育系统培养成材,对于职业技能能力需进一步提高,虽然每年都要求教师进行继续教育,鼓励教师企业实践,聘请权威机构来校培训等等,但这部分的监管、考核、奖励制度有待完善。

五、专业建设举措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服务经济发展,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贯彻"校企"协同创新的精神,培养"实基础、重实践、强能力、会创新"的高级应用型设计人才。

成立由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定期深入企业调研、召开现场专家座谈会、进行毕业生问卷调查等,了解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发展趋势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适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努力提高教师素质,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方针。聘请环境艺术设计领域的一线设计师为兼职教师,举办相关讲座、辅导实训课程,授课等。同时,定期将本专业青年教师通过"产学研"的方式,将青年教师输送到校企合作单位进行实践锻炼,提高实践能力,形成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在打造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引领下,带动专业群内其它各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吸收运用重点建设专业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带动专业群内专任教师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聘请行业企业的专业、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根据专业群教学需要,整合专业群相关专业专兼职教师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打造一支具有先进职教理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双师型"专业群教学团队。

实施"师德"与"师风"并举、"双师"与"骨干"并重、"带头"与"领军"并进以及"兼职"与"专任"并行计划,培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院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聘请行业企业专

家或技术大师担任兼职专业带头人,建设一支素质优秀、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学团队,选派骨干教师参加上级党组织安排的研修学习,安排年轻管理骨干赴市内外兄弟院校或知名企业挂职锻炼。

另附:

一、专业简况

专业名称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代码	350106
所在院系或产业学院	艺术学院	基本修业年限	四年
招生对象	应届高中生、应 届三校生	现有专职专任教师数	15
2021 年本专业 拟招生人数	90	未来五年本专业 在校生规模	450
专业服务职业岗位(群)	室内设计与施工、家具设计与制作、景观设计与施工、建筑外观设计、绿化设计与施工、城市雕塑设计制作,城市公共空间设计与施工、室内外空间灯光设计制作,环境规划设计、展示设计制作、环境设计工程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及项目现场管理岗位。		
专业选用职业技能证书 (1+X证书、国际通用 技能中级、高级证书、景观设计师 行业职业技能证书等)			

	展示设计 2004 年
	艺术设计(室内方向)2010 年
本校已设的相近本、专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专科) 2016 年
科专业及开设年份	园林工程技术专业(专科) 2016 年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专科) 2016 年
	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专科) 2003 年
办学地址(校区)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

二、办学定位

2-1 实的育针况

学校始终拥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以德为先、育人为本、德技双修"的育人理念,推进思政教育改革,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构建"三全育人"的大思政教育格局,落实"三圈三全十育人"思政工作体系。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公益办学,立足上海市,面向长三角,辐射全中国,积极为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服务。

2-2 彻教学针况

学校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部署,坚持知识教授与技术技能培养并重、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坚持职业教育属性,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遵循校训"做人、做事、做学"的育人理念,通过组织实施"炎培行动",在整个教学环节体现"五个合",贯穿"理论与实践并行"、"知识与技能并重"的职业教育思想,培育"工匠精神",实现"德技双修"的培养目标。

2-3 明本培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突出工匠精神培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文化自信、勇于创新、实践能力强,掌握环境艺术设计原理,了解人机工程学技术和方法、景观植物属性、国家通用建筑制图规范等专业核心理论知识,具备室内外空间装饰装潢设计施工、景观及构造物设计施工、展示设计制作、交互设计、现代数字媒体软件应用等技术技能能力,为社会所需产业、行业、机构、企业单位相关联的工作岗位服务的产、研、用一体化高技术技能型人才。

构建中高职贯通衔接+应届高中毕业生的职业教育体系

2-4 教系设措

- (1) 在开展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与上海材料学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专科)"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基础上,逐步申报与过渡到上海市有相关专业学校--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本科)"中职-职教本科"贯通培养试点;
- (2) 拟在现有园林工程与技术、室内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等高职专业基础上,建立校内的环境与空间专业"高职-职教本科"贯通培养试点:
 - (3) 稳步开展专业群内的"专升本"招生;
 - (4) 探索"职教本科"向"专业硕士"晋升的可能实现路径。

服务的生源结构:

为了突出职教本科的培养优势,以招生中等职业学生、中本贯通学生为主,在选拔学生时,突出学生职业资格证书的份量。同时招收一定量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全日制"专升本"学生。

2-5 主要 服面 就业服务去向:毕业生就业立足上海市,面向长三角,辐射全中国。 主要就业岗位:相关产业、行业、企业、机构单位的产业技术工人; 有室内设计、景观设计、建筑外观设计、绿化设计、城市雕塑设计与制作 等从业者,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室内外空间灯光设计,环境规划设计、展 示设计与制作从业者,环境设计工程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及项目现场 管理关联的岗位。发展岗位:创新创业者、产业高级经理人。

三、专业基础

3-1 现有专科基础

2004 年学校设立高职《展示设计》《装潢设计》专业,同年招生。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发展及上海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2010 年原两专业改设为《艺术设计》(室内设计)、(展示设计)两个方向。同年该专业师生参加全国3D 大赛(上海赛区)选拔赛,三个团队获上海赛区特等奖,一个团队获二等奖;共同代表上海赛区参加全国数字设计大赛获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一名。同年底,《室内设计》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总决赛)三等奖一名,2015 年《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方向更名为《室内艺术设计》。2016 年该专业在"梦想.未来/上海市学生艺术设计展"中一个团队获得金奖。2018 年全国 3D 大赛省赛大学生组特等奖 2 名,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市级精品课程一门《展示设计》;实训实践教学已逐步与社会服务化接轨,参与真实项目的设计与制作。目前室内艺术设计专业在校生 174 人,近三年录取新生平均报到率达96%,平均就业率为 97. 4%,就业岗位与专业的契合度高、毕业生用人单位反映良好。

园林工程与技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皆于 2016 年开办,与室内 艺术设计专业同在一个专业群内,以这三个专业为基础,建构环境空间设计 要素+技术研发的专业,适应我国新时期、新阶段、新发展的社会市场对人才 培养的需求,学校拟集合上述三个专业师资力量、实践教学空间、校企合作 实训基地等优质办学资源,申办环境艺术设计应用技术本科专业,为打造文

3-2 职业能力分

析

- (1)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本知识及设计表达能力; (2)掌握环境艺术设计及关联领域内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等; (3)掌握可持续性发展的计算机图形,图像设计软件的应用技能; (4)掌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技术;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及施工工艺;家具设计制作等基本技术; (5)具有公共空间创意、建筑外观表现技法能力,很好的社会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
- (6) 具有一定的专业制作过程中管理的能力; (7) 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1)以职业岗位为根本出发点,强调一切教育的前提是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职业能力,结合现有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本科教育的优点,避免其缺点部分的引入,着重进行岗位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系统性设计课程,达到职业能力分析结论所需要的要求。
- (2) 紧扣产教融合,建立一支具有创新性思维的专业理论水平高及动手能力强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 (3) 构建"1+X 职业范式"职业教学体系,围绕数字媒体交互设计证书,培养目标通过专业群内其他课程的拓展学习,获得其他专业的职业技能证书,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培养体系;
- (4) 校企合作共育人才,依托校内校外相关实训基地,着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培养"应用型、专业性、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级职业技能人才;
- (5)加强校企合作。邀请企业参与共同研究制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校企合作课程,倡导师生为社会服务,开展横向课题项目研发;
- (6) 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设定专业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60%以上:
- (7) 建立"师带徒"项目实践学习方式,匹配"学分银行",开展与岗位对接的职业教学,保障学生高质量就业;
- (8) 紧扣地方文化旅游经济发展。探索将专业教学建设与社会所需服务的有机结合。

简要阐述针对产业集群,形成本、专科专业群的建设逻辑

1. 发挥龙头优势,促进专业群建设与发展

面向住建产业集群和金山区区域经济,以环境与空间专业建设为龙头,带动学校室内艺术设计(专科)、园林工程技术(专科)、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科)等相关专业建设,形成适合住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需要、富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专业群。

2. 课程建设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整合重点专业与专业群内其它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分类组建设计中心或工作室, 在教学、社会服务过程中实现统筹管理,专业群内各专业资源共享。

3. 实现校企合作深度融合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校企合作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校政行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将企业项目工地作为"教学工厂"。合理利用校外实训资源,将部分课程的实训与企业实践内容相结合,做到"毕业即就业",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零距离接轨。与企业实现四个共建,即共建实训基地、共建师资队伍、共建培养过程、共建教学课堂。

建设思路:

以提高双师素质和优化双师结构为抓手,在环境与空间职业本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引领下,带动专业群内其它各专业的师资队伍建设。吸收运用重点建设专业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带动专业群内专任教师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聘请装饰、建筑、园林景观行业企业的专业、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根据专业群教学需要,整合专业群相关专业专兼职教师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打造一支具有先进职教理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双师型"专业群教学团队。

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根据区域产业行业与企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建立稳固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使专业集群与服务的要素资源对接,与行业企业所需人才和技术对接。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学体系、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习环境。

	紧跟	进一步拓宽来自生产一线的设计师担任专兼职教师的渠
		道,加强产教融合(如与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上
		海富彭展示服务有限公司等),及时探究行业发展动态,促进
	行业	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适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产业	目前室内设计实训中心拟扩建为(文化创意研究设计院)
	发展	将购进增添设备,进一步满足课程的实践教学、学期综合项目
		等技能训练及社会服务的需要。
		申请专项经费资助,筹建"文化创意产业技术工坊",以
		创业促就业。
	服 行 产 发务 业 业 展	深化校企合作,以项目为引领,服务产业发展,对行业产
		业在人力资源开发、应用技术研发等方面为行业产业提供支撑
3-5		的制度保障。
产教融合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校企合作制度体系建
机制		设,完善校政行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合理利用校外实训资源,
		将部分课程的实训与企业实践内容相结合,做到"毕业即就
		业",实现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零距离接轨。与企业实现四
		个共建, 即共建实训基地、共建师资队伍、共建培养过程、共
		建教学课堂。
		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学院积极探索职业技
		术教育规律, 开辟了一些校企合作途径, 目前已与上海、江苏
		等地近 10 家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今后将继续加强校
		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真正形成互利共赢、深度合作的体制与
		机制,进一步深化产学研结合工作。校内实训基地运行机制改
		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校内实训基地的"生产性、共享型、开放
		式"功能将进一步强化,校企合作共建"校中工坊"的新模式
		有待进一步探索。主动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

展,有力支撑地方文化产业的发展。

产	领业业展	(1)建立学校、企业一体的教学团队、加强横向联系; (2)注重企业实际工作问题,定期组织教师下企业学习, 参与企业的各种专业性实践和活动; (3)将强化校企合作作为专业发展的一项战略性措施,形 成深度融合机制。
3	合作龙头企业1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培养人才,共同开发课程,教师进入企业挂职等,实 现产教融合。
1 2	龙头企业	上海富彭集团,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从事环境艺术设计、商业展示制作、商务活动制造,道具研发,展览展示服务培训的大型专业品牌形象服务商。 联合培养人才,共同开发课程,教师进入企业挂职等,实现产教融合。
1 2	合作龙头企业3	工上海景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承办国际、 国内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数字科技、多媒体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建设设计与施 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雕塑及艺术品设计与安装 等等项目。 联合培养人才,共同开发课程,教师进入企业挂职等,实 现产教融合。

四、师资队伍

(一) 专业负责人简介

姓名	孔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1年10月						
学历/学位	研究生/ 硕士	专业	美术学/雕 塑	职称(专业技术 职称)	教授						
行政职务	艺术学	即小村	能证书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定(室内装饰)						
1 以	院院长	47.1X		高级考评员							
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	1988 年本科毕业、学士、南京艺术学院 陶瓷美术专业									
学校、	专业	2006年研究生毕业、硕士、南京艺术学院雕塑专业									
		从事高校艺术设计教学工作至今。2017年担任《全国职业									
		院校技能力	赛高职组园村	林景观设计裁判》;	曾多次担任江						
		苏省教育厅	高校毕业设计	十(论文)评审专家	家; 江苏省教育						
		厅教学成果	· 类(高教类)	评审专家; 2012 =	年-2014 年中国						
		建筑艺术'	'青年设计师》	奖"评委;江苏省二	L艺美术学会学						
主要从事	工作与	术委员会专家委员, 江苏省工业设计协会高校专家委员会									
教学组	圣历	委员。2011年江苏省教育厅第三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广									
		告作品优秀	指导教师奖。	2017年扬州市人名	十工作领导小组						
		颁发"扬州	文化名师工作	作室"指导大师。三	主持省教育科学						
		规划办"十	一二五"重点	资助课题1项;省	数改课题1项;						
		省教育科学	中规划办"十三	三五"一般课题1耳	页; 省大学生实						
		践创新训练	、计划项目及	汤州市级重点课题多	多项。						
		2013 年主扌	寺完成扬州宋	夹城休闲体育公园	"宋城山庄"酒						
		店室内装饰	5装修工程项目	目设计。							
		2014 年主持	寺完成扬州瘦	西湖景区西门广场	、古建、园林景						
		观改造工程	是项目总体设计	十。(使用中)							
主持企业工	页目情况	2017-2018	年主持完成江	[苏油田总医院景观	见绿化总体项目						
		设计。(使	用中)								
		2017 年主持	寺完成扬州三	湾大运河公园"树县	影连廊"景点公						
		共服务设施	5规划建筑设计	十。(使用中)							
		2019-2020	年主持江苏天	一平药业有限公司园	林、古建、景						

	观、绿化总体项目设计。(待施工)											
L V												
电话	办公: 021-31616029 手机:											
电子信箱	1187914786@qq. com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成就											
近三年承担理论教学共	246 学时, 指导实习实践教学共 230 学时。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共 1 项; 其中: 国家级项目 项, 省部级项目 1 项。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	项; 其中: 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											

(二)专业带头人简介1

姓名	辛雅芬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2 年 9										
学历/学位	硕士	专业	园林工程	职称(专业技术 职称)	教授							
行政职务	督导员	职业技	能证书	教师资格证	E 2006.							
最后学历、 学校、	, , ,	硕士研究生	1991年1	月 东北林业大学	园林专业							
主要从事教学组	., ,	2. 2003. 09 其中, 2003 理中, 2003 理中, 2003 理學 011. 07 全层 园设 的 2011. 09-20 作 并 -2016. 07 上 划;	3.09-2005.07 以及日常管理 艺园林资业 为 16.07 制落代数明 以为 校 ;实农教明 以为 企 制企业 章	长春年之 上 田 集	邓主任,负责管工作。2005.09-2 园艺园林系定园林制计校制。 为责定 型银 建立 使制定 发 负责 工 图 发 负责 工 作 更 发 负责 工 作 更 工 年 度 工 年 度							

	2016.09-2017.09 风景园林技术系主任,负责风景园林系
	的各项筹建工作。
	3. 2017.10-至今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本科)督导员,
	负责组织学校督导监控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定期或非定期
	的撰写督导报告;参与建立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
	量监控体系;参与撰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的高等职业
	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参与撰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高校
	分类评价报告及数据上报分析等工作;参与新专业的申报
	及园林、环艺等相关专业的建设工作。
主持企业项目情况	主持完成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和标准营造事务所合作项目嘉定科教展示中心屋顶生态农业顾问咨询。开展了嘉定科教展示中心屋顶生态农业可行性试验服务项目,离地种植了多种农作物,为上海的垂直绿化中农作物的种植提供了可借鉴的实验结果。
电话	办公: 021-31616029 手机:
电子信箱	yafen_xin@163.com
	本人近三年的主要成就
近三年承担理论教学共	64 学时,指导实习实践教学共 0 学时。
目前承担教学科研项目	共 0 项; 其中: 国家级项目 0 项, 省部级项目 0 项。
获教学科研成果奖共项	; 其中: 国家级项, 省部级项。

(三)专业带头人简介2

姓名	马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2					
学历/学位	硕士	专业	数字媒体 技术	职称(专业技术 职称)	副教授					
行政职务	校宣传 部长	职业技	能证书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						
最后学历、学校、	, - , , , ,	硕士、2010年、上海大学、艺术设计								
主要从事教学组		业技术学院 2014年-20 2016-2017 主任	从事高职教育教学工作至今。2010年-2013年上海中桥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数字媒体专业主任 2014年-2015年上海中桥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系副主任 2016-2017年上海中桥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学院校企合作办主任 2018年-至今上海中桥职业技术大学党委宣传部长							
主持企业工	页目情况	计; 2、2018-2 3、2017-2	2019 年主持校 2018 年主持占	等与上海东方体育中 它内护理学院室内装 上海金山区山阳田园 它内党建分中心室内	医饰设计项目 日环境空间设计					
电记	舌	办公:	021-31616	5110 手机: 15821	799007					
电子位	言箱									
		本人主	近三年的主要	成就						
近三年承担理论教学共480学时,指导实习实践教学共200学时。										
目前承担教	学科研项目	共2项;其中:国家级项目0项,省部级项目2项。								
获教学科研	成果奖共 3	项; 其中: 国家级 0 项, 省部级 3 项。								

(三) 师资队伍基本情况

1. 教师团队整体情况

教师 类别	职称(含 专业技术 职称)	30 岁以 下人数	31 至 45 岁人数	46至60岁 人数	60岁以上 人数	"双师 型" 教师人数	具有硕士 及以上学 位人数
1.	正高			2		2	2
专	副高		4			4	4
职	中级		4			2	4
教	初级	2	4				3
师	合计	2					
总计		4	12	2		8	13

2. 主要教师简况(专职教师不少于7名)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专业	拟主讲课程	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名称及获得时间	专职/兼职	教学/ 管理	主要职业行业 实践经历
1	孔锦	59	教授	研究生/硕士	雕塑	城市公共空间设计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 2016.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
2	辛雅芬	58	教授	研究生/硕士	园林工程	园林植物配 置与造景	教师资格证 2006. 专职 教学		教学	职业教育
3	马俊	35	副教授	研究生/硕士	艺术设计	综合空间室 内设计	同室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 评员		教学	职业教育/企业工 作3年
4	王进	42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博士	环境工 程	工程制图	图 二级建造师		教学	职业教育
5	姜丹	36	讲师	研究生/硕士	环境艺 术设计	园林规划设 计与营造	景观设计工程师2016.12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上海同 异城市设计院
6	汪功伟	46	高级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建筑与 土木工 程	建筑工程概 预算			教学	职业教育/施工单位
7	伊琳娜	30	助教	研究生/硕士	室内设计	设计色彩	教师资格证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深圳城市空间建筑设计院
8	李聪	38	讲师	研究生/硕士	环境艺 术设计	室内设计	教师资格证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业之峰 装饰有限公司
9	孙博闻	29	助教	研究生/硕士	园林艺 术设计	3D MAX 软件 应用	教师资格证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沪园林 设计研究总院

10	许敏	35	讲师	研究生/硕士	室内设计	家具设计与陈设	教师资格证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哈尔滨 怡昌木制品厂
11	宋峰	38	工程师	研究生/硕士	土木丄 程	装饰材料与 构造与施工 组织	一级建造师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建设管 理
12	李艳敏	44	副教授	研究生/博士	光学工程	景观设计与 照明技术	信息安全员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
13	居文俊	37	助教	本科/学士	环境艺 术设计	展示设计与 道具制作	教师资格证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
14	梁文静	29	助教	研究生/硕士	设计学	观念与材料	教师资格证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
15	王依娜	37	讲师	研究生/博士	汉语言 文字学	中外设计史	心理咨询师	专职	教学	职业教育

五、教学体系

简要阐述专业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库等建设情况

持续建设的艺术设计理实一体化教学资源库,可以满足本科专业教育的需要。

(1) 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和专业建设,教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学设施不断完善。除专任教师人外,还引进了企业一线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师参与专业人才培养,建立了一支职业教育理念先进、工作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双师型师资队伍。

5-1 教资 情况

- (2)以简明精要的艺术设计史论课程分别嵌入专业基础课、专业技能课、专业拓展课的模块中,建构线上线下教学方式,深化职业教育"理论够用,重在实践"的理念。区分专业技能型本科教育与学科本科教育。
- (3)目前已有实践实训项目工作室多个、文化创新转化技术工坊、数字媒体实训室、文化创意研究设计院等,总面积约1600平方米。
- (4)本学院已与多家装饰公司、环境景观工程企业合作,建立 多个校外实习基地。

上述教学资源进一步促进学生主动性、协作式、研究型、自主性学习,实现环境空间设计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5-2 教学 内容

更新

简要阐述对接行业企业发展,更新教学内容的举措

产教同步谋划,提高职教服务能力,将教学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同步升级。 拥有多位资深企业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以及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装饰、景观空间、设计公司的一线设计师担任实践实训课程兼职企业导师,企业导师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的制定与修改。

简要阐述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举措

(1)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主线,构成高中毕业生、中职、高职兼收并蓄的应用技术本科有效衔接的技术技能类型人才培养何成长通道。

5-3 培养式新

- (2) 探索职业教育"五业联动"机制,通过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实现依托金山区职教集团,行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合力共建环艺产品工艺开发中心,应用技术转化中心,紧缺人才实训基地,打造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联合体。用于人才培养。
- (3) 坚持走职业教育的办学方向,秉承学校"做人、做事、做学"的理念,深化改革,围绕"创新、创业、创值"的主线,以培养"能说会做"的、弘扬"上海品牌""上海设计"的环境艺术设计及施工技术全面的人才为目标。

六、实践课程

简要阐述实训条件情况(如: 生均专业课程实训工位数等)

学校建立了覆盖全校的有线、无线网络和完善的校园信息化管理系统。

6-1 实习 实 条件

校内本专业实习实训场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有多个校内实验 实训中心,建设了 10 个校外实践基地。学校经过多年的发展,建成 了一所特色鲜明、在上海和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民办高职院校,2019 年底启动了升本工程,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 6-2 实 课 内 简要阐述实践课程设置情况

主要包括实践、实习、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 可在校内各类工作室、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社会实践、顶岗实 习可由学校组织在相关企业开展完成。实习实践环节课时量要占专业 教学总课时量的 60%以上。

(1) 实践课程

数字媒体设计实验、3dmax 软件应用、三维动画系统设计、cad制图、模型设计与制作、社区营造实践、设计研究项目制课程等,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必须包括一定数量的实践,

(2) 专业综合实习实践

进行必要的工程技术训练、专业相关的认识实习和社会实践及调查、毕业顶岗实习等。

- (1) + (2) 实践课指标占总课时 55.2%。
- (3) 毕业设计(论文)

须制定与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相适应的标准和检查保障机制,对选题、研究内容、过程指导、答辩等提出明确要求,保证课题的工作量和难度,并给学生有效指导。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一般应结合本专业的实际问题,培养学生检索和应用文献资料的能力、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创新能力、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建议毕业设计(论文)与学生顶岗实习内容相结合,从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出发,选取研究内容和方法。

七、技能培训

简要阐述开展社会职业培训的举措和培训量

7-1 职技能 培训 健全培训认证体系,盘活教学资源,开展高质量的培训;推出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考核院校培训认证质量;为学生及社会学员提供培训服务。面向行业企业、农村、社区和学校, 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促进专业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普及中华传统文化教

育,提高人民群众精神生活需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关注市场需求, 开拓技术技能培训与服务市场;整合培训与服务资源,组织实施相关 技能培训与服务工作;组织专业教师与企业联合申报课题、开展横向 课题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难题攻关;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职业技 能鉴定和对口支援等工作。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提升专业服务行业企 业能力。

7-2 职业 技能 证书 简要阐述开展 1+X 等书证融通情况

数字媒体交互设计中级、高级职业证书,景观设计师证书。为有效执行"1+X"的计划,已安排的教学计划进程表中,将相关融通课程融入,并且做到了授课时间与考证时间协调一致。

八、国际合作

制定计划,组织学生参加与专业课程相关的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探索进军世界技能大赛途径。

探索与国外高校、企业开展职业教学的交流合作项目,在海外与相关学校、机构等共建"鲁班工坊",共育人才。

九、保障措施

未来三年 申报 业	学校每年将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的经费,主要用于实训设备的购买、维护。 教师海内外的培训、专业建设、课程开发等。
体制机制 等相关保 障措施	学校将成立由校内校外专家成立的专业委员会,指导环境艺术 设计专业的应用技术本科建设,保证专业持续发展。

附件 2

环境艺术设计职业本科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 文化艺术大类

专业类别: 艺术设计类

专业代码:

350106

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本专业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先导,适应经济与社会时代发展需求,立足于地方经济文化建设,面向室内空间环境进行装饰装修设计及室外空间构造物、景点、园林、绿化等进行艺术设计和施工。培养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掌握环境与空间设计原理,施工工艺等专业核心理论知识;具备环境艺术项目策划能力,计算机制图软件应用设计、室内外空间设计、景观绿化设计等专业核心技术技能;在专业相关的领域、行业、大企业市场部门、企事业单位机构等从事专业设计及相关方面的施工管理、预决算、咨作、技术指导等工作,具有创新精神和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毕业生应达到以下目标:

目标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具备法制、诚信理念和团队协同合作能力:

目标 2-培养掌握设计创意、美学、技术表现三个方面基本理论知识和相关应用领域知识:

目标 3-熟悉数码多媒体的制作环境,掌握相关专业方向计算机辅助运用和操作能力:

目标 4-具有识图制图、造型基础、室内设计、环境空间设计的初步能力, 具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并具有听说写的初步能力;

目标 5-掌握本专业相关知识、技术技能以及各种材料施工工艺,了解国内外同专业的前沿动态:

目标 6-具有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及对新事物的探索精神,具备认识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毕业要求:

合格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170学分。

主干学科:

大型活动的策划与设计、装饰材料与构造与施工组织、数字图像处理技术、景观设计与照明技术、CAD工程制图、3D MAX 软件应用、3D 打印技术、模型制作、建筑外观设计与制作、观念与材料。

核心课程:

室内设计、城市公共空间设计、综合空间室内设计、园林规划设计与营造、家具与陈设设计、园林植物配置与施工。

修业年限与授予学位: 基本学制四年,弹性学制四至八年,专业学士。 **毕业最低学分:** 170 学分。

课程学分、学时分配表:

类别	学分	学时或周	到数	学分占比							
火 加	子刀	学时 周数 必修课学分		必修课学分	比例	选修课学分	比例				
公共基础课程	49	852	/	41	83. 7%	8	16. 3%				
专业基础课程	46	736	/	28	60.9%	18	39. 1%				
专业课程	42	672	/	22	52.4%	20	47. 6%				
实践环节	33	1000	33	33	100%	/	/				
合计	170	3260	33	124	73%	46	27%				

培养计划其他说明: 无

制定人: 教学院长: 教务处长: 分管 校

长: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

2021 版职业本科环境与空间设计专业教学进程表

							课程学时分配 理 理实一体			实考	考		J	司学 時	寸分配 	巴(按肖	学期)			
课		课程编 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理论		程	集中 实训	践课	核方	1	2	3	4	5	6	7	8	备注
	23	,		17/1	H-J	课程	理论	实验	<u>مرار</u>	程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9+9	15	1
		ZB20090 1	军事理论	2	36	30				6		2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	3	48	30				18		3								
		B060000 9	马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	3	48	30				18							3			
		B060001	毛泽东思想和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概论	5	80	64				16					5					
		B060000 7	中国近现代史纲 要	3	48	30				18				3						
		B060001 2	形势与政策	2	32	16				16		0.5	0.5	0.5	0.5					
	公共	B060000 8	创新创业指导	2	32		16	16						1	1					
公共基	必修	B060000 1	学业规划概论	1	16	8				8		0.5					0.5			
公共基础课程	课	B010000	大学英语 [4	64	50				14	*	4								
		B010000 2	大学英语Ⅱ	4	64	50				14	*		4							
		B010000 3	大学英语Ⅲ	2	32	26				6	*			2						
			体育与健康 I II III IV	4	128					128		1	1	1	1					
		B060001	大学语文	2	32	16				16				2						
			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概论	2	32		16	16			*			2						
			计算机基础 1	2	32		12	20					2							
	公		计算机基础 2	3	48		20	28							2					
	共选	B060001 4	文化自信(必选)	1	16	16										1				

	修课		人文素质	1	16	16								1						
		ZB20090 2	大学生安全教育(必选)	1	16	16						1								
			大学生心理健康 教育(必选)	2	32	32							2							
			小计	49	852	430	64	80		278		12	9. 5	12. 5	9. 5	1	3. 5	0	0	
			设计素描	4	64		32	32				4								
			设计色彩	4	64		32	32				4								
			构成设计	4	64		32	32				4								
	专		CAD 工程制图	4	64		32	32			*		4							
	业		3D MAX 软件应用	4	64		32	32			*		4							
	基础		SKETCH UP 软件应 用	4	64		32	32			*			4						
	课		PHOTOSHOP 软件应用	4	64		32	32			*			4						
			小计	28	448	0	224	224	0	0		12	8	8	0	0	0	0	0	
			中外设计史	2	32		12	20			*	2								
			室内设计原理	2	32		16	16			*		2							
			人机工程学应用	0	0.0		1.0	1.0												
			人机交互技术	2	32		16	16			*		2							
			展示设计与道具																	
+	±.		制作	4	64		32	32					4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选修课		三维数字创意建 模	4	04		32	32					4							
	选修		设计制图与技法																	
	课		数字合成与特效 技术	4	64		32	32							4					
			古建园林设计初 步	2	32		16	16								2				
			景观形态学初步	2	32		16	16			*				2					
			小计	18	288	0	140	148	0	0		2	8	0	6	2	0	0	0	
		B040002 2	室内设计	4	64		32	32			*			4						
	专		城市公共空间设 计	4	64		32	32			*				4					
	业课程	4	综合空间室内设 计	4	64		32	32			*				4					
		B040002 5	园林规划设计与 营造	4	64		32	32			*					4				
		B040002	家具与陈设设计	2	32		12	20			*					4				

	6																		
	B040002	园林植物配置与 施工	4	64		32	32			*						4			
		小计	22	352	0	172	180	0	0		0	0	4	8	8	4	0	0	
	B040002 8	大型活动的策划 与设计	4	64		32	32								4				
	B040002 9	3D 角色设计	4	04		32	34								4				
	1	装饰材料与构造 与施工组织	4	64		32	32			*					4				
	B040003 2	数字图像处理技术																	
'		景观设计与照明 技术	4	64		32	32			*						4			
	B040003	界面设计	1	01		02	02			·						1			
课	B040003 5	3D 打印技术	4	64		32	32									4			
	B040003 6	模型制作	7	01		32	32									1			
	B040003	建筑外观设计与 制作	4	64		32	32									4	8		
	B040003 8	观念与材料	7	01		32	32												
		小计	20	320	0	160	160	0	0		0	0	0	0	8	12	8	0	
	B120000 1	军事技能	2	50							2								
	B040003 9	专业体验项目 (一)	2	50								2							
	B040004 0	专业体验项目 (二)	2	50									2						
集中实	B040004 1	专业考察	2	50										2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B040004 2	社区营造设计与 实践	2	50											2				
节	B040004 3	地域振兴设计实 践	2	50												2			
	B100000 1	实习 1	9	225				9周									9		
	B100000 2	实习 2(含毕业设 计)	8	375				15 周										15	
	B100000	社会实践	2	50													2		

		T									I							
	3																	
	B100000 4	劳动教育	2	50											2			
		小计	33	1000	0	0	0	24周	0	2	2	2	2	2	4	11	15	
		周学时								26	25. 5	24. 5	23. 5	19	19. 5	19	0	
	合计	总学时		3260	430	760	792	0	278									
	考证一	总学分	170															
	考证一	数字创意建模 初级										1						
	考证二	数字创意建模 中级									1							
1+X 考证	考证三	数字创意建模 高级											4					
(\	考证四	景观工程师													√			
推荐学	考证五	建筑信息模型 (bim)													→			
期)	考证六	三维数字创意建 模													1			
	考证七	数字媒体交互设 计													1			
	考证八	建筑工程识图													4			

说明:1. 学生需修满 171 学分方能毕业; 2. 考核方式一栏中*代表为考试课程, 其他为考查课程; 3. 学生除了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外, 需考取 1 个(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4.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程设计、实践、实习、毕业设计等。

附件 3

2021年-2025年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专业现状分析

(一) 专业现有建设基础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的前身是 2004 年设立的《展示设计》《装潢设计》两个高职专业,为适应改革开放建设及上海地区经济发展的需求。2010 年原两专业改设为《艺术设计》(室内设计)、(展示设计)两个方向,同年底该专业师生参加全国 3D 大赛(上海赛区)选拔赛,三个团队获上海赛区特等奖,一个团队获二等奖;之后三个获特等奖团队代表上海赛区参加全国数字设计大赛获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一名,三等奖一名。2015 年《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方向正式更名为《室内艺术设计》,隶属于艺术学院。2016 年该专业在"梦想.未来/上海市学生艺术设计展"中一个团队获得金奖。2018 年全国 3D 大赛省赛大学生组特等奖 2 名,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

经过 16 年的建设和发展,现已形成了一定的办学规模,且办学效果不断提高,现校内专业教学团队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2 名,高级工程师 2 名,讲师 5 名,助教 4 名,双师型教师达到 61%,硕士学历(学位)以上的教师人数占 87%。市级精品课程一门《展示设计》;实训实践教学已逐步与社会服务化接轨,参与真实项目的设计与制作。

2016年—2020年近5年专业学生人数为447人,近三年录取新生平均报到率达96%。现在校生人数为174余人。主要面向室内外艺术设计生产、管理一线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毕业生分布在大江南北,主要分布以华东片区为主。平均就业率为97.4%,就业企业效益稳定、职位收入良好。

与室内艺术设计专业同在一个专业群内的还有园林工程与技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皆于2016年开办,以这三个专业为基础,建构艺术元素+技术研发的专业,适应我国新时期、新阶段、新发展的社会市场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学校拟集合上述三个专业师资力量、实践教学空间、校企合作实训基地等优质办学资源,申办环境艺术设计应用技术本科专业,为打造文化创意产业的"上海品牌""上海设计"服务。

1、专业改革、教学研究、课程建设卓有成效

构建"大专业平台、小专业方向的工作室化"人才培养模式

大专业平台、小专门方向指学生在入学初期学习大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在学习基础的过程中逐步了解专业及未来业岗位要求,结合自身兴趣选择小专门方向。

学生从大专业基础平台到小专门方经过三个相关阶段的进阶,将逐步达到工作岗位所需的专业要求。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属实用艺术设计范畴,工作全程涵盖艺术创造、工程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工作岗位设置多样,因而采用大基础(艺术基础)逐步过渡到小方向(专业方向)的教学方式能够适应行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同时也贯彻了"以学生为本"的精神,让学生根据自身条件在有限的专业空间内逐步调整和发展,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提高学习兴趣。

实施"项目+主题、真实场景、团队教学、顶岗实习"的教学改革

从 2015 年开始,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专业行"主题+项目"教学法,围绕"大专业基础平台、小专门方向"的课程进阶式,以"工作室制"为基础,实施"项目+主题、真实场景、团队教学、顶岗实习"教学改革,已完成实际项目多项。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教学过程即是学生体验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工作的过程,并通过过程学习专业。教学采用引进企业的实际项月和虚拟项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围绕主题或项目,以主干课程为主线,穿插次干课程和理论讲座、实践实训,组织专业课程,并详细设计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方法。根据教学的需要设置课程,在主题(项目)的框架内,依据教学内容安排进程和时间依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安排教师,使课程结构更加合理,通过分阶段授课,学生感受了企业工作过程,了解了工作所需要的知识,明确了专业方向,提高了教学效率,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大大加强,教学成效更加突现。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积极探索将产学项目引入专业教学的方法,让学生在真实的环境和真实项目中学习专业知识直接参与实项目的设计投标、设计实践和工程实践,从而达到学习中有工作内容,工作中包含专业学习,将学习和工作融为一体。通过实际项目设计操作,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加强职业素质和综

合素质培养,使他们从毕业到就业真正达到零距离。

由室内设计专业向环境艺术设计本科专业准备设置的同时,充分研究了行业、企业相关岗位分类,专业岗位分布及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分析职业岗位与专业内涵的关系,细化专业方向,使专业方向与岗位对接,进一步为学生在较短时间内适应就业创造条件。目前,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进阶方面就有:室内环境艺术设计方向、景观设计方向、设计表现方向、植物绿化设计方向、造景技术设计表现方向等。其中有些专业方向能够与其他专业相复合,如设计表现方向、造景技术设计表现方向、家具与陈设设计方向等。

2、现有实训条件建设

现有 11 个校内专业实训室(基地),实训场地总面积 1516 m²,可同时满足 400 多人进行专业实训(见表一)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建成时间	一次性容纳人数	场地面积 (m²)
1	造型绘画实训室1	2010 年	35	78
2	造型绘画实训室 2	2014 年	35	78
3	景观空间装潢材料实训 室	2019年	75	100
4	景观空间设计软件综合 实训室	2017年	45	78
5	3D 打印实训室	2014 年	70	88
6	影像艺术实训室	2016年	35	78
7	3D 建模实训室	2015 年	70	88
8	模型实训室	2012 年	75	100
9	景观空间制图实训室	2013年	70	88
10	文化创意研究设计院	2020年	30	340
11	文化创新转化技术工坊	2020 年	35	400

本学院已与多家装饰公司、环境景观工程企业合作,建立多个校外实习基地。 如:上海景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承办国际、国内展览、展示 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数字科技、多媒体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建设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雕塑及艺术品设计与安装等项目。

3、师资结构与水平

室内艺术设计专业拥有一支由 18 名专职教师构成的专业教学团队,其中校内专任教师 15 名,校外兼职教师 3 名。(见表二、表三)。

表二 校内专业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オ	長二 校内专	了业 教 帅 暑	基本情况一览	1.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学 位)	所学专 业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是否双师 (或素 质)
1	孔锦	59	研究生/ 硕士	雕塑	南京艺术 学院	教授	是
2	姜丹	36	研究生/ 硕士	环境艺 术设计	昆明理工 大学	讲师/景观 工程师	是
3	许敏	35	研究生/ 硕士	环境艺 术设计	东北林业 大学	讲师	是
4	李聪	37	研究生/ 硕士	环境艺 术设计	湖北工业 大学	讲师	是
5	辛雅芬	58	研究生/ 硕士	园林工 程	东北林业 大学	教授	
6	马俊	35	研究生/ 硕士	艺术设计	上海大学	副教授	是
7	王进	42	研究生/博士	环境工 程	上海交通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是
8	汪功伟	46	研究生/	交通土 建工程	石家庄铁 道学院	高级工程师	是
9	伊琳娜	30	研究生/ 硕士	室内设计	美国伊利 诺伊大学 香槟分校	助教	
10	宋峰	38	本科/学士	土木工 程	汕头大学	工程师	是
11	李艳敏	44	研究生/博士	光学工 程	上海理工大学大学	副教授	
12	梁文静	29	研究生/硕士	设计学	景德镇陶 瓷大学	助教	
13	韩雯倩	30	研究生/ 硕士	美术学	上海大学	助教	

14	居文俊	37	本科		上海应用 技术大学	助教	
15	王依娜	37	研究生/博士	汉语言 文字学	华东师范 大学	讲师	

表三 校外兼职专业教师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名称
1	马冲	37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上海旭辉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2	杨文明	37	环境艺术设 计	景观工程师	上海谷山园林景观设计 有限公司
3	刘昕	37	环境艺术设 计	景观工程师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教学团队在职称结构、学历结构、梯队结构、双师结构等各方面都与国家、省示范性专业标准相接近。高级职称比、教师数量比都在不断提升,不断有丰富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被引进,团队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做出了巨大的提升。

专业长期聘用合作企业的技术人员指导学生在校外实训基地进行顶岗实习,对校外兼职教师的管理制度也在逐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到位,不断扩充兼职教师库的建设,对教师教学能力的培训做定期提升,加强提高教学质量。

近年来在各类期刊共发表论文 10 多篇,参与编写教材 4 部,主持、参与梯级课题 5 项,市级科课题 7 项,并指导多名学生设计作品在国家及省内外获奖。

4、初步形成了校企合作的有效运行机制

依托文化创意研究设计院建校企合作中心,和工程实训中心工作室群,导入行业企业的技术标准,运用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及先进设备,实施教学研究、工程实训和顶岗实习,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并实现设计研发,行业培训等社会服务功能。

文化创意研究设计院重点建设校企合作环境空间设计工作室、建筑装饰与室内设计工作室;工程实训中心重点建设工程实训工作室群。完善实训工作室群的运行制度,全方位向学生开放,营造学生自主学习的氛围;工作室面向社会开放,开展职业资格培训和社会服务。

继续拓展校外实训基地,并完善校外实训基地的管理制度,使校外实训基地与校内实训基地有机互补,形成合力。

5、强化了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训练,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

从 2019 年开始, 上海教委在职业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以下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目前我院试点院校和培训评价组织之间达成共识,加快推进职业教育"1+X"建设,探索建立职业教育的新方法。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通过择优遴选的"X证书"把学生所获证书的个数与等级进行登记与积累,对于本校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商定将相关重叠课程计入可免试部分。

二、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学校始终拥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以德为先、育人为本、德技双修"的育人理念,推进思政教育改革,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构建"三全育人"的大思政教育格局,落实"三圈三全十育人"思政工作体系。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公益办学,立足上海市,面向长三角,辐射全中国,积极为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服务。

(二)建设思路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是教育部"职业教育"本科专业目录上所设专业,我们认为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在国家新发展格局下,应强调了"室外空间设计改造"的语义,突出了环境与空间的关系,更加明确了专业建设的指向性。我们将同在一个专业群内的园林工程与技术专业、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与室内艺术设计专业,组合构建环境空间设计、施工、管理要素+技术研发的专业,适应我国新时期、新阶段、新发展的社会市场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主要服务"乡村建设、乡村

振兴"的环境改造,突破环境艺术设计传统教育的观念,以职业岗位为根本出发点,强调一切教育的前提是提升学生的职业技术能力,结合现有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本科教育的优点,避免其缺点部分的引入,着重进行岗位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系统性设计课程,达到职业能力分析结论所需要的要求。建立应用型本科专业,培养高技术人才,尤其突出培养具备大学学历的产业技术工人。在专业建设上,培养由专业学士向专业硕士人才递进发展;以视觉传达专业为主干,带动相关联高职专业发展。为打造文化创意产业的"上海品牌""上海设计""上海创造"服务。

三、专业建设发展目标

(一) 专业总体建设

围绕立德树人为根本宗旨,面向新阶段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教学资源、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进一步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和实践教学能力、完善实践教学平台、开拓实践教学基地,融"教、学、做"为一体,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环境艺术设计技术技能型人才。本专业计划在4年内,建成集教学、设计制作、行业技术研发、服务社会的国内领先的综合型实训基地;建成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实践能力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队伍;继续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专业+设计工作室+师生员工"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了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训练,提升了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岗位职业能力导向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本专业在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应用技术与开发等方面达到市内先进水平,到2024年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在校学生达到400名左右。

1、发挥专业优势,促进艺术设计类专业群建设与发展

发挥环境艺术设计的专业优势,积极服务金山区区域经济发展,以环境艺术设计职业本科专业建设为龙头,连动园林工程、室内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等相关高职专业建设,形成适合环境艺术设计结构调整、优化升级需要、富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专业群。

2、实现校企合作深度融合

深化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校企合作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校企合作长效运行机制,与相关建筑、景观、环境艺术设计公司等企业合作,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利用校外实训资源,将部分课程的实训内容与企业实践内容相结合,做到"毕业即就业",实现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零距离接轨。与企业合作,建立校企合作基地,共同培养人才,共同开发教材、共同培养师资。

3、加强社会服务能力建设

- (1) 面向行业企业、农村、社区和学校, 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 (2) 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
- (3) 开展公益活动,开启"居住空间再造"工程,对老、旧、破的居民区进行"微改造"的美化、亮化工程改造,提升居民幸福感,服务美丽乡村。

四、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

(一)建设目标

本专业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 中国文化意识和国际视野,能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具有创新创业精神的,服务于 地方文化产业的提升与发展需求的,具备环境艺术设计理论基础及综合设计应用 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应用型高级设计人才和产业技术施工人员。

(二)建设内容与措施

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技艺"结合,同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学设计理念与实践经验,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有机结合,将应用型研究方法引入课堂教学,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目前中专生、高职生专业知识积累不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空间概念设计创新能力、空间造型和技术解决能力、设计制作和设计实施等方面的能力不足。普通本科生,能清晰的表达设计构想,熟悉环境艺术设计的程序与方法,但是缺乏专业应用能力,不熟悉市场需求。对于企业来说,拥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较强的应用技能的高职学生、职业本科生才是他们最受欢迎的员工。但这方面的毕业生相对缺少。

注重现代设计的概念、思维、表现与本土文化精神的有机结合,提倡中外交流,倡导学科渗透,强调教学互动,培养综合能力,注重各知识点的关联性。以

案例教学为主轴,实行专业课与工作室相结合的教学方式,提倡学生的创造性思维的培养和专业能力的拓展,强调艺术与科学的融合,实现创新设计转型和数字媒体手段传达的教学方法。加强校企合作,积极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对如何培养人才的模式进行深入的探讨与分析,使之既能很好体现了校企合作要求,也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也要体现系统性和较为明晰的操作指向。经过深入学习,反复研讨,创新构建人才培养模式。

在培养方案制定坚决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教学方案设置,(1)邀请企业人才共同研究制定本专业的教学方案;(2)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性教学课时争取达到总课时的60%;(3)人才培养方案设置顶岗实习时间为25周,6个月以上;实训时间41周,一年以上;(4)有进行"双证融通"课程开发与教学的丰富经验可借鉴,将与职业标准对接的"1+X"课程融入培养计划;(5)制定了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课程建设标准。

以社会需求为主, 动态调整。

五、师资队伍建设

(一) 建设目标

以师德建设为核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以培养青年教师为突破口,积极创新师资队伍建设与人事管理体制,引进与培养"双高"教学人才,努力构建一支师德高尚、乐于奉献、有时代精神和创造能力、基本功硬,业务能力强的适合现代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师队伍。具有1-2名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建立以30-50岁的优秀中青年为骨干的教师队伍,高级职称教师分配合理;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到90%以上,教师教学能力与企业服务能力有明显提升。

(二)建设措施

分析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师资情况,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开展骨干教师与新教师的结对带教活动。将新教师的成长与指导老师的考核成绩相挂钩,形成新教师培养的捆绑考核制。完善分层培训制。完善师资分层,形成从"青年教师——成熟教师——骨干教师"的层次合理、整体性强、水平较高、充满活力的教师发展梯队。重点实施双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要求

每位教师在建设期内"顶岗一个企业、结成一个对子、带好一批学生、取得一项证书、举办一期培训、解决一个难题"。

在现有的校外实习基地中,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到 90%以上。引进优秀企业人才,欢迎企业导师来校任教,邀请行业资深专家来校任教。

充分利用好学校室内空间景观产业平台,开展企业横向课题服务,通过项目 带动教师能力提高。

六、课程与教材建设

(一)课程建设

以人机工程学、设计表现技法、室内外环境设计与施工、公共空间设计与施工、景观设计与施工作为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重点建设方向,培养环境艺术设计的应用型高级技能人才作为本专业的特色。依托艺术学院工作室与校企合作单位将企业项目引入课程,实现项目教学,将课程教学与企业实践内容相结合,逐步形成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使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校内实训、校外实习、就业实习等多方位实践学习,实践能力全方位提升。同时实施课程项目化,改革专业课程教学模式。按照有利于学生培养,有利于教师成长,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原则开发课程项目,构建"项目模块化、教学一体化"课程体系。

通过四年建设,在确保开设的所有专业课程大纲、进度、教材、教案、试题等基本教学资料配套完善,申报上海市级精品课程1门,争取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

(二) 教材建设

进一步规范教材建设管理,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分析职业工作过程和工作内容,整理满足课改和教学要求的典型项目、典型案例、典型任务,开发贴近岗位工作内容、职业特色鲜明的校本教材。在教材的选择上,学院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以适合学生、实操性强为实际出发点,尽可能多的选择理论适度,技术见长优秀的教材。教材选用坚持以1、优先使用符合本专业实际内容的优秀本科教材;2、选用优秀的职业技能型本科教材,并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授课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印制教学讲义;3、鼓励教师自编教材与讲义,建设校本教材。既有效地应用于教学,又为编写教材奠定了基础。4、依傍市级

精品课程《展示设计》的提升建设,规划建设4-7门专业主干课程及其配套的立体化教材。

七、实践性教学环节

(一) 强化校企合作, 直接将企业设计任务引入课程

将企业设计任务直接引入课程,是我们一直有的想法。但是操作上有一定的困难。因为社会项目的时间节点和课程的时间安排比较难衔接。新学年开始环境与空间专业将尝试提早与企业沟通,建立长远的合作意向。争取将企业的设计项目引进课程。力争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让企业满意,能与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达成长期合作的意向。

(二)接受社会项目,组织学生参加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未来计划直接接受社会委托或者参与社会竞标,既是对师 生设计团队的锻炼,也是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走向社会,扩大社会影响力的重要举 措。接下来,本专业的师生要争取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招标,获得真实的政府、企 业设计竞标活动。这些活动对于锻炼师生队伍,扩大社会影响力是十分重要的。

(三) 实验室建设规划

计划建成集教学、生产、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功能于一体的、上海市内领先的综合型实训基地;建成共享型的立体化教学资源库。

(四)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新建环境艺术设计中心、改、扩建项目工作室、模型制作工作室、环境空间 装潢材料实训室,与企业合作建立职业资格培训与认证中心。新建3个校外实训 基地。

- 1、一年时间,完善实训室的使用制度,协调实训室的使用,争取在现有基地的基础上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训实践机会。争取实现学生自行管理实训室的制度,利用空闲时间向学生开放实训室,提高设备的利用率,提高学生实训实践技能。
 - 2、两年时间,继续完善校内实训基地建设,争取建立实训教学成果交流汇

报展览室、空间动画渲染实训室以及升级扩建模型制作实训室。

3、两年时间,积极地、逐步地拓展校外实训基地。实现主干课程都有对应的校外实训基地,如环境艺术设计校外实训基地、商业空间设计校外实训基地、模型制作校外实训基地、家具家居校外实训基地等;并实现校外实训基地具有层次性,如从一般资质的环境设计公司到具有环境空间设计外资和本土 4A 资质等级的设计公司,在不同的经营规模及层次都有实训基地。争取校外实训基地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能完全满足教学多层次全方位的需要,使学生对市场各个层次,不同岗位的不同的要求与需求都能有实践经历。

八、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一)教学研究

在教学研究中,以就业为导向,以人才市场需求为中心,积极主动地研究人才需求的新特点,调整专业结构,调整课程设置和课程内容,通过合理的教学内容安排、科学的教学方法实践和先进的教学手段应用来培养高素质、能力强的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人才。在教学内容上强调基础性与先进性的和谐统一;在教学方法上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参与性为目的,充分强调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并重,重视在实践教学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力求具有鲜明的教学特点和显著的教学效果。要建设好融教学、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技术研发和职业素质训导五位一体的综合实训中心;深化课程改革,构建以任务为导向的模块化课程体系、以社会化考证行业认证为主的专业考评考核体系和以用人单位反馈为主的能力素质考评体系;不断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加快教材和实践教学讲义及网络建设的一体化建设步伐,建立起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公共服务平台和学生自主学习网络平台;进一步强化"双师型"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水平。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构建包括基本素质平台、公共技术平台、专业方 向平台、专业拓展平台和专业技能平台五大平台的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 系,两个体系交叉渗透,相辅相成,每一个体系又由若干模块组成。

根据培养目标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的要求,围绕"一专多能、一生多证",建立以基本技能,专业技能、综合技能实训三大模块为主线的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每个模块包括若干实训课程,并配有实训大纲,每门实训课程由若干独立的基本训练单元组成。

(二) 师资建设

实施"师德"与"师风"并举、"双师"与"骨干"并重、"带头"与"领军"并进以及"兼职"与"专任"并行计划,培养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内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院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聘请行业企业专家或技术大师担任兼职专业带头人,建设一支素质优秀、结构合理的"双师型"教学团队,选派骨干教师参加上级党组织安排的研修学习,安排年轻管理骨干赴市内外兄弟院校或知名大中型企业挂职锻炼。

(三) 课改建设

紧跟时代发展趋势,在精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程信息化建设、共享资源库建设等方面做到创新求实,一切以学生为中心,以专业核心能力培养为中心。
1、初步建立 OBE 课程体系以分类分层教学人才培养为指导,按照住宅空间室内设计、软装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方向,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岗位实际出发,构建了由公共课、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专业方向课、工作室化教学班、综合实践课、创新思维课等构成的课程体系。立足核心课程,拓展专业方向,以成果导向为目标构建 OBE 课程体系,便于学生根据未来就业方向及自身兴趣爱好在专业教师引导下做出选择,同时兼顾学生的现实岗位动手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专业课程与执业资格、执业能力相统一,通过专业课程教学与建设,提升学生的执业能力,而专业课程的建设、学生执业能力的提升又有助于学生获得执业资格,同时也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的深化。在学校教务处指导性意见基础上,积极响应教育部现代学徒制号召,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确定为公共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课、工作室化教学模块等多种培养方法并重的专业课程体系,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组织好认识实习(认知实习)、跟岗实习(景观、装饰施工技术实训)和顶岗实习(毕业实习)。

九、其他说明

为满足国家和上海市对数字媒体专业人才的需求,按照《上海市金山区产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6版)》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本科)5年发展规划》,做好环境艺术专业规划,构建整体职教观视域下的"工学交替"实践环境,将工匠精神、思政等职业素养融入环境,营造职业

化实训环境,建设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理念相吻合的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附件 4: 其他支撑材料(1)

中侨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 2021-2025 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基本工作,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其建设水平是衡量一所大学办学水平与实力的重要标志。为主动适应社会、经济、科技和文化发展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推动我院专业建设的新发展,优化专业结构,全面提升办学水平,特制定我院 2021—2025 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一、现状分析

艺术学院自2003年专科办学至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紧跟社会人才需求调整专业

类型	专业	开办年份	所属门类
	广告设计与制作	2003	艺术设计类
高职专科	室内艺术设计	2004	艺术设计类
	艺术设计 (少儿艺术)	2012	教育学类
中高职贯通	人物形象设计(影视化	2008	艺术设计类
专科	妆方向)		乙水以归关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2016	艺术设计类

表一: 专科专业设置情况一览表

二、存在的问题

专业内涵建设力度不够,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深,专业特色的凝练缺乏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地方性和应用技术型体现

不具体。专业带头人和"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引进力度不够,难以适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跟不上专业发展的速度。

三、2021-2025 年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中指出"优化文 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创意 设计、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印刷复制、 广告服务、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适应新时期、新阶段和新发展, 引导并激发高校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 服务上海及区域经济社会发 展,上海市政府出台了《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 (2015-2030)》,规划中"人才培养学科结构目标"条目里要求: "到 2030 年,上海普通高等教育的艺术类在校生规模预计 8 万人左 右,占比约为9%",这其中包含着数量可观的实用艺术设计类学生。 同样在 《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指 出——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鼓励在旅游管理类、......包装印刷 类、公共事业类等专业加大应用技术本科人才培养规模。文件中同时 要求: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扩大中高贯通规模, 打造高端艺术设计类院 校。大力推进与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技艺传承人才培 养......重点服务数字出版、新媒体、网络文化等新兴业态,推动形 成艺术设计传媒领域的"上海品牌"与"上海设计"。

(二) 基本原则

1. 注重质量的原则

着力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切实改善办学条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办学实力和就业竞争力。

2. 需求导向原则

结合上海打造"五个中心"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金山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学校长远发展需要,合理布局和优化专业结构体系。

3. 科学可行原则

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结构与质量、近期与长远、传承与创新等关系,使专业结构调整建立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具备必要的软硬件条件之上,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四、2021-2025年专业建设的目标

(一) 总体目标

根据新时代国家、上海市对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内涵建设的整体部署和要求,按照学校的事业发展规划,落实学院本科+专科动态发展机制。按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发展路径,进一步强化专业的应用技术型发展,提高专业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做强做优艺术设计与文化创意专业群和教育类专业,做实做好对接地方产业发展,实现学校公益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与目标。到 20245 年,通过减、停、隔年招生等手段动态调整现有专科专业向本科专业办学的过减、停、隔年招生等手段动态调整现有专科专业向本科专业办学的过

渡,使学院本科专业招生总数控制在6个左右,本科在校生人数控制在1600人左右。

(二) 具体目标

1. 调整专业布局,实现"发展规模适度、结构布局合理、建设层次清晰、目标定位明确的专业优化"调整目标。在专业内涵建设上下功夫,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表二: 艺术学院专业布局与调整意向表

专科	现有专业	开 招生 份	现有学生数	本科	新设专业计划	新专业 申报计 划年份	现 专 停 年
专科	广告设计 与制作	2003 年	187	本科	视觉传达与设计(代码:850101、艺术设计类)	2021 年	2022 年
专科	室内艺术设计	2004 年	174	本科	环境与空间设计(代码: 850104、艺术设计类)	2021 年	2022 年
专科	数字媒体 艺术设计	2013 年	162	本科	数字媒体艺术(代码: 850102、艺术设计类)	2022 年	2023 年
专科	艺术设计 (少儿艺 术)	2012 年	143	本科	学前教育(代码: 870101 教育学类)	2021 年	2022 年
专科	人物形象 设计(影视 化妆方向)	2008 年	87	本科	服装与服饰设计(代码: 850103、艺术设计类)	2023 年	2024 年

本 工艺美术(代码: 850105、 2022 年 科 艺术设计类)
--

2. 打造艺术设计与文化创意专业群,主动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支撑地方文化产业的发展。

表三:专业群情况

专业群	现有专业	备注
艺术设	广告设计与制作、室内	有力支撑地方文化产业、旅游
计与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	业、城乡改造产业的发展。
文化创	术设计、人物形象设	积极申报应用技术本科:视觉
意	计、园林工程技术等专	传达与设计、环境与空间设
	科专业	计、工艺美术、数字媒体艺术
		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等新专
		业, 更好地支撑地方文化产
		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的发
		展。

三、2021-2025年专业建设的任务及举措

(一) 培育特色, 找准应用型人才培养路径

加快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突破口,根据区域产业行业与企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建立稳固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使专业集群与服务的要素资源对接,与行业企业所需人才和技术对接。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学体系、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习环境。

(二) 推进教学改革创新,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 1. 不断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的龙头工作,在明确人才培养要求的基础上,深入用人单位调研、了解行业产业和社会各界的需求;以就业为导向,构建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实现矩阵。通识课、专业课和实习、实践等各个环节,要注意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挖掘和充实各个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优化课程体系,使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更加科学合理,更加具有科学性、前沿性和可操作性。把应用型技术本科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全面内化在各专业的教育教学之中,并在各专业教学中专项落实。
- 2.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创新,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整体优化课程教学体系,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升级打造原市级2门精品课程,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 3. 加强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按照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进一步完善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学生实践能力为核心,课内课外相结合、校内校外相结合、专业实践与技能培训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做好"文化创意产业工坊"与实践教学、"文化创意研究设计院"实习基地与实习教学、专项实践教学以及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工作。整合课内基础性实践,优化综合设计型实践,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积极开发开放创新型实践,并且要不断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践在实践教学中的比重,扎实推进实践内容和实践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优秀创新创业教师资源库,打造1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积极培育"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争取早日进入市级、国家级专业竞赛序列,力争取得好成绩。结合地方和学校的实际,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优势,有创意有实效地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社会实践活动。

(三) 推动科技服务反哺教学

强化科技创新育人功能,引导更多的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及时把教育教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技术创新级服务活动的指导,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工坊、早进团队,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建立动态的专业调整机制

通过专业的动态调整,做到专业发展有增有减,在稳定规模的前提下实现专业的动态平衡发展,采取积极有效的教学建设与改革措施,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增强专业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五)分级管理,完善基层教学组织,促进内部教学机构对专业建设的主动性

学院在专业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各专业的建设积极性,按照明确职责,点面结合,相互配合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基层教学组织。

让每位教师都进入相应的课程组、教研组或教学团队,加强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各级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推行集体备课、评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坚持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坚持新教师岗位培训和助讲制度;坚持科学公正的教学评价和教学考核制度;要树立以学生成长、成才为本的理念,处理好关爱学生与尊师重教的关系。切实发挥各级教学基层组织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核心作用,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制度保障

牢固树立专业建设的核心定位,围绕专业建设的主要任务和举措,针对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和使用、负责人管理、绩效考核与奖励,确保各项举措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以制度建设促规范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保障改革举措有效落实,营造专业建设良好环境。

(二)质量监控保障

加强教学运行规范管理,在教学常规检查的基础上做好专项检查工作,严格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

(三) 经费投入保障

一方面,执行学校教学经费使用规则,确保教学经费足额用到正确的地方。另一方面,要积极争取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方面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专业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基地建设,切实保障教学运行的实际需要。

其他支撑材料(2)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表

表部门		艺术学院		填表日期	2018.7.2		
合作	单位	名称	上海富彭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正企业基本情况	生产经营范围		有场地租赁, 自有: 办公用品, 日用百	汽车租赁,图文制作,装	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自 实饰装潢设计,工艺礼品,文化 器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制 危险化学品》。		
改	法人代表姓名		彭胜利				
	通讯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333 号				
	联系人		彭胜利	联系电话	57220556		
合作	内容			内艺术设计专业建立校企 第的学生尽快适应企业的影	之合作,为合作专业的学生下企 情求。		
预期	成果	设立"上海	每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包	2外实训基地"			
合作意义		为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学校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为校全合作提供更大空间,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合作	预算						
院系意见		签字	(盖章) 分裂分裂	(日期:か.8.7ン		
合作交流处 意 见		12.	3 -1/2				
	见	签字	Wh		日期: 2018.75		
	领导		W.L		日期: 2018.7.5		

其他支撑材料(3)

校企合作定向班协议

甲方: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 3888 号

乙方: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共和新路 3050 号 11 幢 301 室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优势互补、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校企合作关系,并达成合作协议。

一、订单式培养的方式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对甲方<u>艺术学院-室内艺术设计专业</u>面向乙方设立的"定向班"进行"订单式"定向培养,在"订单式"培养学生正式毕业并取得证书后,由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符合乙方相应岗位录用条件的学生由乙方录用成为员工。

2. 乙方作为甲方的实训基地,凡"定向班"学生均有资格到乙方进行实习。

二、培养时间:

分校内和校外两部分,根据甲方教学计划安排,"定向班"学生一二年级以及三年级 上学期在校内完成规定课程,课程完成后即可到企业实习。

三、合作目标及内容

(一) 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建立"定向班"订单培养制度,培养具有行业 高度认同感、企业强烈归属感以及就业发展能力强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实现学校、企 业、学生三方共赢。

(二)合作内容

- 1. 甲方为乙方选拔优秀的生源。
- 2. 在符合国家教育部规定和不违反甲方的教学计划安排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制订"定向班"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甲方支持符合乙方录用条件的"定向班"毕业生与其签订工作协议。

-1-





- 3. 甲方指定专人就"定向班"学生的教学、实习、就业等事项与乙方进行对接,负责 实习期间学生的跟踪管理,监督与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实训安排与管理工作,参与对学生 的实习实训指导工作。
- 4. 乙方负责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做出学生实习实训各项计划并告知甲方;必要时,甲方可协助乙方的计划开展工作并对本校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前的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
 - 5.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实习生实习期间的建档工作,提供实习生名册。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期限为三年。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推荐"定向班"毕业生到乙方实习和求职。
- 2. 甲方对"定向班"学生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有对相关学生进行客观真实评价的义务。
- 3. 在实习期内甲方不能随意调派学生,如确有需要,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以便乙方做人员安排。
- 4. 提供"定向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 教学器材设备等。
- 5. 负责"定向班"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 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 6. 负责"定向班"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协议签订、中途学生退出的善后 安排、补录等工作。
 - 8. 负责"定向班"学生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监控和学习日常管理。
- 9. 负责"定向班"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及乙方规章制度培训,承担甲方学生在校的安全责任。
 - 10. 双方一切合作基于对学生负责的基础上,甲方应当有为学生争取利益的权力。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对实习学生有严格按公司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的权利,有对实习生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实践能力进行评价的权利。
 - 2. 乙方有权对严重违反乙方管理制度的实习生退回甲方。
 - 3. 乙方应支持甲方按有关规定完成教学任务,确保学习任务圆满完成。
 - 4. 负责"定向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组成,带徒教练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 5. 负责协助甲方在"定向班"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协议签订、中途学生 退出的善后安排、补录等工作。
 - 6.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定向班"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方案。
- 7. 负责制订"定向班"学生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标准和考核鉴定标准、晋升标准 等。
- 8. 负责提供"定向班"学生企业岗位训练培养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保证学生有按教学计划应达到的充足的实岗工作与学习时间。
 - 9. 负责提供"定向班"学生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
- 10. 乙方负责组织购买"定向班"学生在实岗训练、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的学生 意外伤害险或雇主责任险等保险。
 - 11. 乙方尽可能的保证在其单位实习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其他个人利益。

五、其他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作协议,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声誉的行为。
- 2、本协议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由甲乙双 方按法律程序协商解决。
- 3、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 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4、甲乙双方可就发挥双方资源优势的其他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咨询等项目开展合作,实现双方的资源与优势互补,促进双方事业发展。
- 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 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6、本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9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上海室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9年7月3日

12

-3-

其他支撑材料(4)



其他支撑材料(5)







其他支撑材料 (6)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教学管理文件

教务处工作职责汇总 1 教学工作规范13 教学管理条例19

教学建设管理文件

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条例 27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30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32 教材管理办法34 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40 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程 43

教学运行管理文件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 44 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49 关于调课、代课、停课的有关规定 51 教案、讲稿编写基本要求 52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55 课程考试全程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62 监考人员守则70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71 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74 辅修制实施办法(讨论稿) 79 教室规则 81

学生管理文件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82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95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条例 97

教学评价管理文件

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有关规定 98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2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教务行政管理

- 1. 负责专业、课程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结构调整方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校课程建设规划和重点、精品课程的申报、评估检查与验收。
- 2. 负责人才培养计划管理。组织制(修)订人才培养计划和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督导人才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实施。
- 3. 负责教学质量管理。研究教学现状,制(修)订教学质量标准体系、监控体系、考评体系和保证体系。组织实施各类教学检查评估、教学竞赛、评优、试卷抽查、题库建设等。
- 4. 负责教学运行管理。依照人才培养计划下达教学任务,搞好课程安排和教学调度。
- 5. 负责各类教学规章制度建设。拟订各类教学管理文件,严格执行和督导检查。

二、实践教学管理

- 1. 负责实践教学管理。组织制(修)订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计划、大纲等各类基本文件,组织协调实践教学运行,负责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 2. 负责全校实践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审核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配置计划。

三、考试与学籍管理

- 1. 负责校内外各级各类考试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 2. 负责在校生的学籍管理以及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发放工作。
- 3. 负责考试改革研究、学籍制度建设。

四、教材建设与管理

1. 负责教材征订、发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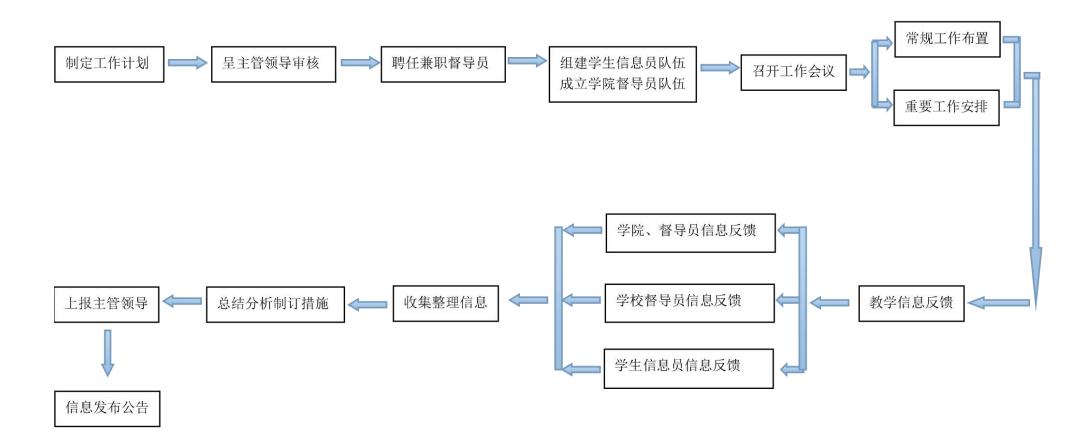
- 2. 负责学生教材费用的结算。
- 3. 负责自编教材含教辅材料的立项申报、审批出版等工作及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 4. 教材研究与教材管理制度建设。

五、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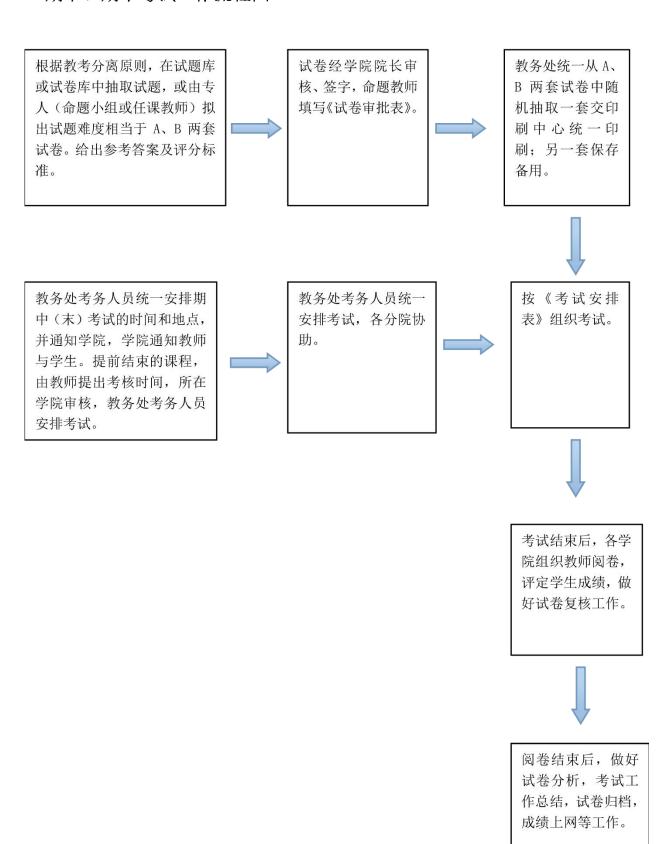
- 1. 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 2. 教务文书、档案工作。
- 3. 配合人事处实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4. 在校长和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根据上级教学行政部门的指示及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教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协助学校分管领导做好教学业务经费预算工作。制定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案。
- 6. 组织召开学校教学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教学工作,讨论教学工作有关问题。召开各类教学座谈会,了解收集对教学建设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 7. 及时汇报教学工作有关问题,提出有关建议,供学校领导决策。
 - 8. 完成上级部门和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务处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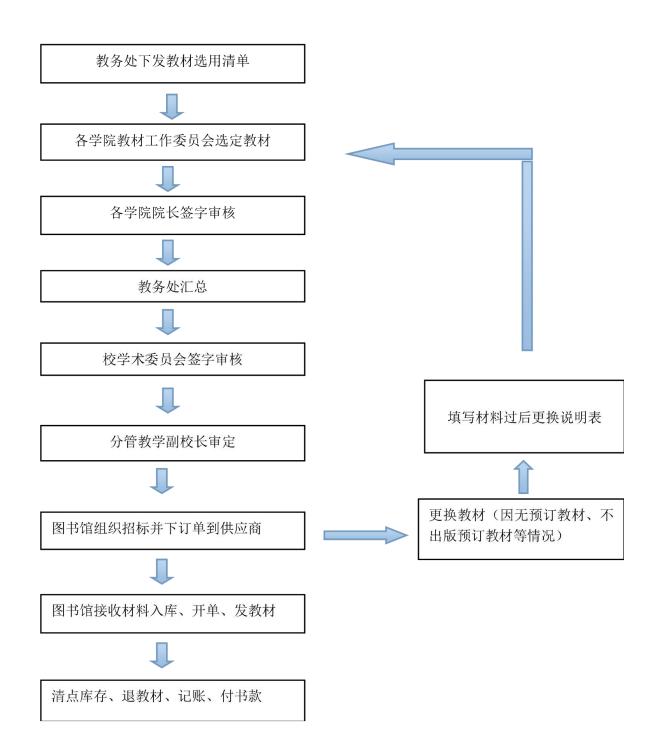
1. 教学督导工作流程图



2. 期中、期末考试工作流程图



3. 教材管理流程图



4. 学籍注册流程图

开始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办公室报到,按新生报到的流程办理缴费 和住宿等相关手续。



各学院到招办拷贝当年新生报到数据及录取数据



学院按本院报到人数进行编班



学院将编班整理好的数据上报教务处



教务处汇总,并与招办报到数据比对,修改。



教务处将整理好的新生数据下发给学院,学院打印出学生基本信息的班级名单,由辅导员组织学生本人核对信息并签字确认。



学院上交信息核对表给教务处,教务处进行核对整理,并与招生 信息数据库进行对比。



确认无误后的数据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5. 学生休学手续办理流程

学生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需本人及家长签名) (因健康原因申请休学需附医院证明经学校卫生室审核)



辅导员审批,确认后学生填写《休学申请表》、《离校手续办理表》



二级学院审批



持《休学申请表》、《离校手续办理表》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教务处审批



将《休学申请表》、《离校手续办理表》交教务处, 教务处开具《休学通知书》并学籍做休学处理

- 注: 1. 学生休学期一般每次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院批准可连续休学二年), 休学期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 2. 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 3.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
 - 4. 休学期间若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6. 学生退学手续办理流程

学生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需本人及家长签名)



辅导员审批,确认后学生填写《退学申请表》、《离校手续办理表》



二级学院审批



持《退学申请表》、《离校手续办理表》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教务处审批



将《退学申请表》、《离校手续办理表》交教务处, 教务处开具《退学证明书》并注销学籍

7. 学生复学手续办理流程

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因健康原因申请休学需附医院康复证明经学校卫生室审核)



教务处确认后学生填写《复学申请表》



学院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并安排复学班级



教务处负责人意见,签字盖章



财务处缴费,签字盖章



教务处办理复学



结束

8. 学生学籍查询办理流程

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



点击学籍查询页面,新生凭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进行查询; 老生按在校生查询。需要先注册,再查询。

9. 学生转专业办理流程

学生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



所在学院领导同意后, 在教务处领取转专业申请表



由转出、转入学院领导同意签字,并由拟转入专业组织进行专 业能力测试,经测试合格后,上交教务处



教务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教务处出具转专业证明



教务处报市教委进行审批



审批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结束

10. 学生毕业证发放流程



教务处将印制好的毕业证书进行审核



教务处将财务处已经签字盖章的毕业证信息进行上网



教务处安排毕业证集中发放时间、地点、人员并通知



毕业证发放至各学院,各学院按教务处统一安排颁发毕业证



学生凭相关证件到辅导员处领取毕业证



教学工作规范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起着主导作用。为了明确教师在各教学环节中的职责和工作规范,稳定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并使教学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工作规范。

一、对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任课教师应拥护党的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热情关心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认真学习高等教育理论,努力掌握高职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观念,积累和总结教学经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实践技能,了解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的动向,在教学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的实际能力培养。

第四条 在教学工作中坚持讲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同时要求学生讲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

二、教学环节中的规范

(一) 备课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教学)计划,明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平行课程和后继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认真研究课程教学大纲,掌握教学内容和要求和教学大纲。

第六条 认真选用教材、钻研教材,掌握教材的内在逻辑关系、结构体系;准确理解和掌握有关理论、概念,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努力

保证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先进性。

第七条 提前制订课程授课计划,合理分配课程理论讲授和实践操作环节的学时;认真编制课程教案,对教学过程进行科学合理设计。

第八条 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制作教学模型、图表,应用多媒体技术,充分做好实践教学的准备工作,保证良好的教学效果。

(二)课堂讲授

第九条 任课教师进入课堂要服装整洁,注重仪容仪表;上课要讲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语言表达要准确、易懂。

第十条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和授课计划的进度上课,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一条 讲课要根据高职教育特点,全面把握本课程的深度和广度,贯彻少而精、因材施教原则,抓准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疑点。

第十二条 在保证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需要讲授最新专业观点,以开扩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辨别正确或错误的能力。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要重视课堂讲授的艺术性,积极改革传统教学方法,在努力讲好课的同时,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和学习能力的培养。

第十四条 重视教学效果信息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 要求和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讲授方法,力求教与 学两个方面的协调一致。

(三)课堂讨论

第十五条 课堂讨论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应事先拟定讨论提纲,安排好实施步骤;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把握好讨论的方向,积极启发、引导学生,使讨论始终围绕论题中心深入开展;注意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和论辩表达能力;课堂讨论结束后应做好小结。

(四)辅导答疑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准备,做好课程辅导答疑工作,辅导答疑 以个别进行为主;辅导答疑可以专门安排时间、地点开展,也可通过网络 等现代化手段进行。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要帮助学生解决疑难课程问题,启发学生思考。

对基础较差、学习方法不当等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予重点辅导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

(五)作业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必须布置适量作业(含练习题、思考题、讨论题等),并确定作业内容、次数及交作业的时间。

第十九条 应按时足量、认真细致批改作业,指出优点与错误之处; 应严格要求学生认真、独立完成作业,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批评 教育;对潦草、马虎、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应退回重做。

第二十条 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要作书面记录,并按预先告知学生作业的完成质量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一部分, 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综合评定成绩。

第二十一条 对迟交作业的学生要酌情扣分,对缺交和抄袭作业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抄袭和(或)缺交作业累计达该课程全学期作业总次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的学生,不得参加本课程的考核。

(六)课程实验实训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实验实训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 教学,不得随意更改实验实训项目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要提前认真做好实验实训课程的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进行实践操作前,教师要简明、扼要地讲清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在操作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加强培养学生正确使用仪器设备的能力,观察、测量、记载、处理实验数据以及分析实验实训结果、撰写实验实训报告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要重视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实际动手和创新思维能力的培养,要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和设计型的实验实训项目。

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实验实训报告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践课程成绩;在课程教学中占据部分学时的实践教学成绩,应按预先告知学生的一定比例,作为课程成绩的一部分计入课程综合评定

成绩。

(七)独立实习实训

第二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切实执行学校有关实习实训教学工作的规定,按照专业培养(教学)计划和实习实训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编写出实习实训指导书,对实习实训教学的目的、内容、要求、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应作出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取消、减少或变更实习实训环节;实习实训前要选择好实习实训场所,或提前到校外实习实训单位了解、掌握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习实训应以学生独立操作为主,指导教师示范演示、 讲解为辅;要严格执行实习实训课程教学大纲,严格管理;要关心学生的 生活、注意保证学生的安全。

第二十九条 实习实训结束后,学生本人、指导教师、学院(专业) 实习实训指导小组都要认真进行书面总结,做好交流工作;指导教师应会 同实习实训单位做好学生实习实训鉴定,并按有关规定,综合评定学生实 习实训课程的成绩。

(八)课程设计、课程小论文

第三十条 应根据专业培养(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设计、课程小论文的要求,选定课程设计、课程小论文的范围,并提前告知学生。

第三十一条 应按照课程授课计划的进度,检查学生课程设计、课程小论文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纠正。

第三十二条 课程设计、课程小论文完成后,应组织答辩、交流,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课程设计、课程小论文的成绩评定工作。

(九) 毕业实践(综合训练)报告(含设计、论文,下同)

第三十三条 毕业实践(综合训练)报告的指导工作原则上应由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

第三十四条 报告的选题要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贯彻理论联系的原则,尽可能结合指导教师所承担的科研课题,适当兼顾学生的实际能力和兴趣所在,以保证学生经过努力可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要求每个学生阅读必要的中文、外文参考资

料。

第三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在报告(设计、论文)选题、资料阅读、试验设计、观察记载、数据处理、资料整理、文字撰写等方面切实加以指导,通过定期检查、质疑、答疑等方式,全面掌握学生毕业实践(综合训练)报告的进程,要特别注意加强学生严格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作风,以及使用规范汉字的培养,杜绝抄袭、代做等不良倾向。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完成初稿后,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进行修改。 报告完稿后,应指导学生做好答辩、交流准备,组织部分学生试讲,并对 所指导的毕业实践(综合训练)报告写出一定字数的评语。

(十)课程考核

第三十八条 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每一门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及专业课程、专业技能课程)都必须进行课程考核。课程分为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两种。课程的成绩按照规定的综合评定办法确定。任课(指导)教师要认真按照有关规定,掌控学生进行课程学习的全过程,填写《课程考勤、记分表》;要规定标准和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好与课程考核相关各环节的工作,做好试卷命题(含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辅导答疑、阅卷、成绩记载,填报《课程教学质量分析表》、,提交《课程成绩登记表》等工作。

三、教学纪律规范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

- 1. 不得在课堂教学或其它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以及其它错误的思想和观点,不得进行违反社会公德的宣传活动。
- 2. 坚守教学岗位,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特殊情况必须离岗者,要事先按规定申请批准,并做好安排。
- 3. 按时上、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吸烟,不得打开个人通讯工具。
- 4. 对学生既要关心爱护,又要严格要求,准确做好学生考勤记载,认真、坚决、公平、公正地执行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四十条 遵守教师的下列请假制度:

1. 承担教学任务期间,如确需请假,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由所在学

院(部)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 2. 任课教师因获准请假而影响的教学内容,必须安排适当时间补课。
- 3. 担任教学辅助任务的教师请假,必须按照校规办理请假手续。

四、教师的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一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教学认真,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学年教学工作量饱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报,学院(部)推荐,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学校批准后,应给予奖励:

- 1. 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教书育人等方面 努力探索,勇于创新,并取得一定成效。
- 2. 重点教改或课程建设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项目经学校验收或通过鉴定合格;
 - 3. 在教学质量考核中成绩突出:
- 4. 研制成功较高水平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开出新的有一定水平的实验,对培养学生能力有显著的作用;
 - 5.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各类竞赛,获得奖项;
 - 6. 在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对获得优秀教学奖或教学成果奖的教师,在学年考核、奖金分配和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

第四十二条 凡教师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责任人时,一律按照学校《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规定(试行)》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经教学检查、教学质量测评、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后确 认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应责令其改进;经两次教学检查、教学质量测 评,均确认教学效果差的,将不再继续聘任其担任该课程的教学工作。

五、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学管理条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转变观念,勇于创新,深化我校教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根据科学规范、分级管理、精简高效、统一协调的原则,实现教学管理工作重心向学校下移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模式。

二、基本内容与任务

- (一)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培养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含教材管理),学籍与成绩管理,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以及教学文档管理等。
- (二)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研究教学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状况;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教师和学生的教与学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

三、教学管理组织统

- (一)董事会决定学校建设总体目标,确定教学改革和发展的规划。 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教学工作的指导思想、政策、培养模式、重大改 革举措以及各级教学与教学管理目标。
- (二)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分管教学的校长主持经常性工作。校长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教学资源支持教学工作,统一管理教学工作进程及基本信息,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
- (三)校院两级建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成员由直接从事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工作经验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和懂得教学工作、有管理专长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教学委员会是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有:为专业发展和建设规划、教学管理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并定期向校长办公会议汇报;审议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评审教学成果;在日常教学管理中发挥其监督作用。
 - (四)教务处是校长领导下管理全校教学工作的职能机构,是全校教

学管理的中枢。教务处的职责是组织与协调全校的教学工作,引领全校的教学改革与教学基本建设。根据我校的实际,教务处除设处长、副处长以外,设置教务管理、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管理、教学研究管理和实践教学管理五大块。

- (五)学院(部)是学校教学管理的支柱和基础,是教学管理的第一线。学院(部)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院(部)分管教学副院长是具体负责教学管理。
- (六)学院(部)办公室是对本学院(部)各项行政工作实施管理的综合办事机构,并起着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纽带作用。学院(部)设置教学秘书岗位。教学秘书在教学院长领导下,开展日常教学行政管理,进行教学状态与质量的经常性调查与汇总。根据学生人数,学生1000人以下的学院设教学秘书1人,1000~1500人的学院可设专职教学秘书和兼职秘书共2人,1500人以上的学院可设专职教学秘书2人。
- (七)(教研室)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的教学基层组织。规模 较大的(教研室)可按方向设立若干教研组。

四、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

- (一) 校级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
- 1. 贯彻落实学校教学与管理改革的规划和意见,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 2. 审定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和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组织各种教学工作计划的制订与执行;
 - 3. 制订全校性的教学管理制度与规定;
- 4. 统筹教务行政工作,提供基本的教学条件,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
 - 5. 对教学过程的实施进行调控;
 - 6. 组织对学院(部)、专业及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
 - 7. 负责全校性教学信息的收集与管理工作;
 - 8. 制定教学业务费的使用原则并下达教学业务费。
 - (二) 学院(部)级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
- 1. 贯彻学校有关教学方面的政策、制度和规定;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订本单位教学改革及发展计划,拟定并实施本单位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方案。

- 2. 根据学校要求,组织制订和修订本学院(部)所办专业的培养计划, 学年开课计划,师资培养规划,现代化教学技术以及实验室建设规划;
- 3. 审核下属专业拟订的课程教学大纲,批准使用专业(教研室)选定或编写的教材;
- 4. 聘任教师、落实教学任务、审核开课教师名单、督促检查教学活动中各个环节,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
- 5. 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工作,进行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6. 检查教学质量、教学效果和教书育人情况,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保持良好的教学状态;
 - 7. 进行教学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加工、传输和贮存;
 - 8. 分配和合理使用教学业务费。
 - (三) (教研室)的主要职能:
- 1. 在学院(部)的领导下具体制订和修订本所办专业的培养计划,具体制订和修订与各专业相适应的课程教学大纲;
- 2. 选聘兼职教师,给专、兼职教师分配教学任务,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它环节的教学任务;
 - 3. 检查教学进度和教学效果,对教师进行教学业务考核;
- 4. 实施各项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 建设、学风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
- 5.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施课程体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的改革,开展科学研究和组织学术活动,
 - 6. 组织师资的培养提高及提出补充、调整的建议;
 - 7. 用好学院(部)下达的教学业务费。

五、培养计划管理

培养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

培养计划的制订程序及分工:

(一)学校通过了解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发展对人才的要求, 学习、领会上级相关文件及规定,确立具有本校特点的人才业务培养目标 和业务培养规格要求。

- (二)教务处提出学校制订培养计划的实施意见及要求,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后发至全校执行。
- (三)各学院(部)广泛调查社会、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依据教务处制定培养计划的实施意见,主持制定培养计划方案,经学院(部)教学委员会讨论审议后交学校审定。
- (四)教务处协调好全校性和多院(部)课程的开出方案后,汇总全校各专业培养计划,提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主管校长审定签字后下发执行。
- (五)培养计划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根据需要也可适当地进行调整和修订。调整和修订工作由教务处组织进行。
 - (六)培养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 (七)教学大纲的制订。教学大纲是具体进行教学活动的纲领性文件, 其内容主要包括本课程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教学环节要求、 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

教学大纲的制订有两种形式:

- 1. 经校同意,直接使用国家教育部组织制订或推荐的教学大纲;
- 2. 根据教务处提出的制(修)订教学大纲原则意见,各(教研室)负责编写,学院(部)负责审定。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开展各项教学活动。

六、教学运行管理

教学运行管理是按培养计划实施对教学活动的最核心、最重要的管理。 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 和以校、学院(部)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其基本点 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持教学工作稳 定运行,保证教学质量。

(一)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课堂授课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具体组织管理主要由学院(部)和(教研室)负责;

1. 教务处根据培养计划,提前将下一学期教学任务下达到各学院(部);

- 2. 各学院(部)负责教学任务的落实,各(教研室)根据需要聘请教师并报学院(部)审核;
- 3. 课程的排课主要由教务处负责;面向学校内学生开出的专业课等可由各学院(部)提出课程教学安排和运行的建议;
- 4. 各(教研室)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讨教学大纲,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日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
- 5. 各(教研室)要组织任课教师研究与改进教学方法,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思维方法的训练和学习能力、创新精神的训练;
- 6. 各(教研室)要积极开展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等现代教育 技术的应用,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提高教学效益。
 - (二)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

实践性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教学环节。学校负责实践教学运行的检查与督促,负责以下组织管理工作:

- 1. 指导各专业构建符合各层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教学体;
- 2. 组织协调本院(部)的实验实训实习教学任务;
- 3. 建立保证完成各类实习和社会实践任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
 - (三)各(教研室)负责以下组织管理工作:
 - 1. 为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制定教学大纲和计划;
 - 2. 配合实验中心安排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
- 3. 从培养学生能力、开发创新思维出发积极开展实验内容的改革,增加设计性、实践性实验的比例,逐步做到每个专业至少有一个大型的综合性实验;
- 4. 从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出发,加强实践技能的训练,将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内容与取得岗位资格的要求有机地结合起来。

(四)日常教学管理

各学院(部)要严格执行教务处制定的教学安排表、课程表、考试日程表,保证全校教学秩序稳定。对本学院(部)的教学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调、停、补课申请要严格审批,并按月汇总调、停、补课情况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及教学督导要对教学状况进行抽查。

(五)考核的组织与管理。

各级教学组织要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考核制度,学院(部)在考前要落实本单位开设课程的监考名单;(教研室)考后要组织教师进行试题和试卷分析,做好考核及授课工作小结。

(六) 成绩和学籍管理

- 1. 各学院(部)负责督促任课教师按规定时间提交学生成绩(含网上成绩)和原始成绩单,原始成绩单存档;
- 2. 根据学籍管理办法,各学院(部)提出拟变动学籍的学生名单和处理意见;
 - 3. 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成绩的汇总:
- 4. 教务处根据学籍管理办法,审核各学院(部)提出拟变动学籍的学生名单,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并发文执行;
 - 5. 教务处负责全校学生的学籍、学历与证书管理。
 - (七) 教学信息的网络化管理。

各学院(部)在规定时间内将下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和开课教师的个人信息上网,供学生选课时参考。

(八)课外科技活动的组织管理。

学院(部)、(教研室)要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实践活动,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选派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在此基础上,组织各种层次的学科竞赛和技能竞赛。

七、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

- (一) 教学工作评价
- 1. 学校要对各学院(部)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进行随机和专项的检查与评价,以及年度学院(部)级教学工作评价。
 - 2. 各学院(部)负责对下属(教研室)和实验室进行评估考核。
 - (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主要包括: 学生评价,校学院(部)领导及督导室(组)评价,(教研室、实验室)同行评价。教务处负责评价标准和办法的制定,全校性学生评教工作;各学院(部)要开展学院(部)领导及督导组评价,以及同行评价,并协助教务处组织好学生评价。

(三) 教学质量监控

- 1. 教务处负责校级教学督导室和领导听课情况以及全校性教学情况的汇总,并将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给各。
- 2. 各学院(部)负责教学督导组和院内听课情况汇总,并及时解决教学中发现的问题。

八、教学基本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

- 1. 学校负责学科和专业建设的规划、检查和评估;
- 2. 各学院(部)根据学科和社会发展,适时进行专业、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调整,组织专业具体实施专业建设。

(二)课程建设

- 1. 教务处负责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规划、课程建设的检查和评估。
- 2. 各学院(部)要制定全院(部)课程建设的规划,并落实到具体(教研室)或教学团队开展建设工作。

(三) 教材建设

- 1. 教务处制定全校教材建设的规划,开展教材建设的评估、检查、评优,对自编教材的立项与使用组织审定。
 - 2. 各学院(部)组织开展具体的教材建设工作。
- 3. 各学院(部)审核下属(教研室)提出的使用教材意见,报教务处备案,送教材供应中心采购。教材供应中心应确保教材及时到位。

(四)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各学院(部)要努力开展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务处负责规划、 审批并提供经费、场地等条件保证。

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的旧模式,使之成为可模拟工业、社会等环境,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要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五)实验室建设

- 1. 各学院(部)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需要,拟定实验室建设规划, 经专家论证后报学校审批,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各学院(部)协同实验室及资产管理处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

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提高设备利用率:

3. 学校负责实验室建设的评估检查。

(六)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 1. 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工作制度。包括: 学籍学历证书管理、成绩考核管理、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保管和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教学工作条例,以及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 2. 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制订教学基本文件。包括:落实校教学工作制度的学院(部)实施细则、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进程计划、教学进度表、学期教学总结等。

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条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科专业建设,促进学校本科教育的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教委高(2013)39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章 本科专业设置

第二条 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基本原则为

- (一) 主动适应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 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
- (二)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三)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要求,能够促进学校办出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院新设置的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三)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四)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五)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 **第四条**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学校鼓励和控制设置以下专业:
 - (一) 鼓励设置的专业有:

- 1. 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的专业
- 2. 能够支撑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包括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以下简称《专业目录》)的新专业;
 - 3. 填补上海市空白的专业;
 - 4. 经过调整或改造的传统专业。
 - (二) 控制设置的专业有:
 - 1. 毕业生签约率和就业率过低、招生调剂录取率过高的专业;
 - 2. 重复设置较多的专业:
 - 3. 与本校已设专业的师资队伍严重重复、课程设置严重相似的专业;
 - 4. 预警专业。

第五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流程如下:

- (一) 学院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6月1日至6月30日向教务提交申报材料。
- (二) 7月1日至7月10日,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评议结果经学校学委员会审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三) 7月11日至7月24日,申报材料学校网站公示。
- (四) 7月25日至7月31日,申报材料上传至教育部专门网站公示一个月。
 - (五) 教育部于11月30日前予以批复。

第六条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三章 本科专业的建设

第七条 学校充分尊重学院的办学自主权,专业建设以学院为主体,学校以宏观调控为主,王要负责整体上把握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学院要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学院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把专业建设落到实处。

第八条 专业建设实行负责人制度,负责人由专业所在系的系主任担任。专业建设负责人对院长负责,基本职责是: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全面组织实施现有专业的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制定拟设(调)专业的筹建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配合学院进行申报工作。

第九条 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定位和培养目标、培养计划、

教学文件、教学队伍、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建设、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等。

第十条 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学校应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订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要加强重点、特色专业建设,逐步形成一批名牌专业,保持学校整体优势,大力发展地方经济建设急需的应用型学科专业。学校提倡利用社会上的各种教育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建设新专业。

第四章 本科专业的评估与管理

-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专家组,根据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增设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对专业设置与建设进行指导、检查与评估,为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定期对各学院的本科专业进行随机性检查评估。
- **第十二条** 学校将认真组织各专业参加上海市达标评估、选优评估及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对于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停止招生、限期整改、直至撤销专业。
- (一) 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并通过上海市选 优评估或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在专业建设软硬件条件上给予 大力扶持,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 (二) 对于通过上海市达标评估,但存在一定问题的专业,学校将督促 其及时整改,并适当压缩招生规模或实行隔年招生。
- (三) 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或未能通过上海市专业达标评估的专业,经学校研究论证,可停止招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依据本章程,对全校 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讲行指导、评议和决策的组织机构。
-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方针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改革的有关政策;本着"以人为本"的观念,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对教学工作加强宏观指导、理论研究及开展政策咨询;指导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的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形式

-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主任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推荐,校长办公会审定。
-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每届任期3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委员的条件是:学术水平较高,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有整体和全局观念;身体健康,能履行工作职责。
- **第五条** 委员应包括各学院、部或中心的主要负责人或教学负责人,教学专家和教务处、督导室、发展研究中心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委员因工作岗位变换、退休或长期出国等原因,其所在学院或部门应及时提出替补人选。该人选经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审核通过后,自动进入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适应国家与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出发,依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就有关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与课程改革建设等作出决议或提出意见。
- (二)根据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发展规划,讨论、审议或决定教学基本建设(含专业发展与教学计划、教师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评

估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条件建设、实验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和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规划与评估方案,并对具体实施给予指导。

- (三)规划、评审、审核、验收院级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项目。
- (四)评审、验收受学校资助课程、教学实验课和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五) 指导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或中心实施教学管理与监督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为更好地开展工作,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立以下工作制度:

- (一)例会制度: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在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主持下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研究教学方面的工作,评议受资助项目,听取教务处的工作安排或总结汇报。如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教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主持。
- (二)临时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教务处可临时召集教学工作委员开会。教学工作委员会临时会议,到会委员人数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即可举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讨论稿)

为深化我校教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水平,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成立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

一、宗旨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及进行教育教学水平评估的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认真探讨新时期高等教育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课程建设。

二、组织机构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 1 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包括教务处副处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各学院教学院长、基础教学部主任,委员的任期随其职务变动而调整;学生代表 2 名由团委推荐,校长聘任,任期为一年;教师代表 3 名、企业代表与校外专家代表各 2 名,均由教务处长推荐,校长聘任,任期为二年。

三、工作职责

- 1. 制定学校有关课程建设的规划,制定(或修订)课程建设标准与评价指标体系;
- 2. 在分管副校长的领导下,协同教务处对学校的课程建设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评估验收:
- 3. 全面、公正、科学地评价课程建设的质量,实事求是地分析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与建议,推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
 - 4. 负责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实验实践教学大纲标准;
 - 5. 制定课程建设规划;
 - 6. 负责制定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标准及评价体系;
 - 7. 其它重大的教学、课程建设工作指导。

四、工作方式

- 1. 每学期召开 2-3 次全体会议。必要时,经主任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2.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研究重大的问题。平时,由教务处负责执行、监督与检查有关决定的实施。

本规定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我校教材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所有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在校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各二级学院对学校的 教材建设、教材选编、教材审核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在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制定基本制度规范,负责指导相关部门组参与国家统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编写、审核和使用,指导各二级学院教材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 筹本学院教材工作,明确教材管理的人员,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 制,加强对选、编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 我校成立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我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我校教材实行校、学院、专业三级规划制度。各级规划应有效 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人才培养本、专科教学需要。

第九条 我校继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 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 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 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 好的社会形象。
-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 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经学校教材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 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 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我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四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我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我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

家审核。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 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 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 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 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 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 问题的,必须更换。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 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人员须具有较高的 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 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 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 习兴趣。
-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二级学院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 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备案。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学校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我校将在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教材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 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 升的重要指标。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我校将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讨论稿)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书育人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入进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规范教材选用工作,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 教材选用原则

- (一)教材的选用要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课程教学的要求,符合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取材合适,富有启发性,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
- (二)选用的教材一方面要较好地体现本学科的内在科学逻辑,恰当反映本学科与其他学科的外在联系,另一方面要反映本学科的新进展和新成果。
- (三)教材选用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的原则,要优先选用国家及省部级获奖优秀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学校优秀教材、近三年出版的公认水平较高的教材。如上述教材确实不符合我校实际情况,可采用自编教材代替。
- (四)使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原则上应选择同一种教材版本;若由于教学改革需要,须选用不同版本的教材,分别在不同的班级试点,必须报教务处主管处长批准,严格控制;课程试点结束后,应写出教材试用情况的书面总结报教务处;没有试点总结的试点教材,不允许再次进行试点。
- (五)为了保证教材的供应质量,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教材由教务处统一供应。任何教师个人和院(部)不得随意直接向学生发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 (六)教材的选用必须符合教育层次和培养人才的要求,一般不得使用低于本科教育层次的教材,特殊情况须经院(部)主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审核。

二、 教材选用的程序

- (一)教材选用由课程归口单位负责。系(教研室)主任或教学团队负责人在征求任课教师的意见后提出建议,由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经院(部)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连同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意见报送教务处,教材一经选定不得随意更改。
- (二) 授课教师根据教材选用原则提出教材选用申请(包括一种首选教材和两种备选教材);院(部)要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课程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遵循学校规定的教材选用原则,对教师(或系、教研室)提出的教材选用申请进行认真的研究与讨论,确定各门课程的教材选用计划(包括首选教材和备选教材)。
- (三)教材选用计划一经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一般 2-3 年),不得随意改动,更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更换教材版本,确因课程计划调整和教学内容更新,选用的教材不再适应课程教学需要时,须经院(部)主管院长审批后,重新选用教材。
- (四) 各门课程选定教材后,由教务处汇总各院(部)的教材订购信息提供给校图书馆,并配合校图书馆做好教材订购工作。
- (五)每年教材的集中预订分春秋两次进行,各院(部)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上报选用教材及教学资料申请,教务处汇总教材选用信息供学生选课 时确认选用教材。

三、 自编教材(讲义)

- (一)自编教材(讲义)系指未经出版社正式出版,我校教师自行编撰的教材。有正式出版的类似教材,一般不再自编教材。如确因实际需要编写的,必须经编者所属院(部)审批,并提出书面意见,确定使用对象、印数,经院(部)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核定后,将书稿提前2个月交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组织印刷。
- (二)对于教学中所需的自编教材内容由编者所在院(部)把关。院(部)组织有关专家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按要求填写"校内自编教材印刷申请表"后,将书稿连同审核意见在开课前2个月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按统一规格交付印刷。
- (三)自编实验(实习)指导、补充讲义,经编者所属院(部)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并确定使用对象和印数后,将书稿交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印刷。

(四)自编教材(讲义)、实验(实习)指导的书稿必须字迹清楚、排列有序、插图规范,内容齐全。编者负责印刷前的审校工作,修改定稿,看清样后,由编者签字付印。凡达不到要求的,不予付印。

四、 选用教材的管理

- (一) 凡列入选用计划的教材,教师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必须更换的, 任课教师必须说明更改原因,经由院(部)和教务处逐级审批。由于教师不 负责任,更换教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教师个人承担。
- (二) 校图书馆负责全校各级各类教材的征订、发行,为保证教材质量,不允许教师个人直接向学生推销未经学校批准列入选用计划的教材,教务处不得订购、推销包销教材。

五、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12月修订

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程

(讨论稿)

-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我校实践教学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校成立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实践教学领导小组")。
- **第二条** 校实践教学领导小组为学校非编常设机构,在校教学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三条 校实践教学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2名,分别由教务处和学工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部分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组成。校实践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四条 校实践教学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一)负责制订全校实践教学规划及评估实践教学实施情况:
- (二)指导国家级、省级、校级等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包括建设规划的制订、建设进程的监控、建设效果的评估;
- (三)指导校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建设,包括 实践类课程建设、实践教学研究、实践基地建设等;
- (四)指导国家及省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等项目的评审,指导开展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 (五)审定组织相关专业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指导创新学分实施工作。
- **第五条** 校实践教学领导小组成员应积极深入实践教学一线,定期开展学习调研活动,掌握实践教学的动态,对实践教学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对本科生实践能力培养工作提出有效的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 **第六条** 校实践教学领导小组成员应认真做好与实践教学基地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在人员培训、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转让等方面引导各学院与相关实践基地开展积极的合作,争取获得合作单位对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更大支持。

第七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程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进行科学研究初步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各本科专业。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各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附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的校、院、系(教研室)三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教务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协调教学资源的配置,评价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研究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工作,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全面负责本学院所办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系(教研室)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小组,系(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在学院的组织下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遴选、课题审定、选题、中期检查、答辩组织、资料归档等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中期(五年制本科专业在第八学期末)启动。选题、开题、阶段汇报、中期检查、答辩等各环节工作应按规定要求完成。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本校具有讲师(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或未通过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考核的教师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第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专业积极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单独或与校内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校外专家或专业技术人员应填写《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申报表》,由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 (一)坚持在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过程中教书育人,既进行业务指导, 又注重思想品德教育。
 - (二)把握好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及质量要求,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三)重点加强对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着 重启发引导,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任务:

- (一) 选好毕业设计(论文) 课题,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二)审定学生拟定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检查方案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对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
- (三)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检查、中期评价及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书)审核。要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设计(论文)质量等写出评语,给出评分。
 - (四)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 (五)负责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的归档。

第四章 学生资格审查及选题

- **第九条** 学院在开始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之前,应对学生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资格进行预审。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籍管理规定》规定,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核未通过者,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已参加者应终止其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 **第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系(教研室)负责实施。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
- **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应尽可能结合生产、科研和社会经济发展、科学管理实际。毕业设计(论文)课题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 **第十二条** 由多名学生共同进行的毕业设计(论文)团队项目,每个学生都要有明确的独立完成的部分。
-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申报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后,交系(教研室)审定,报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批准。

第五章 过程管理

- **第十四条** 在毕业设计期间,学生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开题报告、阶段汇报及审核、中期汇报及检查、毕业论文撰写等相关环节。指导教师应督促、检查完成进度及效果。
-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过程中,分三个阶段进行教学检查:前期主要检查开题情况,包括指导教师是否到岗、课题条件是否具备、学生是否有困难等;中期主要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包括课题进展是否符合计划要求、教师指导是否到位等;后期主要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包括课题任务是否完成、完成部分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毕业答辩准备工作进展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 **第十六条** 学校将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监控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系统管理、督导巡查、中期检查等方式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展过程进行监控,以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范性。
- **第十七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审批。相关系(教研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定期检查,掌握进度、要求,协调有关问题。

第六章 答辩

-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应在学院统一组织和领导下进行。毕业答辩前一周,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系(教研室)主任或聘请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各专业或系(教研室)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组员人数一般为3-5人,选聘一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组长,可另设答辩小组秘书1人。
- **第十九条** 学生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规定的各项任务(含外文资料翻译、调研小结或资料综述等),否则不能参加答辩。
- **第二十条** 答辩前,毕业设计(论文)首先要经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由指导教师在填写评价意见,并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学生平时表现给

出成绩。

指导教师提交成绩和评价后,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由系(教研室)负责人分配给评阅教师。评阅教师根据论文完成质量给出评阅意见和成绩。

评阅教师提交成绩和评价后,毕业设计(论文)材料送答辩小组。答辩小组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答辩表现给出评议意见和成绩。

第二十一条 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可回校或在校外实践基地进行答辩。若在校外进行答辩,所在学院必须指派一名及以上教师参加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程序

- (一) 学生陈述
- (二)答辩小组提出问题
- (三)学生回答问题
- (四)答辩小组评分

第七章 成绩评定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评分按比例综合评定,最后由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成员要按评分标准项目逐项评分。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的评分占成绩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按此 比例计算出总成绩后,再折算成五级分制记分。百分制与五级分制折算比 例如下:

得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59 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第二十五条 评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必须统一标准、实事求是,优秀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20%以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确定后,一般不得改动。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答辩小组全体成员复议通过,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批准后方可改动。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在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基础上,按学生总人数 2.5%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评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同时按一定比例推荐申报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系(教研室)应及时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总结报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各学院要在系(教研室)工作总结基础上,综合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或意见,并形成工作总结与质量分析报告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由学校统一下达,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

- 第三条 学校规定教授和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最低标准为: 教学型教授和副教授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本科生课程,授课总学时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科研型教授和副教授每年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其中教授授课总学时不少于 30 学时,副教授授课总学时不少于 60 学时。
- **第四条** 担任党政管理职务并且选择教学、教学科研岗的教授、副教授、 授课总学时不少于相应专任教师授课总学时最低标准的 1/2。
- **第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教授、副教授最低授课时数标准,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
- 第六条 学校鼓励教授承担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学科前沿类课程及开放性创新实验课程;鼓励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鼓励教授、高层次人才组成团队,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鼓励教授、副教授通过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实施专业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等方式更多地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 第七条 教授、副教授应将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 化为本科教学资源,并在教学中积极引进海内外优质教学资源。

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

第八条 学院为教授、副教授完成本科教学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校、院、系相关教学管理单位要做好相应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 **第九条** 教授、副教授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需履行审批程序,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批准,人事处备案。
- **第十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列入个人年度考核要求,日常考核由学院负责。学校组织年终考核时,学院须将教授、副教授完成本科教学工作量情况汇总报教务处复核,核定后交人事处备案。
-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职称晋升、晋级和岗位评聘的重要依据。
- **第十二条** 学校将各学院(部)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的情况列入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关于调课、代课、停课的有关规定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一、每学期,由教务处与各学院(部)协调确定所有课程的上课时间 安排表,课表一经确定,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表规定的时间上课,因特 殊情况需要调课、代课、停课时,原则上应提前一周填写《上海中侨职业 技术大学调课、代课、停课申请表》交相关部门审批,未经同意,不得擅 自调课、代课、停课。
- 二、调课、代课、停课应从严控制。调课、代课、停课2节以内(含2节),由学院(部)主管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备案;2节以上,须由教务处分管处长审批。因停课缺少的课时必须另定时间补上。
- 三、教师因公、因病长时间请假,且又无法调课的,可请其他教师代课,代课教师须经学院(部)同意,教务处批准。
- 四、每月25日,学院(部)应将调课、代课、停课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务处。
- 五、节假日或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需要调课、停课,由学校统一下发调课、停课通知。
- 六、因突发性事由,任课教师无法事先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前应及时向学院(部)或教务处报告,以便及时调整解决,事后应补办相关手续。 事前不报告、事后不办理相关手续的,按旷课处理。
 - 七、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
- 八、对违反调课、代课、停课相关规定的责任人,学校将按教学事故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案、讲稿编写基本要求

编写教案和讲稿是教师组织实施教学的必备资料,教育部文件要求: "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中,必须做到课前认真备课和准备教案,有条件的学校应通过网络等手段公布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案, 学校教务部门要适时检查教师的教案和备课情况;教师要注重教学研究, 重视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并通过教改研究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和业务水平"。

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师备课质量,规范教案和讲稿的编写,有效地提高 课堂教学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要求。

一、关于教案、讲稿

(一) 教案

教案是指依据《学期课程授课计划表》,为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任务而准备的、以一次教学过程为单位编写的、供教学用的实施方案。 教案是落实教育思想、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过程组织的具体设计。

教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授课题目(课程名称、教学章、节标题)、 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基本内容、教学时间分配、教学重点与难点、授课 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媒体使用、作业、讨论、课后小结、辅导答疑、参 考资料(含参考书和参考文献)等。

(二) 讲稿

讲稿是教师的讲课稿,是对全部讲授内容的具体组织和表达,是讲授内容的文字描述,要求尽可能详细、全面。讲稿可以摘录教材,但不能是教材的翻版。教师在编写讲稿时,可根据学生的层次、专业、知识面、知识的连续性对教材内容进行必要的增删和概括,同时也要注重实践性教学内容以及案例和学科前沿的知识。

(三) 教案和讲稿的关系

教案和讲稿均是教师教学思维与教学大纲、教材等结合的具体化结果, 是教师课堂教学的依据,反映教师讲授的内容和特色。

教案和讲稿的区别在于:

1. 教案所承载的基本内容是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信息, 讲稿所承载的

基本内容是知识信息;即教案解决的是"怎么教"的问题,讲稿解决的是"教什么"的问题。

- 2. 教案的思路形成,受教学过程的管理逻辑支配;而讲稿的思路形成,则受教学过程的知识逻辑支配。
 - 3. 在内容上, 教案涉及的是组织性项目, 讲稿涉及的是知识性项目。
 - 4. 在表现形式上,教案则是几百字或千余字即可,讲稿篇幅则较长。

二、教案和讲稿的编写原则

教案和讲稿是授课教师教学思想、教学方法的重要体现,它反映教师的自身素质、教学水平、教学思路、教学经验。为此,教师应该认真分析教学内容,制定出适合听课学生的教案及讲稿,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

(一)教案的编写要根据教学内容和教案的构成要素制定授课内容和 教学实施步骤,并对所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进行说明。

撰写教案首先要研析教学大纲和教材,弄清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具体章节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了解课程体系、结构、重点章节以及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其次要注意广泛阅读本门课程的相关资料,了解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对课程有关内容作必要的补充。第三要了解本课程与前继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关系,防止讲授内容的不必要重复。第四要了解学生已有的知识结构、理解能力,对讲授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设计。

编写教案要处理好应该教什么和学什么(目标),如何教和如何学(策略),教的怎样和学的怎样(评价)的关系。

- (二)教案和讲稿要严格按教学大纲编写,并根据社会的发展及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及时增加和补充前沿内容。教案和讲稿每年都应修订。
 - (三)讲稿一般采用书面形式,多为电子文档的打印稿。

三、教案编写要注意的几个环节

编写和修订教案应注意以下几个基本环节和要素:

- (一)教学目的(教学目标)与要求:备课中应考虑"学习目标"、 "知识要求"和"能力(技能)要求",即学生通过整个课程或某一课堂 的学习,预期达到的效果。
- (二)教学内容:是指通过对教学大纲、教材和主要参考资料的研析,确定课程教学或课堂教学知识信息的总和及其重点、难点。

- (三)教学方式:是教师把自己的学识传授给学生的手段。在教学中,教师应运用合适的方法和手段传授知识和技能,提高教学效果,让学生掌握学习知识的能力和方法。
- (四)教学环节:是根据教学目的进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辅助手段(教具及现代教学手段)、师生互动、时间安排、板书设计等。
- (五)教学后记:是对本次课程教学的自我评价:某个教学环节的设计,教学重、难点的把握,教学方法的应用,师生互动的设计,教学效果等课堂教学过程情况的总结与分析,为以后的教学提供经验和素材。

以上这些环节和要素中,教学环节是整个教案的主体,既体现出教学活动的逻辑程序,又要划分出若干环节或步骤,并考虑到它们的时间分配、具体方法的应用,相互间的衔接、过渡,以及教学过程与板书的协调等,充分反映教师的教学思想,体现教师的教学经验和风格。

四、要求

- (一)教案和讲稿的编写必须使用规范汉字。
- (二) 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前写出所授课程的授课教案和讲稿。
- (三)教案须按学校的统一格式书写,不同专业的授课教案可有自己的特色,但应满足教学大纲需求。
- (四)青年教师撰写的教案应由专业主任或带教老师审阅把关。开新课、新开课教师开课前,必须写好二分之一以上教案及讲稿,并由专业组织审核。
- (五)每门课程的教案及讲稿的管理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教务 处和督导室将进行教案的检查及组织全校教师教案的评比等工作。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稳定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制定本规程。

第二章 师德修养

- **第二条**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以对国家、学校和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增强对学校事业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将教学工作作为履行岗位职责的第一要务。
- 第三条 勤于教学,精于业务。坚持以先进的教育理论为指导,遵循教育、教学客观规律,努力学习和运用现代化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及业务能力,加强对所授课程的研究与理解。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严谨治学,善于协作,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
- **第四条** 关爱学生,教书育人。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同时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在教学活动中把"育人"放在首位,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 **第五条** 遵章守纪,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学院和各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安排,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 **第六条** 坚持真理,守住底线。既要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又必须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努力做到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第三章 任课资格

- **第七条** 学校新聘任教师均须参加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系统学习高等教育的科学理论和方法,了解教师的工作纪律、职责与义务,熟悉教学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获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 **第八条** 新聘任教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获得独立承担本科课程的主讲资格:
 - (一) 已获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 (二) 通过学校助教培养期的培养与考核;
- (三)按照拟开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熟练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教材及相关参考资料。

第九条 新聘任教师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工作:

- (一) 对拟主讲课程未参与辅导,或虽参与辅导,但效果不好,不具备讲课能力者;
 - (二) 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 不能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 (三) 对拟主讲课程试讲效果差、无切实改进者。
- **第十条** 聘请校外兼职教师、非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授课,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由系(教研室)提出,填写《兼职教师任课表》,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一条** 确因教学需要,聘请退休教师授课的,须由开课学院提前一学期申请和推荐,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

第四章 课堂教学

-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考核学生学习效果的依据也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标准。课程教学大纲应根据学科内容及其体系和人才培养计划制定,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在执行过程中不得改变基本内容,如确需变动,须由系(教研室)主任提出申请,经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批,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 第十三条 各门课程应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及省级重点教材。对于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和可比性强的专业,应注重选用国内最新版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优秀教材,也可引进海外原版教材。
- 第十四条 系(教研室)要围绕课程教学定期组织教学研讨活动。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需建立课程教学小组,课程教学小组要坚持集体备课制度,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基本要求和进度。校核心课程等要设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课程教学组长对课程的教学质量负责。
-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考虑本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定位,了解本课程对学生毕业要求的支撑作用。同时了解先修课的教学情况和后续课的教学要求,处理好课程间的衔接。要依据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收能力,合理安排教学内容,把握教学进度,选择适合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注

重因材施教。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拟定课程的教学日历,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后,在开学第一周提交所在学院。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备课,按教学大纲要求,深入钻研教材,大量阅读教学参考资料,抓住教学中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每个章节的基本要求,明确重点、难点,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撰写教案和比较详尽的备课笔记,并注意不断地更新和充实,以适应学科发展和实际应用的需要。

第十八条 课堂讲授应做到:思路清晰、概念准确、论证严密、逻辑性强,重点、难点突出、深广度适宜,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让学生了解学科中的问题和争议,理论联系实际,传授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注重学生的能力培养,特别是创造性思维的培养。切忌照本宣科,平铺直叙,脱离实际。力求语言清晰、流畅、生动,板书和多媒体演示清楚规范。

第十九条 教师应注重课堂教学的互动,尊重不同意见的发表,鼓励 具有创新精神的见解,让学生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第二十条 教师要检查学生的到课情况,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

第二十一条 教师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及其他有悖社会公德的错误思想和观点。

第五章 课外辅导

第二十二条 课外辅导的重点是培养学生自主获取和掌握知识的能力。其主要任务包括: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合理安排时间,提高学习效率;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和参考书,查阅文献资料,提高自学能力;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及其它课外学习任务。

第二十三条 辅导答疑可采用集体答疑和个别答疑两种方式,集体答疑由教研室统一安排时间和地点,个别答疑由教师个人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鼓励教师将网络答疑作为教学辅导方式的补充,及时解答学生学习中遇到的问题。教师应做好辅导答疑记录,以便积累教学中的经验教训,为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工作积累资料。

第二十四条 辅导教师在主要负责辅导答疑的同时必须跟班听课,了解讲课内容和进度。辅导中要注意收集学生学习中带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主讲教师反映学生的学习状况、要求和意见,以便改进课堂教学的效果。主讲教师应在业务上和教学方法上对辅导教师进行指导。辅导教师上习题课和辅导课,须和主讲教师共同研究决定教学安排。

第六章 实践教学

- **第二十五条** 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均应由相关系(教研室)组织教师按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拟定教学大纲并确定实施方案。
- **第二十六条** 教师准备每一次实验课都要按实验大纲的要求设计实验 方案和实验内容,在上课前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以保证实验顺利进行 并达到实验的预期目的。
- **第二十七条** 教师指导实验应严格要求,加强检查,不准未进行预习者做实验。在实验进行过程中,教师必须在实验室巡视指导,启发帮助学生解决实验中出现的问题。
-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及各实习基地应安排有经验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按《校外实习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和指导学生完成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解答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批阅学生的实习报告,考核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做好实习队(组)的总结工作。实习中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学院和教务处。
- 第二十九条 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应严格按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和《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指导任务。
- **第三十条** 对单独设置的实验课程或含有实验的理论课程,参加实验数量少于规定学时数 2/3 的学生,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待实验补做合格后,方能参加补考。

第七章 课外作业

-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布置相应的作业,作业的形式和完成作业的方式可依据课程性质确定,作业内容既要密切结合课堂教学内容,又要有利于加强学生的思维训练,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第三十二条 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仔细、保质保量。理论课程作业

必须批改 1/2 以上,实验和实习报告必须全部批改。教师必须进行作业批改登记,对不合要求的作业应退给学生重做;对作业中出现的普遍问题教师要予以重点解决。

第三十三条 学生平时作业的完成情况,应作为学生修读课程的成绩考核依据之一。对无故缺交作业者,教师应及时督促学生补交,考试前缺交作业超过 1/3 的学生,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八章 考试

第三十四条 考试日程由教务处统一编排,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三周告知学生,任课教师和监考人员不得随便更改考试时间和地点。

第三十五条 考试方式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可采取闭卷、开卷、 半开卷、口试、笔、口笔兼试、小论文、专题研究报告等形式。

第三十六条 考试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兼顾概念理解、应用、分析、综合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试题既要考察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考察学生能力,特别是综合运用能力。试题的内容应覆盖大纲要求的主要知识点,题量应与限定时间相匹配。试题表述要简练、明了、准确。校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各专业主干课程要建立试题库和试卷库。

第三十七条 课程考试应同时拟制至少两套试卷和参考答案(含评分标准),其题量和难度应大致相同,并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八条 教师不得泄露考题,对学生提出的揣摩、探询试题内容的问题应拒绝回答。在考试过程中不得给学生以任何提示,违者将按教学事故查究处理。

第三十九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按照《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考人员的职责,做到严明纪律、杜绝作弊、服务考生。

第四十条 考试成绩评定要公正、客观,在评分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保证评分标准有较好的信度和效度。

第四十一条 基础课要实行系(教研室)或教学小组集体阅卷评分制度,并由系(教研室)主任负责检查阅卷评分情况。必要时,教务主管部门可组织有关人员对阅卷评分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十二条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进行课程成绩评定,并在考试结束后五日内登录教学管理系统填报并打印《成绩登记表》,由本人签名确认并经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后交开课学院存档。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作考试成绩分析总结,以进一步总结教学工作。同时将考试情况分析表交系(教研室)。

第九章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本校具有讲师(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未通过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考核的教师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校鼓励学院、专业积极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单独或与校内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对于初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系(教研室)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指定有经验的教师加以指导。

第四十四条 指导教师要拟定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审定学生拟定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及时把握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及质量要求,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设计(论文)质量等写出评语,给出评分,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的归档。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要严格按照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进行。各专业要按学科性质成立答辩小组,也可邀请科研单位及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答辩时要向学生质询课题中的关键问题,重点考察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章 教学纪律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主动承担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在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已安排的教学任务。

第四十七条 教师因生病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上课教师、时间、地点的,可以进行调(停)课。调(停)课需填写相关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核签字同意后,送教务处办理调(停)课手续。除突发情况外,调(停)课手续应在调(停)课两个工作日前办理,调(停)课信息由任课教师或开课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教师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变更上课教师、时间和地点。按正常程序调(停)的课时

应及时安排补课。

第四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至少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以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要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准时上、下课。学校统一决定安排的停课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签字批准后由教务主管部门负责通知各学院。节假日停、调课安排统一由校长办公室通知。

第四十九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教学日历 拟定的进度实施教学,不得随意增减学时和变更教学内容。

第十一章 教学考核与评价

第五十条 教师应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教学考核与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及反馈意见,实现持续改进。

第五十一条 考核教师教学工作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着重考核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和工作成绩。

第五十二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学质量、教材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教师,经系(教研室)推荐,学院初评,校教学委员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评定,可分别给予教学奖励。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具体方式有:通报表扬、发放奖状、证书、奖品和奖金。

第五十三条 对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者,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作相应处理。

第五十四条 经考核与评价,教学效果差的教师,必须限期改进教学, 否则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可取消其主讲资格。

第五十五条 教师教学考核结果按相关规定归档,并作为聘任、晋级、 职称评定、奖酬金发放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章 条附

第五十六条 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学。

第五十七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程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执行。

课程考试全程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试是课程教学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的主要依据,考试也是促进教风和学风改善,有效提高教学质量的指挥棒,因此考试工作的全程管理是教学过程的基本管理之一,做好考试管理工作对促进教学质量提高,促进教风学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课程考试分为两类:考查课程和考试课程。

期末考试一般安排在16周(考查课程)和19周(考试课程),期末考试课程一般4-5门。

第三条 考试环节包括考前复习、命题组卷、考试组织、考场监考、 试卷批阅、总评和成绩录入、试卷复核、装袋保存、试卷评估等九个过程。

为了充分发挥考试的作用,加强考试环节的全程规范管理,特制订本规范性要求。本规范性要求适用于期末考试(含考查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二章 考前复习、考试命题和组卷

第四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进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认真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前复习,复习过程中要耐心辅导答疑,但禁止泄漏考题,也不能指定考试范围。

第五条 多名教师任教同一门课程时,应从教学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中产生命题教师。命题教师必须保证试题质量,按时完成命题、组卷任务,并对试卷质量负责。命题教师对试题要严格保密,考前严格禁止泄漏试卷内容。

第六条 考试形式: 笔试、口试、闭卷、开卷、操作、机考等。课程考试的形式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决定,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考试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并与考试形式相适应,重点考核学生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学习和掌握情况,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全面衡量学生的知识、能力水平。不出偏题、怪题。不能出现政治性、科学性和文字性错误。

第八条 试题的表述要明确、清楚,不会产生歧义,有利于学生正面

理解颢意。

第九条 试卷必须覆盖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每一章和80%的节。

第十条 试卷题型结构及分值分布合理,分数标识正确。

题型尽量多元化。客观题(多项或单项选择题,是非判断题)合计不 超过50分;主观题(填空题,简答题、论述题、计算题或操作题)合计不 低于50分。

各题的分值与其重要程度、复杂程度相当。

卷面分数标识正确,即各小题分数之和等于大题得分,各大题分数之和等于 100 分。

特殊类型的课程和教改课程的试题类型和分值设置如需突破以上限制,可由专业主任(或教研室主任,下同)提出具体方案,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一条 试卷的份量恰当,以任教本课程的非命题教师试做时间为考试时间的一半左右为宜。试题难易程度呈现梯次结构:基本题 60 分左右,中等难度题 30 分左右,较难题 10 分左右。预期试卷的考试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第十二条 考试时间与同种试卷。

考查课程考试时间为80分钟,考试课程考试时间为80分钟。考查课程的同种试卷为A、B、C三份,考试课程的同种试卷为A、B两份。每份试卷要分别附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各试卷的答案和评分标准必须科学严谨、准确无误。

同种试卷必须做到覆盖面、难易程度、题目份量相当。

除机考课程之外,同种试卷中不能有完全相同的试题。相似试题(指题目类型、题目条件、回答对象都相同,仅条件中的原始数据不同的试题)重复率不超过 20%,与近三年试卷的重复试题分值不超过 40%。

第十三条 公共必修课及两个以上教学班级开设的具有相同学时数、 使用同一教材的同一门课程,要使用同一试卷在同一时间考试。

第十四条 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已建立试题库的课程(包括机考课程), 考试题一般要从试题库中抽取。考前要认真检查试题库覆盖的完整性和试 题难度分布情况,并随机抽查组卷质量。

第十五条 试卷格式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试卷格式模版"的要

求执行。

第十六条 试题组卷完成、命题教师校对无误后,将同种试卷(考试课程为 A、B 两套,考查课程为 A、B、C 三套; 机考课程为随机组卷的两~三套)和相应的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提交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核。审核人要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试卷审批表》中的相关条款逐项对试卷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主管教学的学院(部)领导审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试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以纸质和电子两种版本连同填好后的试卷审批表提交教务处。除机考课程之外,各课程考试均由教务处随机选取正考试卷和补考试卷。

专业(教研室)主任是试卷质量的最终责任人。

第三章 考试组织与监考

第十七条 考查课程的期末考试由学院(部)组织,一般在16周考查结束。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一般安排在19周。教务处负责印刷试卷,调配考试时间、考场和监考员,监考任务书,组织学院(部)秘书分装试卷。试卷分装加封后存放在保密室。学院(部)秘书负责印发学生准考证。

任课教师要加强平时考勤,在考试前两周如实上报缺课超过三分之一以上不准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名单。具体流程和要求。

第十八条 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的补考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补考的规范和正考相同。

第十九条 监考教师的数量由教务处根据考试工作量提出,并分配到相关学院(部)。参加监考的人员名单由各学院(部)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统一调配。原则上每个专职教师必须在考试周到校三天,参加监考。

监考人员原则上由教师(含辅导员和学院部、专业、教研室领导)组成。监考人员数量不足时,可聘请部分责任心强、有监考经验的其他人员担任。监考人员收到教务处的监考任务书后,如因故不能参加监考,在考试前3天向所属学院(部)提出,由学院(部)调配后报教务处。禁止私自临时请人代为监考。

第二十条 命题教师在该课程考试时必须到考场巡考(或监考),解答监考教师无法解答而又必须解答的试卷问题,实地掌握自己命题的试卷

的难易程度,观察在开考后1小时内有无大面积的学生提前交卷的现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考试要做到五必须。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行为,确保考试顺利地进行。监考教师除了要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要求认真检查参考学生是否做到五必须外,还要做到七必须七不要。

考试的组织质量由教务处负责控制和公布。

第四章 试卷的批阅

第二十三条 各门课程考试试卷的评阅工作,在各学院(部)的统一领导下,由课程归属的专业(教研室)负责组织。实行阅卷人责任制,阅卷人对自己批阅的部分负责。使用相同试卷的同一门课程有几个教师任课的,要采取流水作业的方法阅卷,使评分标准保持一致。

机考课程要认真检验系统关于阅卷的设定,由计算机自动阅卷,并进行手工抽查复核。

第二十四条 批阅试卷原则上须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的3天之内完成。

第二十五条 每份试卷、每道题的批阅都必须按照试题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执行。未经批准,阅卷教师不得擅自更改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二十六条 若阅卷教师发现原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有误,应立即向专业(教研室)主任汇报,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召集命题教师和有关人员进行检查,确认有误后提出更改意见,经主管教学的学院(部)领导审核批准后,评卷教师方可按照更改后的答案或评分标准阅卷。同时,教学秘书将修改后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试卷一律用红色笔批阅。

第二十八条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卷面一律不打负分。

第二十九条 批阅过程标记:正确 √ ,错误× 。记分:每个大题题号的左侧应注明得分。

问答、论述、计算题等应在小题的题号前注明该题得分,有分步记分的,应在答案要点或计算步骤右侧给小分。

填空、选择、判断等客观类型的小题题号前可不记分,只在错误处划线。

批阅非标准试卷和技能课考试试卷时,要按照评分标准批阅,有批注 或评语、分项成绩分、总分、批阅人签名和批阅日期。 第三十条 总分栏中大题所得分数必须与各大题题号左侧的得分一 致。总分必须等于各大题得分之和。总分如有小数点,应四舍五入为整数。 记录得分的字迹应清晰工整。总分栏处阅卷教师须签全名。

第三十一条 每份试卷批阅后要认真检查,以防漏判、错判。发现问题要及时补正。更正时,教师应在错误的分数上划杠,在一旁另写上正确分数。更正处必须签全名。

第三十二条 阅卷完成之后要进行仔细复查,经确认无误以后,方可 拆卷登分,登分后不得再改动卷面分数。

第三十三条 在批阅试卷过程中,教师如发现有雷同试卷,须向专业 (教研室)主任及时报告,作进一步调查。

第五章 总评成绩的确定、录入和修改

第三十四条 根据课程具体情况,课程责任学院(部)负责确定平时成绩、期中测验、实验(实训)成绩、期末考试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折算比例,在开学初由教师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五条 平时成绩的评定以学生到课、课堂讨论、完成实验、完成课外习题、作业、各类随堂测验等方面的情况为依据,评定方案要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在平时教学中,教师应及时记录学生平时的学习状况,使平时成绩的评定有据可依。

第三十六条 总评成绩的计分制:考试课程使用百分制(精确到个位); 考查课程使用五级计分值(优秀:≥90,良好:80-89,中等:70-79,及 格:60-69,不及格:<60);《形势与政策》课程使用二级计分制(合 格:≥60分,不合格:<60分)。

第三十七条 成绩录入。录入工作实行任课教师个人负责制,要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成绩录入。录入成绩时要严格按照教务管理系统要求的程序进行:处理选项(共7个,在录入页面成绩表的上方)—登录分数—保存—检查修改—提交。

特别要注意的是,保存以后,一定要仔细检查,在确认所有选项和录入的成绩没有错误之后再按下"提交"按钮。

提交之后,按班级打印三份《学生成绩单》,教师签名之后连同填好的《考试质量分析表》交学院(部)教学秘书。

各项成绩一旦提交系统,系统本身将不再允许修改。如确实需要补录

或修改, 按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补录(修改)学生成绩的程序:

- (一)教师本人填写补录(修改)成绩申请表一式两份;
- (二)专业(教研室)主任初审,学院主管院长复审;
- (三) 教务处处长审查批准:
- (四)系统管理员根据批准后的申请书进行补录(修改),并将申请 表存档:
 - (五)学院(部)将另一份申请表存入教师个人教学档案。

第六章 批阅试卷的复核

第三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学院(部)要组织专人对试卷的 批阅质量按第四章的要求逐项进行复核。

第四十条 在复核批阅试卷中发现的问题,应当通知阅卷教师,要求 今后改正,并记录在教师的教学档案中。若发现有确实需要更改学生成绩 的情况,按第三十八条执行。

第四十一条 全部试卷复核结束后,复核人员应认真填写试卷批阅复 核表。

第七章 试卷的装袋及保存

第四十二条 阅卷、复核、录入结束后,任课教师要以班级为单位,按照学号的顺序,将试卷装袋。同时将成绩单、质量分析表和试卷批阅复核表等文件一并装袋。任课教师要认真填写试卷袋上的各个项目。补考结束后要及时将补考成绩单和试卷存入相应班级的试卷袋中。试卷袋装袋清单见。

第四十三条 以设计(作品)、论文、调研、分析或实验报告作为试 卷的,任课教师要按照班级、学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装袋;机考课程,学 生的答卷要与试题、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一起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技能 考试的课程,任课教师也要按照班级、学号顺序将评分表与评分标准一起 装袋。其他相关材料,如作品、照片、录音、录像等要注明课程、班级、 学期后归档保存。

第四十四条 装袋的试卷由各学院(部)负责保存,并有专人负责。 试卷袋应按照学年、学期、专业、班级和课程的分类存放,便于查找和存 取。

第四十五条 存放试卷袋的房间应注意通风、防晒、防潮。

第四十六条 因机构、人员变动而需要变更试卷袋存放地点或管理人员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因故需要移动试卷袋时,必须要有专人负责,做好清点工作,防止试卷损坏或丢失。

第四十七条 除另有特殊规定之外,试卷保存期限为自试卷装袋到学 生毕业后满一年。存放期满,由学院(部)统一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有保存价值的学生作品、创作产品等实物以及可作为 资料的设计、论文等,要登记造册,由各学院(部)长期存放或展示。

第八章 试卷的评估

第四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第二周,教务处和督导室聘请督导员和有关 专家抽查评估上学期考试试卷的命题、批阅和装袋保存质量。

- (一) 试卷命题质量评估依据:
- 1. 第二章试卷命题规范和试卷审批表;
- 2. 考场情况记录表: 检查在二分之一考试时间内学生提前交卷的人数是否超过50%。
- 3. 学生成绩登记表: 检查成绩分布情况: 平均分大约在 70-80 之间, 区分度(标准差)不低于 10, 不及格率一般不超过 15%, 优秀率一般不超过 10%。
 - (二) 试卷批阅质量评估依据:
 - 1. 第四章试卷批阅规范;
 - 2. 考试情况统计分析是否科学、全面、深入、细致;
 - 3. 试卷批阅复核表。
 - (三)装袋保存质量评估依据:第七章试卷装袋保存规范。

抽查评估结束后,评估人员填写"试卷质量和批阅质量评估表",并做出评估结论。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违反以上规范的,要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个人责任, 根据《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规

定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

监考人员守则

- 一、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好监 考工作,既要维护考场纪律,又要关心考生,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 二、监考人员必须在开考前30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核对考试科目,检查试卷袋封条等,如无问题,方可办签收手续。
- 三、监考人员必须在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先检查黑板、桌面等有 无字迹,再检查地面、桌内有无纸片等,然后打开试卷袋,核对试卷考试 科目、份数是否相符,若发现有误,应立即向巡考人员报告,及时处理。

四、考试前 10 分钟,准许考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应要求考生将书本、笔记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放到指定位置,告知考生关闭一切通讯工具并对号入座,同时核对考生的学生证和准考证。然后,宣读考场纪律,并宣布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

五、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必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和电子产品,不得 擅自离开考场,不得闲谈、吸烟、看书看报,或做其它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六、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必须巡视考场、监督考生遵守考场纪律。 发现违反考场纪律的现象,应立即予以制止,确认是作弊行为的,必须取 得相关证据,没收考卷,并由考生当场签名确认,再按考试管理的相关规 定作出处理,同时在"考场记录"上写明具体情节和处理意见。

七、监考人员不得与考生随意交谈,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和提示,但对字迹不清的,可向考生说明。

八、终考后,监考人员应迅速收齐试卷,核对份数,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若发现试卷缺少,必须立即追查。

九、监考人员必须按照考试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若 发现监考失职或袒护、包庇考生作弊者,学院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 处理。

十、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为 进一步加强我校考试的组织和管理,严肃考风和考纪,促进校风、学风建 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试违规的分类

学生考试违规分为考试违纪、考试作弊两类。

第二条 考试违纪的认定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不到指定位置就座,不出示考试证件,扰乱考场秩序的:
 - (二) 在考场高声喧哗, 严重干扰考场纪律的;
- (三)将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如纸条、书籍、笔记、通讯设备、带有储存功能的计算器等)带入考场,并且不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
 - (四)未将书包和其它非考试必须用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五) 开考后 30 分钟内擅自离开考场或将试卷、答卷、草稿纸带出考场的:
- (六)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上海市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中途强 行离开考场的;
 - (七) 其它考试违纪, 但尚未构成考试作弊行为的。

第三条 考试作弊的认定

以不正当的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不论实际获益与否,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考试过程中被发现,身边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材料的;
- (二)考试过程中,偷看、抄袭、使用暗号或通讯设备传递、获得或 试图获得试题答案等信息的;
 - (三)考试过程中,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四)在试卷上填写与考生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五)被举报在考场墙上张贴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在考场墙上、

桌椅上书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字迹并证据确凿的:

- (六)考试作弊行为被查实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 或其他学生的;
 - (七)有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其它考试材料的;
 - (八) 充当"枪手"替他人考试或雇佣"枪手"替考的。

第四条 考试违纪的处理

- (一)给予违纪考生口头警告,要求其立即改正,改正后方可继续参加考试。
- (二)若口头警告无效,则立即终止其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以零分计,且取消其参加此后一年内的一切学生评优、评奖资格。
- (三)对考试违纪而被终止考试的考生,给予其警告处分;情节严重 并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学生出现考试违纪第6条,则此后连续两次取消其相应级别考试的报名资格。

第五条 考试作弊的处理

- (一)学生考试作弊,则立即终止其考试,该门课程注明"作弊"并以零分计。经教育表现良好确有悔改,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通过该课程考核、方可取得相应学分。且取消其参加此后的一切学生评优、评奖资格。
- (二)学生出现考试作弊第1、2、3、4、5条,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学生出现考试作弊第6、7、8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极 其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

- (一)由监考人员负责当场取得考生考试违纪、作弊的人证、物证、 旁证材料,并向教务处提交;
- (二)监考人员在违纪、作弊试卷上标注"该试卷以零分计"字样并签名,监考人员将违纪、作弊以及取证等情况清楚填入《考场情况登记表》和《考生违纪、作弊认定书》;把违纪、作弊试卷、《考场情况登记表》和《考生违纪、作弊认定书》交教务处备案;
 - (三) 监考人员要求违纪、作弊考生即时前往教务处考务办,以书面

形式叙述其违纪、作弊的具体情节,由教务处备案。如因各种原因,违纪、 作弊考生未能即时前往教务处考务办的,所在班级辅导员应通知该考生到 教务处补写书面材料;

- (四)考试结束后,教务处负责根据本办法有关条款,具体审查考生 考试违纪、作弊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并报分管院长;
- (五)学校批准同意后,由教务处发布考试违纪、作弊处理结果的文件,并将该文件提交学生处:
- (六)违纪、作弊考生所在学院负责有关学生的思想工作及其它后续相关事宜(含学生提出申诉等);
 - (七)学生处负责将违纪、作弊考生受处分的文件存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8年3月修订)

校外实习管理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是本科教学计划中重要的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以下简称实习)工作管理,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习工作实行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的校、院、系三级管理制度。 教务处在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的领导下,统筹全校实习工作。具体 负责全校实习宏观管理工作,包括指导性文件的制定、审批实习大纲及实 习计划、分配和审核实习经费、协调各学院建立实习基地、组织实习教学 检查和质量评价等工作。

学院负责本学院内相关实习教学的组织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 为学院实习教学的直接领导者和组织负责人,全面负责实习教学大纲审定、 年度实习计划审核、实习基地建设、实习教学质量监督等工作。

系(教研室)负责所承担各类实习教学的实施工作,负责拟定实习教学 大纲及实习指导书、编报年度实习计划、落实实习教学任务等工作。

第二章 实习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

第三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实习教学工作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专业应根据培养计划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和修订实习教学大纲,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目的与要求、内容与方式、地点与时间分配、考核与成绩记载等。

第四条 为提高实习效果,各专业应组织有关教师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并在实习开始前下发给学生。

第五条 按照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学院应于每年十月组织各专业填写下一年度实习计划,并报教务处审定。各专业应按审定后的年度实习计划执行。

第六条 若确需调整实习计划,应由系主任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理由,确保调整后的实习计划符合培养计划要求,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

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章 实习基地

- **第七条** 每个专业至少建设 5 个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选择实习基地应考虑能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尽可能体现"就地就近、互惠互利、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
- **第八条** 学校与符合实习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后,实习基地可挂"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标志。
- **第九条** 学校鼓励相关学院及专业共享实习基地的教学资源。倡导各学院与实习基地建立长期合作的互惠关系。
- **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有关学院不定期到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基地的实习教学条件及实习开展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合作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四章 实习方式和实习组织

-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实习要求采取集中和自主两种方式组织实习:集中实习是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由专业教师带队到实习基地进行;自主实习是在专业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同一实习单位应尽量不少于 2 人。
- **第十二条** 自主实习必须按下列程序联系落实实习单位: 学生本人将实习大纲送交拟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委派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并将接收学生实习的意见、要求以及指导人员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同意后,方能批准学生前往实习。所有联系工作须在实习前一个月完成。

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选派:

- (一)系(教研室)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基地(单位)业务较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或在实习单位聘请兼职指导教师。不得用进行教学实践的研究生或助教替代指导教师:
- (二)集中组织的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按1:15-30(学生数)的比例配备;

- (三)对自主实习的学生,各专业应配备教师负责实习过程的检查及考核工作;
- (四)初次承担指导实习的教师,应提前到实习单位熟悉、了解情况。 并配备有一定指导经验的教师负责实习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 (一)实习前应提前了解和熟悉实习单位的情况,拟订实习进度计划,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二)加强与实习单位的沟通,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工作进展。
- (三)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引导学生深入了解生产实际及工作流程,要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及时检查与督促。
- (四)实习期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情况, 并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以防止发生事故。
- (五)对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有权停止其实习,并将情况和意见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 (六)实习期间应当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批准,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
- (七)实习结束后,要认真阅读学生实习小结,结合实习中的情况与问题,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认真做好实习工作总结,交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对学生的要求:

- (一)实习学生应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进度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 (二)要重视向实际学习,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并服从指导。
- (三)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不准在实习期间擅自外出,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不得酗酒、抽烟,注意安全。
- (四)实习期间应主动参加实习单位安排的公益劳动等活动,在条件允许下尽量帮助实习单位多做工作,为维护好实习单位与学校关系做出贡献。因于部、班干部要主动承担和协助教师做好各项工作,发挥党团员的先锋

模范作用。

- (五)学生在实习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中断实习。确需中断实习,必须 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 (六)实习期间应认真记录每天的实习情况,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报告。
- (七)集中实习的学生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的统一管理,集中往返、集中住宿。
- (八)自主实习的学生在到达实习单位后,必须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一起制订好实习计划,并及时将实习计划报所在专业负责实习工作的教师。

第五章 考核与总结

第十六条 实习考核:

- (一)学生必须完成实习大纲所规定的全部任务,方可参加考核。自主实习的学生回校后也应进行相应的考核。考核的方式可采取口试、笔试、答辩或其他有效方式。
- (二)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笔记、实习报告、实习基地(单位)指导教师的评语以及笔试、口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分,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 (三)凡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均以不及格认定:
- 1. 未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 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 2. 学生在实习期间因故请假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者。实习中无故旷课超过三分之一者,除实习成绩不及格以外,还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
 - (四)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需重修,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 **第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内容包括:好的做法及取得的效果、经验教训和工作建议、经费使用情况等),于实习后一周内交院(系)汇总由学院保存。
- **第十八条** 学院应认真做好年度实习总结工作,并于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将年度实习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专业校外实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辅修制实施办法

(讨论稿)

- **第一条** 为了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把主修专业学业成绩优良的学生,培养成为同时具有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人才,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坚持有利于培养复合型人才和有效利用教学资源的原则。课程设置与课程体系应包括本专业的主要课程。

第三条 学分与学制

- 1. 学生须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辅修专业学分为24学分。
 - 2. 辅修专业的课程在主修期间修读,原则上安排在第4至7学期进行。
- 3. 学生在一学期内,主修专业课程或辅修专业课程不及格学分达到6学分者,取消辅修资格。

第四条 申请条件与审批程序

- 1. 每年由教务处根据社会需求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所开设的辅修专业并向学生公布。
- 2. 德、智、体综合考核成绩良好,自学能力强,已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含 20)以上的学生,可自愿申请辅修一个跨学科门类的专业。
- 3. 学生申请辅修,应向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系、部)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获得辅修资格的学生名单。

第五条 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 1. 为保证学生有计划修读课程和保证开课质量,凡申请辅修同一专业的学生人数在 30 人(含 30 人)以上时,单独编班组织教学;申请辅修同一专业的学生人数不足 30 人时,取消该辅修专业,动员申请该辅修专业的学生辅修其他专业。
 - 2. 辅修费按学分收取。中途退学者,不退费。
 - 3. 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须交费重修。
- 4. 被取消辅修资格的学生,已获得的辅修课程成绩和学分,可转作主修专业的任意选修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六条 毕业及证明文件

- 1. 学生按计划完成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学习,毕业时可同时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辅修专业证书。
- 2.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但主修专业未满足毕业条件,暂不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当学生按规定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时,再补发辅修专业证书。
- 3. 学生在毕业时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但未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可在毕业后一年内修完剩余课程。如果不再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的剩余课程,可将已取得的辅修专业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记入主修专业成绩档案。
 -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解释。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教室规则

- 一、进入教学楼时应自觉出示本校证件,自觉遵守教学楼的管理制度, 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 二、保持教室安静。严禁在教学楼内举办舞会、歌唱会及对教学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严禁大声喧哗、溜旱冰、打球和踢球,严禁在教室内谈恋爱,自行车不得入内。
 - 三、遵守课堂秩序,专心听讲,不得干扰教师授课。
 - 四、尊敬教师,发问举手,提问起立。使用电梯,教师优先。
 - 五、遵守学习纪律,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考试纪律。
- 六、爱护教学楼和教室的公物和设施,不得随意拆卸固定设施,损坏 公物要按价赔偿。不得在桌面上、门墙上乱写乱画乱刻,不得在墙壁上乱 张贴。
- 七、不得在教学楼内饮食就餐。进入教学楼必须衣着整齐,凡穿背心、 裤衩、拖鞋或裸身者不得进入教学楼。
 - 八、不得在教室内吸烟,不得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
- 九、临时借用教室,在教学日历内由有关教务部门出具证明,然后由教室管理部门安排;在教学日历外由学校出具证明,到教室管理部门办理借用手续。

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学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 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及与专业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 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本科标准学制为4年,最长不超过6年; 专升本2年,最长不超过4年。学生在规定学制内未获得教学计划规定学分,需要延长修业年限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凡在延长学习期限内学习的学生,均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其服役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中所规定的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及时向学校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请假期满,应到校报到。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而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院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院将入学资格初审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册学生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原因(入伍、创业、出国留学等)不能参加 正常学习的,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审核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 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 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复查由招办、教务处、学生处、纪委、心理咨询中心联合组织进行,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经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学校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 资格。凡属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 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

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在次年七月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并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清应缴的各项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在办完相关手续后予以注册,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 7 天内,学生应持缴费凭证及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天。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暂缓注册逾期而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其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包括高中学籍表、新生入学登记表等材料,档案由学生处统一管理。

第五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六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具体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学生上课、实验、实习、实训、设计、军训等都要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考勤记载分为请假、旷课、迟到、早退。

第十九条 学生请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分别按以下规定办理手续:

(一)病假。学生因病不能坚持上课者,持医生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如本人无法办理的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假期因病不能按时返校的学生,必须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辅导员说明病情并请假,返校时持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补假手续;因病不能按时返校,又未请假者,以旷课论处。

- (二)事假。上课期间学生一般不可以请事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者,须提供能够说明请假理由的材料,由本人办理请假手续,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 (三)公假。学生代表学校、学院参加各类文、体比赛,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技能竞赛或因公办理其他事宜,须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学院同意后,到辅导员处备案请公假。
- **第二十条** 学生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辅导员审批;三天至七天(含七天)由学院院长审批;七天以上至十四天(含十四天)由学生处审批;十四天以上由主管校长审批。
- 第二十一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向准假老师或组织销假,按时恢复上课。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恢复上课或返校,需提前办理续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计入缺课,凡缺课累计超过本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不准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令其自修参加补考。
-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视为旷课。无故旷课累计超过本课程教学时数的 1/3 者,取消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及补考的资格。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 1/3 的,应予以学业预警。
-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对迟到、早退者,任课教师应及时批评教育。迟到、早退均应记入考勤,迟到、早退累计三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 **第二十五条** 学生课堂缺勤,由班级考勤员和任课教师如实记入考勤 表,并向辅导员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要建立学生考勤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毕业鉴定、评选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的依据。
- 第二十七条 旷课时数按课表实际上课学时数计算,军训、实习、实训、课程大作业等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每天按5学时计。
- **第二十八条** 凡旷课者,取消其当学年各类评优、评奖(含奖学金)资格,并视旷课学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具体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考核成绩和学分均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三十条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记分方式为百分制或等级制。均以 A、B+、B、B-、C+、C、C-、F 八级记入成绩册。成绩低于 60 分或不及格,记 "F",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一) 学分绩点反映学生掌握课程知识的程度和能力,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之间的关系如下:

百分制	90~	85~	80~	75~79	70~	65~	60~	60 以
	100	89	84		74	69	64	下
等级制	优秀	良上	良好	良下	中上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成绩记 载	A	B+	В	B-	C+	С	C-	F
绩点数	4.0	3. 5	3.0	2. 5	2.0	1.5	1.0	0

注:军事训练和理论、综合实践类项目、形势与政策、课外科技活动、体育课、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素质拓展类项目、辅修专业课程等的记分方式为(合格/不合格)两级制:不计入学分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评定奖学金、授予荣誉称号、选拔优秀生、重新选择专业、选择辅修专业以及发出学业警示等的重要依据。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 (二)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课程考核可采取多种形式,如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半开卷考试(指定参考书)、口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或实验操作、论文、报告以及技能操作考试等方法。
- (三)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学习者,由学生本人申请,持学校 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学生所在学院的初审意见,经基础 部核查同意,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必须参加体育保健课,经考核后给予相 应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级分制评定)。
 - (四)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 采

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定,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记载手册》。

- (五)毕业设计(论文)采取综合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由答辩委员会做出最终成绩评定,并由指导教师写出评语,不计入学分绩点。
- **第三十一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参加补考,按学生课程考核规定执行。
- (一)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允许参加补考。补考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内进行,补考成绩采用两级制,即合格(≥60)和不合格(<60),补考通过后方可取得相应学分,成绩绩点为1.0。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学习,按照学校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 (二)公共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相应选修课程学分,补考不合格,学生可重新选修或改选(在同组)其他课程学习。
- (三)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不合格者要进行重修。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学期旷课三次或缺课 1/3 以上(含 1/3)者,不予评定成绩,必须重修。重修安排有困难的,学生本人申请,体育教研室审核,基础部备案,可限期补考一次。
- 第三十二条 在校期间参加与课程相应的技能证书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者,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技能证书认可学分"和"技能大赛认可学分"工作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由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可冲抵对应课程考核成绩,具体职业资格证书和课程的对应方案由学院申报至教务处审批备案。
-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般不得申请缓考。因下列原因不能参加必修课程考核者,可以申请缓考,但是选修课程不得申请缓考:
 - (一) 因考试时间安排冲突而不能参加某门必修课程的考核;
- (二)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实不能参加某门必 修课程的考核;
- (三)因特殊原因(如直系亲属亡故等)而不能参加某门必修课程的 考核。

申请缓考者,应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者,以旷考论处。因急病、急事来不及事先

提出申请者,应在本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天内,持相关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未办者,以旷考论处。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经批准缓考的课程考核,在下学期开学前随同补考同时进行。缓考成绩计分同该门课正考成绩计分。缓考不合格,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必须重新学习。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成绩以零分记,不能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必须重新学习。

- (一) 学生必须参加修读课程的一切教学活动,因无故缺课时数累计超过某课程学期总教学时数的 1/3 及以上、或缺交习题、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该门课程作业量的 1/3 及以上,即被取消其该课程(含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资格,并不得参加补考;
 - (二) 学生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视为旷考,旷考者不得参加补考;
- (三)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视其违记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该门课程注明"作弊"并以零分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确有悔改,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通过该课程考核、方可取得学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由此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关于鼓励和支持学生自主创业的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健全完善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 已获得学分,经学院、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三十八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

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可 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 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十条 一年级学生的转专业必须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放假前三周提出书面申请,二年级的学生转专业只能转入下一年级。学生转专业须由本人向原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原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由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专业能力测试,经测试合格,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原专业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同意后,对转专业的学生予以公示,无疑义才能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四十一条 对于转专业的学生,已修读过的课程,若学时及教学要求基本达到本专业要求者,须提交成绩证明及有关材料,经教务处、主管教学校长审核批准后,可以免修并承认该课程的学分及成绩;未修读过的课程,需自修参加补考,成绩等同正考成绩计分。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跨科类转专业的(主要是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两大类);
- (二)入学未满一个学期者;
- (三) 毕业班学生;
- (四)通过对口招生,录取时享受过加分政策专业的学生;
- (五)按本校有关规定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者。

第四十三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转学。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招生时被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或订单式培养的;
 - (五)按本校有关规定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十五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转出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并经过网站公示。由转入学校报上海市教委相关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后,办理转学手续。

跨市转学者,还需由上海市教委相关行政部门和相关省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才能办理转学手续。

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 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学期总教学周数的 1/3 者。
- (二)学生因身心健康原因申请休学、需出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结果,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院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发给休学通知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校上课,不能取得学习成绩和学分。
- (三)学生因非健康原因(如自主创业等)需中断学习,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一般每次以一年为期(休学年限最多两年), 休学期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四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需要武装部开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 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九条** 休学学生必须于批准休学后二周内向学校有关部门办理 休学离校手续,由教务处发给休学证明,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 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处理。约定的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取消学籍。休学期间若有 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五十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在申请复学时还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第五十一条 休学学生复学后、学生应保留原有学号,原则上编入原专业低一级(或二级)班级学习。若原专业已调整或低年级无原专业班级,可进入相近专业学习。复学学生按复学专业当年收费标准缴费。

第九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1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该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应予以试读警告(公选课、重新学习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应予以退学警告。

试读、退学警告每学期进行1次,书面通知学生本人;毕业班最后1 学期不作学业预警。

试读警告和退学警告由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统一签发。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 (一)受到试读警告、退学警告后,第三次出现在1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该学期修读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公选课、重新学习课程不在统计范围内);
- (二)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二周内未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 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者;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四条 学生退学是学籍处理,不属纪律处分范畴。退学学生,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校长批准。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书,并送交学生本人,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在接到学校出具的退学决定书后7天内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对逾期不办者,在确认退学决定已经送达后,由学校办理退学手续。对于无法送达者,在校园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后,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己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并认真参加毕业鉴定,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在结业后2年内可申请缴费重新学习原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取得学分后,可由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并按换发日期填写毕业证书。对结业的学生(含由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虽然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经考核与审查,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可在结业半年后,持用人单位或所在地区的鉴定意见,经学校审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条 学满 1 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根据已取得的学分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只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 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报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追回并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四条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试行。如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相悖,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0年8月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讨论稿)

-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我校经教育部批准设置并经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专业。
-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列入拟授予相应学科学士学位的审查名单: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二)达到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政治上有公开违背宪法的言行,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的;
- (二) 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未达 2.0 者;
- (三)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未通过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者(允许以毕业当年《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合格成绩替代); 计算机类专业学生未通过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或全国 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者。
- (四)非外语类专业学生未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规定成绩者 (400分,艺术类专业除外);外语类专业学生未通过本专业全国专业四级 考试者。

未达到上述规定成绩者分别允许以毕业当年校级英语水平考试合格成绩和校级外语专业水平考试合格成绩替代。

(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一)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学生的课程学分、学习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逐个注明拟不授予的原因);
- (二)校学位办公室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并投票,对 通过审查者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 (三)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审查,须有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在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表决结果为有效结果。
 - (四)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向通过审查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第六条 毕业时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再补授。
- **第七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 授予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撤销。
 -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公室解释。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条例

(讨论稿)

- 一、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十五至十七人组成,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秘书长一人。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学位办公室暂设在教务处。
-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及有经验的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是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聘任由学校确定,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任期一般为四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提出,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为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秘书一名。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二)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对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和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问题有裁决权:
 - (四) 审定本校授予学位的文件并检查执行情况;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审查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二)审查学士学位的申请,提出是否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提 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 (三)提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学位或错授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批表决;
- 六、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我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因某种原因,无力承担此项工作的成员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的程序按产生的程序进行。

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有关规定

为稳定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规范教学管理,预防教学工作中各 类事故的发生,并使已发生的各类教学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妥善的认 定和处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教学事故的定义和分级

- (一)由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为教学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此三种人员以下总体简称为"有关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的事件,称为教学事故。对教学事故应负直接或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称为教学事故责任人(以下简称"事故责任人"或"责任人")。
- (二)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一级教学事故、 二级教学事故和三级教学事故。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 (一)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均属于一级教学事故:
-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反党、反社会主义祖国、民族分裂、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造成恶劣影响:
 - 2.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辱骂性语言;
 - 3. 收受学生或学生家长钱物等贿赂;
 - 4. 利用工作之便以任何方式直接或变相向学生泄露考试试题或答案;
 - 5. 由于工作过失造成试卷被盗或试题泄密;
 - 6. 随意修改学生的考试分数,私自为学生加分或扣分;
 - 7.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帮助考生答题或暗示、协助学生作弊;
 - 8. 擅自对不合格或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学历文凭;
 - 9. 帮助学生伪造假证件或提供虚假学历、学籍、成绩证明;
 - 10. 严重败坏教师声誉的其它失德行为。
 - (二)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均属于二级教学事故:
 - 1.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调课、代课、停课达到1学时;
 - 2.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开教学场地达到 20 分钟;
 - 3. 任课教师按课程教学要求应向学生布置作业,但实际上从未布置作

₩:

- 4. 在指导学生毕业实践(综合训练)过程中,由于指导教师未按要求 指导学生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毕业实践(综 合训练)任务;
- 5. 在教学活动中因教师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学生受伤必须就医,或造成财产损失 1000 元(含)以上;
 - 6. 有关人员组织考试时错发试卷, 且未及时纠正, 造成一定后果;
- 7. 监考人员擅自找人代监考,或迟到 20 分钟(含)以上未到达监考岗位,或擅自离岗,造成考场内无人监考;
- 8. 监考人员对已发现有作弊行为的学生不当场认定并作出处理,不报告主考;
- 9. 命题人员未按规定要求编制考题, 命题出现明显错误, 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 10. 由于回收、保管不当,造成考生试卷丢失;
 - 11. 未经批准, 擅自剥夺考生的考试权利;
- 12. 有关人员丢失学生原始成绩,造成教学档案遗失或严重损坏而无法辨认;
- 13. 有关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未及时采购,导致开课一周后按种类计仍缺供教材 15%(含)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 14. 有关人员由于工作疏忽,造成教室、实验室等教学场所仪器设备被 盗:
 - 15. 违反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擅自向学生收取各类费用。
 - (三) 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均属于三级教学事故:
- 1. 任课教师在上课期间、监考人员在监考期间使用通讯工具或电子产品;
- 2. 任课教师开课后第二周内仍未向所在学院(部)递交课程授课计划表:
 - 3. 任课教师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表规定的教学地点;
- 4. 任课教师向学生布置了书面作业却从未批改过作业,或遗失学生作业 10%(含)以上;
 - 5.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中途离开教学场地 10 分钟,且一

学期累计达二次:

- 6. 任课教师对学生严重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行为不制止,放任课堂秩序混乱,造成一定后果;
 - 7. 任课教师强行向学生推销书籍或其它商品;
- 8. 有关人员因工作疏忽造成未及时采购,导致开课一周后按种类计仍缺供教材 10%(含)以上,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
- 9. 命题人员未按规定要求编制考题,导致考试现场出现全体学生在规定考试时间的一半时间之内,都已完成答题并交卷;
- 10. 监考人员不认真检查学生证件、未按规定安排考生座位,或监考失责、放任考生违反考场纪律不加阻止;
- 11. 监考人员迟到 10 分钟未到达监考岗位;或在考场内看书看报、交谈、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
- 12. 阅卷教师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试卷评阅和(或)成绩上报,而影响 了成绩管理工作的正常进程;
- 13. 有关人员由于工作疏忽,学生成绩登记的差错率超过千分之一(含)。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 (一)事故责任人所属部门应及时查清事实,并按一事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事故登记表》。登记时应明确责任人,记载查实情况,并由责任人所属部门负责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交教务处;
- (二)教务处在接表后两天内核实情况并报分管院长审批、签发《教 学事故通知单》;
- (三)《教学事故通知单》原件存教务处并按要求归档,复印件送责任人所属部门、人事处及责任人各一份。

(四) 一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 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 2. 对情节严重,不思悔改的责任人,学校解除对其的聘用合同(或协议);
 - 3. 责任人应写出书面检查,学校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并全校通报;
- 4. 责任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应为不合格,并取消本年度各类评先进、晋级、晋升资;

- 5. 停发责任人学期奖金和与事故相关的课时、监考津贴;
- 6. 下一轮责任人应聘岗位时,应予以低聘或不予聘用。

(五) 二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 责任人应写出书面检查,学校给予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 2. 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并取消本年度各类评先进、晋级、晋升资格;
 - 3. 停发责任人与事故相关的课时、监考津贴。
 - 4. 下一轮责任人应聘岗位时, 职务不予提升;

(六) 三级教学事故的处理

- 1. 由责任人所属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 2. 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并取消本年度各类评先进资格;

第四章 附则

- (一)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教学事故通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 (二)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 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讨论稿)

一、总则

(一) 指导思想

为保障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工作的 顺利进行,及时预防和有效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突发公共事件,特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本预案以教育部《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为依据,从保证广大考生利益,维护考试公平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学校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损害程度,保障校园的安全与稳定。

(三) 适用范围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特指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和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组织管理和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成立学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相关工作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

成立学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后保处、宣传部、纪检办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承担,以教工为主体的考试工作由人事处承担,设计成人教育的考试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承担。

(二) 工作组主要职责

负责协调处理国家统一考试和学校统一考试命题、保密等考务工作中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确认或协助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

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报请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 建立信息沟通机制

考试期间,各学院(部)或考点要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建立健全 考试信息沟通机制,实行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快速有效应对各类 考试突发事件。

三、等级确认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学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两个等级。

(一) 重大事件包括:

- 1. 考试期间发生战争、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 2. 考试期间发生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 3. 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 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
- 4. 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 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
- 5. 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或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受到严重威胁,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场秩序严重混乱,管理失控。
 - 6. 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二)一般事件包括:

- 1.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 2.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 3. 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
 - 4. 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
- 5. 考试过程中,考试计算机出现病毒或软件故障;或者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或软件故障等。
 - 6. 考试期间个别学生突发重大疾病。

- 7. 考试期间考生违规违纪导致考点秩序混乱,或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受到威胁。
 - 8. 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四、应急措施

- (一)在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过程中 发生重大事件,考点或学校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应急领导 小组报告。学校应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当地 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做好重大事件情况处理记录。
- (二)考试期间发生战争、突发性恐怖事件、自然灾害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出停考、缓考或其他处置措施。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燃灾害,学校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燃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学校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御部门,实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采取地方政府、卫生防御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 (三)由于自燃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应采取措施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应急处置工作组应请示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顺延至下次考试时,免费参加该科目考试;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作废。

(四)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时,应急处理工作组和各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泄密事件调查。

如果在命题过程中发生试题泄密,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以下决定:启用第二套备用试卷;重新命题,另外安排考试时间。

如果在试卷印制、运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提前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试题泄密,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

况做出以下决定: 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印制,考试照常举行; 重新命题, 另外安排考试时间: 已考科目成绩无效。

(五)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时,应采取措施尽量阻止事态蔓延,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等情况时,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学校考点,殴打学校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时,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六)在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类课程考试过程中 发生一般事件,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 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做好情况记录。应急处理工作组应根据上 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处理方案,通知考点采取相应措施。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时,应急处理工作组应通知考点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语音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在接到更正通知后,应及时通知考点和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并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做好情况记录。

(七)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时,各考点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 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 应急处理工作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学校应 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处置工作组应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做出以下决 定: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另找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

如果考试微机出现死机、掉线、病毒或软件故障时,各考点应做 好考生安抚工作。监考教师应立即安排考生在备份机上进行考试,并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 好情况记录。

如果局域网出现中断、病毒或软件故障等情况,应急处置工作组 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尽力排除故障。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请示上级主 管部门后,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 格,另找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

- (八)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或一般事件时,应采取必要措施, 将不利因素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九)发生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时,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相关考务人员应根据事情等级和危害程度,亲临现场进行指挥和处置。
- (十)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由党委宣传部归口负责。考试期间不接待新闻单位采访。